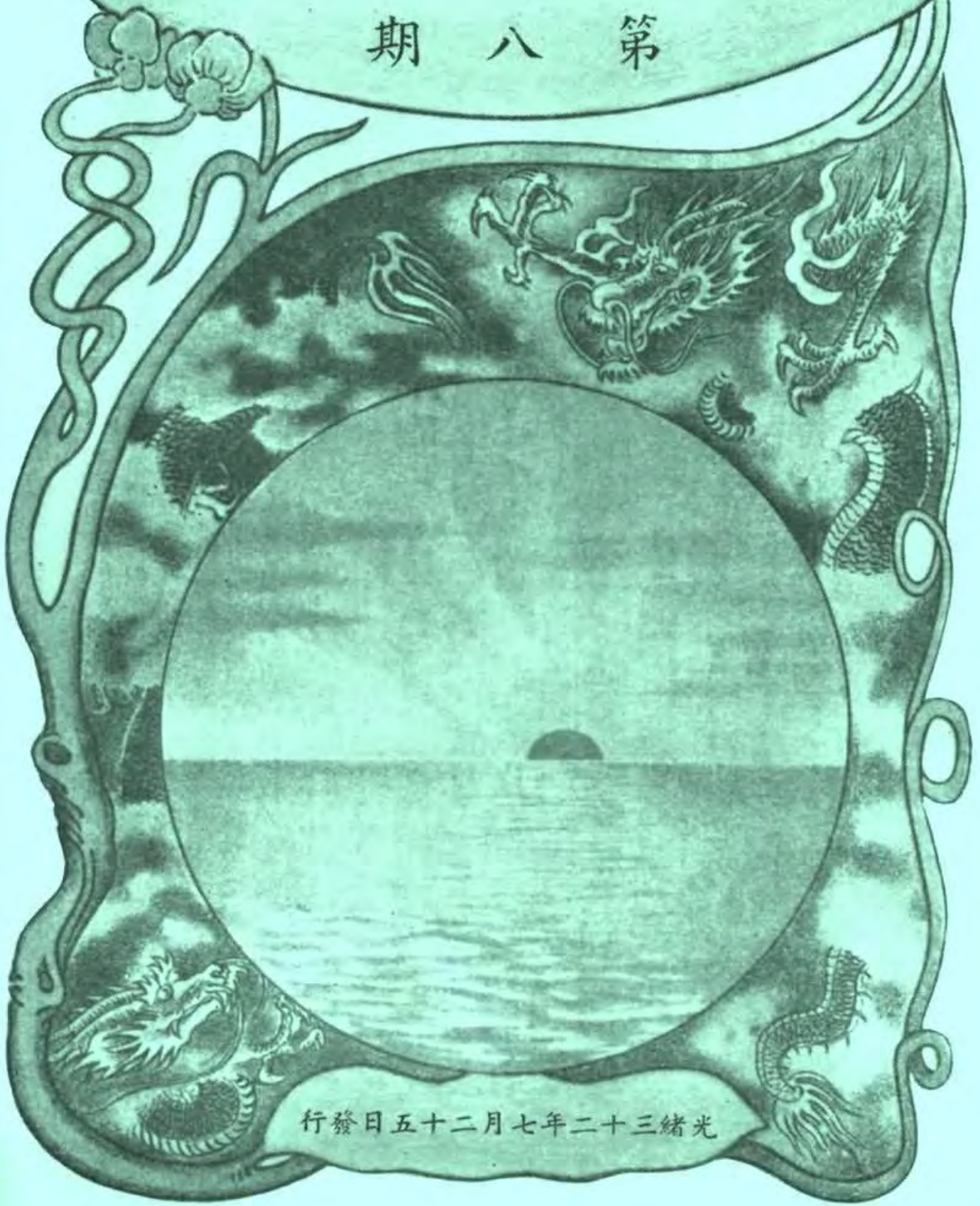


大正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三年

東方雜誌

第八期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行

售例

五月二十五日改正

丙午年東方雜誌售例

一本雜誌零售每册大洋三角預定全年十三册大洋叁圓

丙午過國 增報一册

本埠外埠外國一律

詳後

二外埠郵費全年六角日本同外國郵費

全年壹元五角如零售者郵政已通之處每册郵費伍分外國每册郵費壹角至未通郵政之處民局寄資閱者自給 三凡至總發行所定

購者務請將資費送交總發行所收銀後當付收據惟未能照章寄足者祇可照零售例每册以大洋銀三角計算寄足應得冊數為止 四

在總發行所定購者本埠按期派送不取酒資 五凡一人定購五份寄送一處者照價九折拾份者八折 六在總發行所定購者如遷徙

他處務託安人代收一面知照總發行所改寄惟已寄原處之報不能複寄其在代售處定購者自向代售處商辦總發行所不能接寄 七

總發行所按期寄送以郵局民局回單為憑中途遺失閱者自理 八凡在代售處購報者報價郵費與總發行所一律由代售處逐月函寄

總發行所清理帳項照通例以八折核算餘二折作為酬勞惟至少以五份起碼代售至二百五十份者七五折五百份者七折七百五十份

者六五折一千份者六折惟郵費分文不扣

一本雜誌總發行所在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內 本埠寄售處 各書坊 外埠代售處 (京都) 商務印書分館 公慎書局 攝

(天津) 商務印書分館 官書局 紫氣

奉天) 商務印書分館 振泰報局

錦州 同益分館

(廣東) 廣州 商務印書館 聖教書樓 英文書莊

開新公司 開明書局

嘉應 啟新書局 英文書莊

(福建)

福州 商務印書分館 美

浦城 私塾改良

(湖北) 武昌 中東書社

漢口 商務印書分館

(四川) 成都 商務印書分館 廣

重慶 商務印書分館 廣

濟南 官書局 書

瀘州 開智

(河南) 開封 商務印書分館 總派

歸德 迪新閱報社

懷慶 探派圖

南

(浙江) 杭州 崇實齋

甯波 新學會社 級經

紹興 萬卷書樓

(江西) 南昌 開智書局

源發報莊

(山東) 濟南 官書局 書

陳德

(江蘇)

安邱 啟後堂

煙臺 誠文

(陝西) 西安 通泰書局

程小亭 容德堂

(山西) 太原 書業昌 書業

(甘肅) 蘭州 總派

(日本)

蘇州 公益會社

南京 中西書局

揚州 華瀛

東京 金港堂

來寄閣

華瀛

程小亭 容德堂

萬卷書樓

開智書局

源發報莊

華瀛

華瀛

華瀛

華瀛

華瀛

華瀛

華瀛

華瀛

華瀛

華瀛

華瀛

華瀛

華瀛

華瀛

華瀛

華瀛

華瀛

華瀛

華瀛

華瀛

華瀛

華瀛

華瀛

華瀛

華瀛

華瀛

華瀛

華瀛

華瀛

華瀛

華瀛

華瀛

華瀛

華瀛

東方雜誌第八期目錄

圖畫

日本文部省大臣牧野伸顯

日本農商務省大臣松岡康毅

虎邱

西湖

直隸張家口

福建羅星塔

社說 選論附

論徇虛之害事 本社撰稿

籌教芻議 本社撰稿

論社會改革 錄丙午六月十七日時報

論演事 節錄盤生氏來稿

論演細界事 來稿

諭旨 六月全

內務

薹 照
覺 民

目錄

監獄改良兩大綱 來稿

學部禮部會奏畫定學禮兩部辦事界限摺

禮部奏生員考職用為佐貳雜職摺

巡警部奏請清查戶籍摺

出洋考察政治大臣澤公等奏陳在英考察大概情形摺

出洋考察政治大臣澤公等奏陳在法考察大概情形摺

各省內務彙誌

各省內務彙誌

各國內務彙誌

軍事

練兵芻議 節錄江南陸師畢業生李錫稿

練兵處戶部奏遵議變通旗營舊制摺

雲貴總督丁奏遵章改編營隊摺

練兵處鑒定丙午秋操閱兵處勤務條規

南洋陸軍官佐任職定則

各省軍事紀要

丙午

各國軍事紀要

外交

論條約批准拒阻之法理

節錄丙午第三十一期北洋學報
譯日本法學博士中村進午稿

論美國設裁判所於上海並先考英國在上海設裁判

所之原起 節錄丙午五月二十三日南方報

外務部奏陳調用人員辦法并設立儲材館摺

附儲材
館章程

中外交涉彙誌

各國交涉彙誌

財政

海關稅論畧

節錄丙午第六期商務官報
嘉善吳振麟稿

財政處戶部會奏籌辦官紙並分建造紙印刷局廠摺

戶部奏擬定海關洋稅章程摺

戶部奏遵議酌改各省解餉章程摺

財政處戶部會奏議覆滇省添設造幣分廠鼓鑄銀銅

圓摺

日本煙葉專賣法

明治二十九年三月
法律第三十五號

日本煙草專賣法

各省理財彙誌

實業

各國物產考略 節錄丙午第三期商務官報

商部奏議覆廣設工藝廠自造機器摺

巡警部奏京師開辦習藝所酌擬試辦章程摺

商部劄行各商會改良茶業章程

中俄舊訂吉林煤礦黑龍江煤礦黑龍江金礦條約草
稿

各省農桑彙誌

各省工藝彙誌

各省礦務彙誌

各省漁業彙誌

商務

論國際商業之政策 節錄丙午第十六期北洋學報

論物價 節錄丙午第九期商務官報

義大利萬國博覽會游記

商部奏新加坡創設中華商務總會請予立案摺

商部奏破產律第四十條請暫緩實行片

商部頒發各商會理結訟案格式札

英國商部官制大略

各省商務彙誌

奧比華茶銷路情形

美國商業情形

小說

空谷佳人 未完

雜俎

光緒三十二年六月中國事紀

叢談

外科醫智法

治痔新法

生髮便方

氣球治病

音樂治病

割症奇法

壓死病蟲

目錄

腹痛奇藥

取養氣新法

空氣乾燥最易顯電

避炸術

海中金質

潮汐儀

滄河機

海底工作

飛靴

自燃燈

機器正音

火鏡沸水

沙漠採金之風櫃電器

遠視顯微鏡

土煤新製

裁鋼新法

軟玻璃

空心玻璃磚

精能堅木

廢布變糖

棄物利用

原书空白页

日本文部大臣野伸顯



原书空白页

日本農工商務大臣松岡康毅



原书空白页

邱

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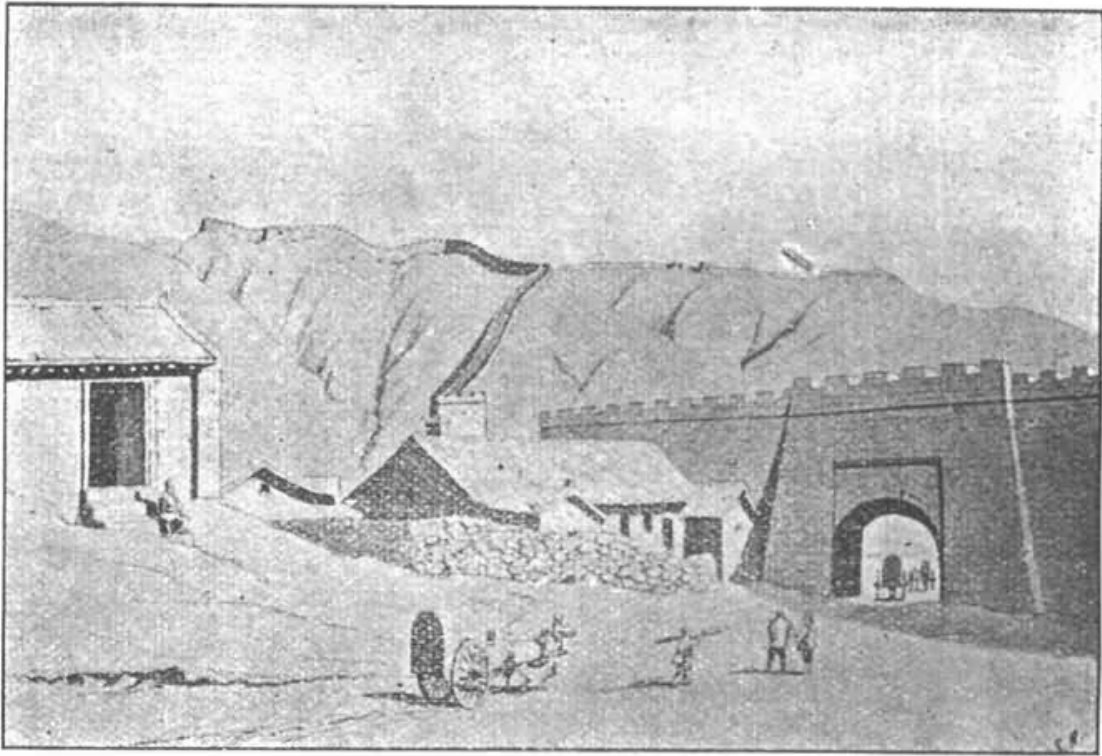
湖

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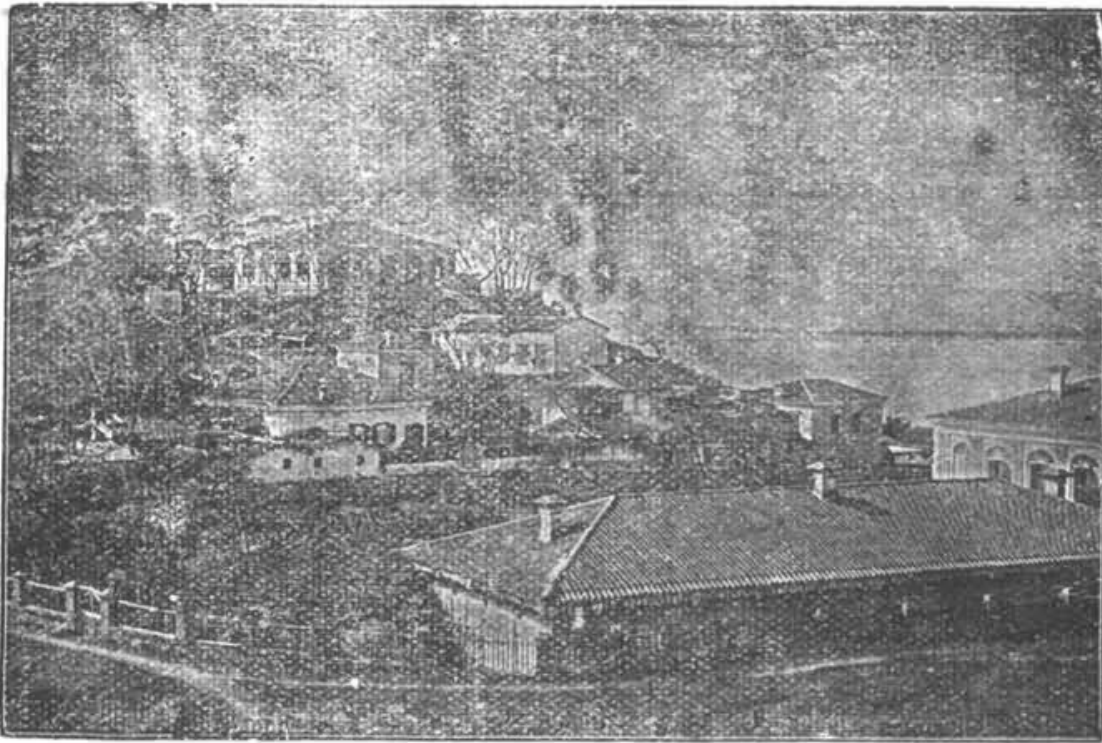


原书空白页

口 家 張 隸 直



塔 星 羅 建 福



原书空白页

社 說

選論附

論徇虛之害事 本社撰稿

蘊 照

吾國開化甚早而停頓不進實因科學缺乏舍文章詞賦以外即無所學雖有科學萌生而無人主張發揚故競流於徇虛之習重以科舉選士更遺言行而取詞華人但得當一日即獲富貴篤實之士反泯泯以槁項牖下愈使浮濫競長偷薄淫煽喪弱之禍因以相乘至於今日外患既烈宜爲懲羹之時矣然而耳目接觸隨事猶見虛浮之援引吾欲不言早夜以思如鯁在咽不能一息甯也

今日各省爭事徵兵夫軍人之令德必以忠實不佻爲主舍此即技能甚美亦不足言願近者嘗游某省與陸軍統制某薜荅某故人也卒然問曰吾子夙好盡言願有以益我試言吾軍何如記者且以方至於軍隊之內容未嘗窺覩未有以應也則舉乍見之事以告之曰日本勝俄其軍隊之聲譽能力五尺之童咸共信已然吾昔游其國所歷軍區除營門外遇斥堠一二外索於通衢不見有一軍士今日吾方涉足城隍雜見雜觸莫不有軍人蹀躞茶寮酒肆康衢僻巷隨在皆遇軍人但就此以較論吾已不敢心許某喟然曰子豈以此軍隊爲

真備戰者乎善戰之兵其平居修養常若木雞氣定神全求克敵於一旦此子所持之論云云如是也然如吾所統軍隊則何足以言是其主張者不過欲藉治軍之虛名以圖引重於仕宦而軍人之希冀則不過博秋操時閱者之一褒詞儼如考生之於棘闈求當一日無論無對外之戰略欲如防營負有保守地方之主義亦俱不能故習於粉飾因循而紀律不戢游蕩於市者宜也當是時記者猝聞此言感憤欲絕心痛至今不甯又有某者夙昔以經濟自詡今為某邑令受事三月報告於大府凡得新立之學校若干所工藝局若干所余游其境實有所見不逮所聞之慨微言於某某謝曰今事方萌芽耳以乏於財不克舉其地故瀕河湖昔年水涯今涸出可施耕作者地無慮數萬頃余因以是告勸其量理收為公產以供地方學校費用某曰清丈一事向來州縣視為至難此無他今日官場於一切均可以筆墨張揚了之獨至清丈雖用海忠介極粗至楛之術亦非躬履其地不辦

目更以石灰塗為標記
但一張網即得畝數

以其事非筆墨可竟功故州縣視為至難

按海忠介量地法
編為網當尺寸於網

以上二事不過官場之隱慝顯惡彼其至膠極固縣演以至今者薪火相傳因緣湊拍其造業也非一事其細縷也非一人曷足引為痛心之事怪異之端吾今深痛而深怪者誠以陸軍與教育方且視為前途生命所關又如某省軍隊方且為人所稱譽各地報館記者亦且

不惜齒牙加以獎借孰知其內容乃至如是故不得不疾首蹙額昭告於衆冀幸當事一悟蕩滌污垢庶幾有清明疏耀之日也

從此可知吾國人智慮極短災禍之投久如剝膚而覷然人面偷息苟安跂跂脈脈之結習猶未一毫化去不謂之智慮極短固不得也就軍隊一事論之彼日本人可云宏深如海目光如炬矣彼之軍隊能力既已充實而顧深自蔽抑淵審縝密深藏不露誠如老氏所謂邦之利器不可示人者當彼未勝以前雖善覘國如歐人且不能深悉其縕其崇實而不務名如是反觀於我不特所爲專務於虛僞一面而且矜躁僞無堅忍之氣儼恪之容植根浮薄遭遇風颺勢必顛覆蓋此薄荏必難逃天演之淘汰烏虛吾儕夢寐於未來之強盛久鬱虛願今耳目所觸曾不能有以慰其所祈吾儕之不幸豈竟窮於末日耶

宗忠簡之言曰天心猶易轉最難轉者人心以大勢言庚子之後猶能苟延殘息此不得不謂邀天之幸也而觀諸今萬事萬物依然無復陽之望一若天幸可以再邀不然則習險而忘阡危矣夫此人心徇虛之病理今猶未著克去之效故竊以爲革新之圖他事當可暫置必先著意於去人心之病理者此事須外燠內治之並用今宜以通國全力先事於此必此事能奏功而後一切舍舊謀新乃有建立之可云譬如一方土有惡木堅殖於內其上枝葉

千。霄。雨。潤。日。烜。之。功。力。悉。爲。所。奪。其。下。根。柢。蟠。困。土。膏。滋。養。之。原。質。盡。爲。所。收。顧。於。其。側。欲。種。嘉。卉。此。非。先。斧。惡。木。而。掘。去。之。則。其。嘉。卉。必。無。發。榮。滋。長。之。望。也。

籌教芻議 本社撰稿

覺 民

近十餘年來。西教之爲禍於中國甚矣。膠州之役。以戕二教士故。而旅順威海相隨以逝。我國北門之管。從此遂盡掌於他人。及夫廣宗鉅鹿之變起。則竟致八國聯軍。協以謀我。京畿淪陷。鑾輿蒙塵。中國之存亡。其間不容以髮。幸和議告成。大局重定。然而賠款之輸。厥數至鉅。宗社雖未屋。民困亦滋甚矣。自茲以降。教案之起。乃不絕於時。或爲之革吏。或爲之懲犯。或賠款以撫卹焉。或建碑以紀念焉。隨結隨起。如環之無端。而靡有已。迄於今日。遂有教士殺官之事。論者謂教案之釀成。半由官吏之溺職。故必講求吏治。而後教禍可弭。亦有以教士勢橫。宜加制限。而主張改訂傳教約章者。議論紛紜。莫衷一是。斯誠今日最難解決之問題也。然以鄙意觀之。竊謂此事。宜從根本上施以掇治。方能有效。講吏治。改教約。雖於教務不無稍裨。然皆爲枝葉之末。而非根本救治之方。所謂根本救治者。何則。舉近人所心醉之四大自由中之信教自由。而畀諸吾民。是已。夫中國。專制國也。專制之國。貴族與齊民不平等。上游與下流不平等。故搢紳之家。往往依

官爲護符。其桀黠者。則且武斷鄉曲。視編戶小民。爲其魚肉。受其害者。雖有所怵而莫敢抗。然其怨毒則殊甚。輒思乘機抵要。冀圖報復。及西教東來。厥勢至盛。於入教之民。護持甚周。雖以此干預詞訟。侵礙人權。所不惜也。此合耶穌天主兩教言之實則於是爲官吏者。以懾於教士之氣燄。而因優待教民。嚮之所謂武斷鄉曲者。至是而權勢大殺。入教之民。且相與重修舊怨。藉端挑釁。或訟之公廷。或鳩衆以逞。當此時也。官吏之親紳衿。不如其畏教民之甚。遂不得不揚此而抑彼。馴至顛倒是非。混淆黑白。而不顧。以是不入教者。其受屈更甚於昔日之鄉曲小民。而羣懷不平。不平之極。齟齬遂起。而教案成矣。此其原因。樊雜蓋經幾許時之磅礴鬱積。而後乃陡焉潰決。然要可一言以蔽之曰。不平二字爲之崇耳。昔也紳與民不平。今也教民與非教民不平。故各求所以平之之術。而教案於以起。是則不平也者。誠造成教案之元質矣。欲免教案。舍平不平。以爲平。尙安有他途之可循哉。

雖然。教士之傳教於中國也。有其政府以爲後援焉。甚且懷侵畧之心。而以教士爲之前驅。德人以二教士之故。遠奪我膠州。其尤彰明較著者也。而法國今日已定政教分離之策。惟在中國。則仍以天主護法。自居無他。欲藉教案以攫取我之土地權利而已。故一教案起。問罪之師立至。我雖無背於公法。而外人恃其強權。橫施壓迫。究其結果。仍不免以非爲是。反直爲曲。然則教民與非教民。其終莫能平耶。不平則教案之起。未艾故必謀所以平。

之。而。後。可。平。之。之。道。其。惟。許。民。信。教。自。由。乎。

夫。社。會。之。間。流。品。至。雜。然。自。法。律。上。觀。之。則。一。而。已。而。我。國。之。視。教。民。乃。不。以。為。法。律。範。圍。內。之。物。而。屏。之。於。法。律。範。圍。以。外。非。敢。屏。也。法。律。之。權。力。有。所。不。及。也。故。教。民。有。罹。法。網。者。而。官。吏。之。拘。傳。不。能。及。其。涉。訟。於。公。庭。也。則。植。立。而。不。屈。膝。於。是。教。民。知。法。律。之。不。足。以。制。裁。已。也。遂。自。適。於。法。律。之。外。而。犯。法。之。行。為。乃。無。所。不。作。教。士。見。我。國。法。律。之。無。足。重。輕。也。亦。無。所。往。而。不。用。其。干。涉。夫。至。於。教。士。出。而。干。涉。則。民。教。之。衝。突。固。不。問。其。孰。是。孰。非。而。惟。教。民。之。是。袒。可。斷。言。也。當。其。事。者。將。徇。教。士。之。請。乎。則。是。非。倒。置。而。為。清。議。所。不。容。不。從。其。請。則。教。士。將。請。領。事。以。干。預。焉。甚。或。臨。之。以。公。使。於。是。民。教。衝。突。之。屬。我。內。政。者。一。變。而。為。外。交。的。性。質。既。成。外。交。則。未。有。不。棘。手。者。此。吾。國。教。務。之。所。以。難。於。措。置。而。釀。成。鉅。案。者。之。多。也。今。欲。銷。弭。此。患。當。視。民。教。之。衝。突。為。吾。國。之。內。政。而。不。准。外。人。干。預。方。為。正。辦。其。下。手。方。法。則。舍。立。憲。未。由。蓋。憲。法。之。所。規。定。凡。為。國。民。皆。有。應。獲。之。權。利。與。應。盡。之。義。務。信。教。自。由。權。利。也。既。享。此。權。利。則。不。得。不。盡。其。義。務。如。納。稅。充。兵。之。類。皆。未。可。倖。免。者。而。其。優。游。涵。泳。於。法。律。之。中。而。莫。敢。自。外。固。無。論。矣。即。有。犯。者。國。家。可。依。法。律。以。懲。治。之。與。未。入。教。者。等。彼。外。人。雖。強。斷。不。敢。破。壞。吾。神。聖。不。可。侵。犯。之。憲。法。而。肆。行。干。預。也。如。是。則。此。後。民。教。之。衝。

突皆可由我自處而教民之犯法者亦不致漏網矣此為今日銷弭教案唯一之策吾願我政府之亟亟圖之也奧國憲法第十六條云信法律所不認之宗教者若非犯法壞俗而違私堂內執行教務普國憲法第十二條云不能因行其真信自由而於公法或公法上之義務日本憲法第二十八條云日本臣民於不妨國家綱紀後有信教之義務限內有信教之自由由權夫曰若非犯法壞俗不違公法或公法上之義務然後有信教之自由則犯之者亦不得尊信矣曰不妨國家綱紀一日既立憲法則此項條例自不可少

既有此項條例則入西教者與不入西教者乃處於同等之地位矣

顧憲法之立未可期於旦暮而吾窺政府之意則有與此相背而馳者教育宗旨請宣示務

斤斤於尊孔而信教自由之理則盲然無覩也夫宣聖之道自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以迄脩

身齊家治國平天下大而能博中庸而無所偏倚固所謂日月經天江河緯地者爾微論神

州之族皆當信仰而崇拜之即異域殊倫亦莫不尊禮重視贊美罔替然信仰云者必出於

心之至誠苟其道於吾心有所未安則無所謂信仰也吾儕於孔子之道固無所用其不安

於心然欲使皈依西教之人強就我範則其勢為至逆而有所不行學部奏請宣示教育宗旨

堂宜以經學為必修之課目作贊揚孔子之歌以化末俗西教者至來勢不能盡必在學堂致祭作樂以表歡欣鼓舞之忱等語夫吾國人之歸西教者至來勢不能盡

而入於教會堂而不准其肄業於我所自立之各種學堂即使之為愈既准其入學則彼多輩之崇

拜孔子未必如其崇拜耶穌之甚且於一切儀節必不允從惟耶穌有但拜上帝或可強彼就範亦未可料若必欲使之行拜跪之禮則彼輩必不允從

也。訓。且吾觀。朝廷於孔子之教。實無誠意。尊信之可言也。媚於佛。佞於道。所謂尊孔子為國教者。不過門面語耳。今即果尊孔矣。而孔子之教。與西教有極相契合者。孔子開口。天命之謂也。

性獲罪於天。無所禱也。天生德於予。天之將喪斯文也。天喪予。予喪天。正相配合。既尊孔。何以置西教。夫西教之來華。舊

矣。當有明之季。朝野上下。羣為風靡。蓋幾幾成為國教。洎乎昭代。列祖神宗。信用有加。至

近日而保護教民之。上諭更不時下。則西教固。朝廷所認為正大可行之教也。今乃僅

言尊孔。而曾不為彼教地。吾恐彼教中人將因此而愈滋疑懼。意念間之不平。寔將成為實

際上之衝突矣。夫豈計之得耶。

雖然。不才之意。非敢以尊孔為不然。第謂因尊孔之故。而於入西教者。有大不便。則不妨稍

事變通。務使尊孔者。自尊孔。信西教者。自信西教。一任其心之所自好。而不加束縛。然後各

得分願。畛域盡泯。衝突之禍。將不祓自去矣。故凡一切儀節。之不便於彼教者。如祭祀拜皆

當酌量刪除。而服官入學之利益。亦宜取懷而予。今宜定一寬例。凡教民有肄業於我。所自

以三輪。躬之禮。代之服。官者亦宜稍予通融。毋稍吝惜。誠如是。則雖未立憲。而入西教者。與不入西教者。固已處

於平等之地位。平則衝突不起。而教禍可弭。況教民與非教民。獲受共同之教育。尤足以融

合無間。潛消疑忌者哉。故吾敢謂。朝廷而不欲弭教禍。則已。苟欲弭之。則其塗術必舍此。

莫由抑吾之草此論。非專爲歸西教者訟冤。凡釋道天方即諸教。亦當與彼以信仰之自由。惟此等教徒。相習甚久。抵觸至鮮。於立憲法時畀以自由。不爲晚也。若夫入西教與不入西教者。則久已彼此相仇。而處於不平之地位。今若不設策以平之。恐必有汎濫橫決而莫能禦之一日。故爲陳立憲以前調和民教之道如此。

論社會改革 錄丙午六月十七日時報

處今日圓球大通。弱肉強食之世。遘大地人種競爭。優勝劣敗之場。而求所以保其國。全其種。戰勝萬類。不爲宇內文明進化之國。所侵蝕而漸滅。誠非擴張國民教育。發明民族主義。不爲功矣。然欲於歷代積弱之餘。驟期奮發。以抵禦列強侵略劇烈之風潮。角逐於二十世紀之舞臺。而得占優勝。以適於天演淘汰。則必憑藉其民族之能力道德。有特別優良之具。而後培養擴充。乃進於文明盛強之域。而不與野蠻衰微之族類。以共罹兼并。故民質而優。則其國必昌。德意志人之積漸興強。盎格魯撒遜族之雄冠寰宇。是也。民質而劣。則其國必亡。印度猶太之卒就夷滅。紅黑糺雜之馴致銷亡。是也。然則居今日而謀保國昌種之策。非注重新民改良社會。蕩滌其昏敝之性。習以養成其完備之資格。恐無以蘇已死之國魂。而爭存世界。而殊類聰強之民。轉得以乘此時機。利用其籠絡播弄之術。以徐事侵奪。而全族

國家終無由自立於天下。識微者所由蒿目時艱而深望吾民族之能自革新以保血胤。鞏國維而成祖國中興之效者也。方今時局適交於競線而迫於舞場。世界各國方將操其強大膨脹之國力。突飛雄躍。併集東方。實以中國爲競爭之中心點。而吾民族團體渙散。公德缺乏。猶各循其自私自利之錮習。以粉飾外觀。經營私計。上泄下沓。不自振興。以昏脆乖離之敗羣。成頑冥貧弱之現象。相持以與文明進化堅忍強固之歐美民族遇而欲徼倖國種之不亡滅也。幾希遠繹西哲物競之名言。近鑑宇內亡國之慘狀。不禁怒焉而滋懼矣。然則中國今日社會改革之務。其可緩哉。其可緩哉。夫中國腐敗積弱之弊。亦原於上無優良之政法。下無完善之教育。個人國家之學理不明。而自私自利之習。有以釀成之耳。弊起於羣之不相合。而害伏於人之互爲欺禍。胎於君之各自專。而患成於民之交相諉。專制政體之害。遂流毒於今而已。極推其原因。一由於歷代王霸之爭。戰率同種。以殘同種。而種性亡。乃無類族之可言。一由於列朝君主之魔術。愚庶民以壓庶民。而民力微。無復羣體之足恃。人奉天下爲君主之私產。以國家爲朝廷之附屬。民貴君輕之義。晦道德仁義之理。荒而上下交爭。以利士民各驚其私。其弊乃至有家族的團結。而無國家的觀念。委棄義務。服從強權。舉夷狄盜賊。皆得逞厥勢力。以相壓服。而動力銷蝕。舉國瑟縮。習爲降伏。灰燼其愛國之

想以蕩滅其種族之心。惟是爵位財貨之是競不肖者。且以外人爲虎而躬作之。俚造生靈之巨殃。召歷史之奇辱。上恣爲專下習爲私。官吏竊其權以蠹國而法莫能治。小民肆厥奸以害羣而刑不及防。貪酷之弊滋欺詐之風。長陵夷至今以釀成如是之衰敗而不可復收。推原禍本不得謂非政教之不善。有以貽之毒而叢其厲也。是故爲中國今日計。卽刻意奮興舉行新政。而任此性惡社會之羣體以相循習而不爲之所。則有法無人而一切敗壞損失之害有所必至。國家大局必爲之貽誤。是猶治水者未澄其源。樹木者不培其本。而期以成立。吾未見其有濟也。故因勢立法。非講求德育。嚴定賞罰以改造人心。革除私弊。使人知自主自立之義。以共荷責任。則必不能救其失而公德未具。實力未充。遽期夫內政之改觀。國家之進步亦終無由收其效。然則今而不欲振興中國則已。如其欲之。必自社會改革始。曷言之。社會者與國家相關繫者也。社會良則其國雖弱。易以致興盛。社會惡則其國雖強。終必底滅亡。此古今不易之公理也。故覘國者必以社會爲準。而存其國粹。革其未良。以期進吾國族以與他國族相競。而不患失敗。試觀法人革命以前。其君吏貴族雖縱。而人民之政術教化。無以異於英德諸邦也。美國獨立之始。其人種流派雖殊。而全部之風習性質。未有劣於歐洲列國也。他如獨逸分治之先期。日本霸朝之時代。其國民之勇敢純厚。風氣之

重義好俠。俗傳歐洲中原之遺。國有東方君子之號。莫不人嫻禮讓。族萃太和。故一旦振起。有人變政易俗。而其國旋歸於治。皆其社會優美。有以致此耳。乃返觀於吾國。今日則不然。其在上等社會。二千餘年紛亂謬妄之學說。專制獨裁之政術。與夫蕭弱貪僞之習俗。既已蔽其明。而汨其性。於是人持一趨附勢利。保全名位之思。捷足爭先。羣以奔走仕進爲得計。而政治思想。權利思想。百無一存。且樂因民智昏庸。政法廢弛。得藉君權。而便私圖官位。視同傳舍。國事輕若鴻毛。因循推諉之習。深虛飾敷衍之弊。起以至放棄國權。揮霍公益。而罔顧甚。或徇私誤國。媚外乞援。袒護僚屬。交通近倖。吸下民之膏脂。鬻國家之名器。士紳以假公肥己。爲專長員弁。以尅扣侵蝕。爲能事國家焉。得而不亡。人民焉。得而不滅也。洎夫中等社會。廁身士林。列名學籍。其平居所處之地位。所執之職業。雖出下流細民之上。而志趣卑污。學識陋劣。殊無以過於冥昧無知之倫。至其公德薄乏。膜視國家。薄待種族。則尤不謀而合。統上下如出一轍。大抵守舊者則泥陳編之腐說。求新者則襲西學之皮毛。循其舊日想望。科第賁緣。仕宦之陋習。以謀文憑。營差缺。而趨奉官場。鑽營保舉之事。於以盛行。其號稱賢達者。不過侈談平等自由之名詞。高語民權維新之事業。自命爲志士。爲愛國。以售干求之術。博通達之名。究之實力。綿薄競尙空談。徒爭意氣。互相排斥。毫無裨益於國民。鑄造於

時勢而陰險狡猾之流則徒講應酬尙逢迎詔附官吏魚肉平民甘作蝥賊鬼蜮之行務爲罔已欺人之舉若下等社會則氓之蚩蚩沿沿皆是外人所鄙爲野蠻詆爲奴性而五洲萬國之所未有者也率其不識不知之形載其如夢如狂之態勢利所在趨之若蟻愚懦貪詐習與性成但安服役納稅之常飲食男女之事其志識殆與上古原人無異工則作僞以病民商則牟利以售欺其至鄙下者至或狐假虎威鼠偷狗盜倚官教以作護符結羽黨以恣劫掠攫取貲財橫行鄉曲甚乃梟獍同行狗彘不食入異邦之籍充外族之兵而引虎入室教獠升木以剝其宗邦凌其同種無團結友助之愛而有仇視嫉忌之惡凡此皆吾國社會敗壞之情狀而莫能諱焉者也耗矣哀哉國民之現象如是使長此而不變吾國之前途從可識矣乃外人方爲公爲同上一心以謀國家健全之膨脹而擴勢力於外而吾國則爲私爲獨羣情離異以失全體公共之利權而爭私益於內安所往而不敗綜而論之中國人有四病焉曰貪曰私曰乖曰怯谿壑之慾難鑿錙銖之較倍工苟有蠅利可圖雖賣盡同胞摧殘骨肉而勿恤此貪病也但有爲我之見而無急公之心上下惟情面之是徇而國家損害利益攘奪則不顧此私病也信愛之情輕疑忌之念重此傾彼軋以私意而壞公謀此乖病也無見義之勇無尙武之風畏死倖生多退避而少進取此怯病也有一於是皆足以亡

國而有餘而不謂皇皇漢裔乃竟四者俱備也即使五洲未通黃白隔絕吾猶懼其種性之銷亡精神之淪喪行將自相度殘而寢微寢滅無以爲立國之具性淪於習而人類於禽莫保其種族固有之位置以終墮荒裔而況虎視眈眈相逼而來者各執其民族帝國之主義以奪據領土攘除劣弱爲天職乃適屆種族競爭之一大時會乎夫以外族之侵排如彼其烈而吾民族之腐敗如此其極十稔滅國百稔滅種理有固然事有必至以今日之勢衡之誠吾國上下不可不洗心滌慮去私務公奮發有爲之一時矣夫二十世紀者民族主義之時代也世運所趨黃白競勝雖大聖仁人不能挽方盛之潮流以進於大同之上治而衰弱者將無以自存故欲吾民族競存於人世必自社會增進公德始雖智育體育道自多端而必以德育植其礎社會改革者德育之始基也誠使全國人士有鑒於世界大勢之趨向審吾國人心敗壞之由而大衆淬厲競自濯磨力祛其舊染汚俗之非以蕩滌而掃除之新天下之耳目而圖國家之進步主之以教育輔之以政刑集合鞏固務使人人知保種衛國之理合羣自治之道各盡國民固有之天職日新又新實事求是私詐也而變以公誠放棄也而易以干涉自奮以保護公共之利益合力以監督政府之設施百度具興竭誠圖治或者吾民族其猶可救也不然危矣吾願我全國社會痛念時艱顧全大局速爲革故鼎新之舉

無為白禍所陷溺焉。則幸矣。否則禍機彌迫。補救無及。恐蹈印度波蘭之轍。而將為巫來由突厥之續也。

論滇事 節錄蟄生氏來稿

(甲)滇越界上之視察。一河口界上彼我之布置。滇越以紅河為界。而河口最為紅河扼塞之處。彼我皆駐防兵。兩岸對峙。然彼於對岸保勝後龍山。設有礮臺及暗地營。此營穴山建築。以注射我之營地。而非法人不能越雷池一步。違者擊殺。斜面距半里。對岸有兵營三十四間。約有常住兵五千人。有奇。計越南常備兵共四萬近又加增矣每日整軍經武。操演不輟。一旦有事。不必兵也。一開花礮。而吾之河口營房化為灰燼矣。至我之汛營各地。則茅屋數椽。難蔽風雨。不必鎗也。一炬了之足矣。其兵之短額。壓扣及吸食鴉片者。無論矣。所有之兵每日僅送以防何觀其形容。幾非人類。一遇有事。則殺人放火。姦淫搶掠。是其慣技。若見外人。非五體投地稽首馬前。以為之前驅。則即為鳥獸散。此余所敢斷言者也。計自河口至省沿鐵路防勇三營。合計十三營。每營兵額二百五十名。然查其實數。每營僅百名上下。且有兩營紙有一百七十餘名。此兩管帶於歷十餘名者。中惟阿白管帶柯樹勳一營。尚有一百四十餘名。刺竹壩管帶全保珍一營。尚有一百七十餘名。此兩管帶於歷河口置督辦官一員。辦理中法一切交涉。現任官黃某。既不諳法文。而又不延繙譯。問其故。則曰。既經法人定案。他日設有齟齬。

直以法文為憑。可耳。嗚呼。如是則何須外交官。亦何須辦交涉。耶。黃所帶防勇。一切弊端。較他營尤甚。三成實兵。非殘廢疲倦。即光棍游匪。日則吸煙聚賭。夜則四出偷劫。且倚外人勢力。凌辱婦女。拘禁鄉民。其素稱循謹者。亦不過日代法人作工。夜歸營。柵歇宿而已。雖然。據沿邊各防營防勇觀之。無一不與黃如出一轍。即有稍勝者。亦十步百步間耳。又見一營帶每日至午方起。詢其往見時。則遊兵坐煙榻側。其屬敗有非言。謂所能形容者。極其不餘。枝鏽蝕不堪。詢其何不發給。勇答言。兵丁祇可用銅帽。鎗子鎗不能攪。發即發亦不

會用云云。余歸與逆旅主人言之。據云。此間所來營帶。至此係歷任管帶。相傳之。愚託或一己私入。祇須將同式廢鎗充數。交付後。任即可將好鎗移去。此係歷任管帶。相傳之。愚託或一己今營中所用之鎗。大半破爛。云云。余始游滇時。即有購越某君談及。西防。永雲南軍事界。義字各營管帶。如蔣祥華。楊發榮。輩皆有此弊。初猶未敢深信。今則誠不虛矣。雲南軍事界其尙可為乎。

(乙) 入滇後。鐵路上及邊地上之視察。一滇越鐵路完工之日期。滇越鐵路在滇界內。已修成者。由河口至南溪六十里之數。約計全路功成。難易平均。三年內可達省城。二鐵路工人之數目。鐵路工人共約六萬四千餘。安南人約二萬七千左右。法人約一千有奇。餘則皆我滇粵桂浙四省人。然川黔兩省人亦頗不少。三鐵路工人之慘狀。法人在安南按戶強派。滇越鐵路苦工。以歲及弱冠之丁壯充之。期凡一年。有不願去者。背縛其手。以鎗隊押送之。不從則擊殺之。余曾目觀其途。路二人割去兩耳者。二人然此猶越南人也不料我廣東廣西

甯波四川數萬同胞日受法人鞭撻名雖爲工實則罪囚之不若然此猶受法人之誑騙而應彼之招雇耳最可慘者楚雄府屬等處竟與越人同一強派如被派不來則須出數十金雇人抵換如來則被派之村中人亦須出數十金交官以作來者路費限三月歸家然來者並未得有路費以致半途逃匿或餓死者或病死者余在途間行未五十里即遇兩屍或病臥於道者或飢寒而瑟縮道旁者詢之惟嗚咽余亦爲之喉梗四法人舉動之不測自河口至省城法人沿所勘定之路線或三里或五里遇有扼塞必建礮樓營房或穿地爲暗地營其礮樓之高聳可望十數里布置周密已成連營千里之勢彼且有辭以掩飾曰吾將以寓工人也其所用鐵路工頭皆武弁一旦時勢可乘不必出師命將驚動各國之耳目但須化工爲兵省城已唾手可得不知不覺之間而第二之東三省已爲第二俄國之掌中物矣至謂借保護鐵路爲名以進兵猶皮膚之見耳五馬白八寨之形勢余之至滇也兼欲考察南方一帶地理之險易阨塞故由阿白迂道向開化經麻栗坡過刺竹壩至船頭下清水河經天保白竹蕩插分水嶺過南温上都童上馬白至八寨走古林箐下南溪再至河口於是乃沿鐵路線赴省城余之至八寨也測視地形且訪問其父老此地_{在迤南一帶頗有價值遠望之四面皆險而中甚平敞他日設軍械所及糧臺於此可以接應開化南溪等}

處昔岑襄勤出關時卽屯糧於此。六迤南地勢之扼塞及行軍之道路。由越入滇可分十路。其大路爲河口爲清水河爲龍膊。此地與越南接壤在紅河方面由南溪河而下爲南溪爲他郎之那發。餘皆崎嶇小路。有兵一棚守而不退。敵卽不能進也。此五大路皆互有關繫。若龍膊與南溪被攻卽河口可以不戰而潰。其他如清水河如那發一處不穩皆足以搖動河口。七路未成以前必要之準備。河口後汛山頂宜築一礮臺。俯瞰對面。旁設地營以保護之。自河口至省城沿鐵路線。但遇要隘可建礮者建礮。可修營者修營。當築礮臺者築礮臺。自首至尾。一氣聯絡。節節緊密。至彼停車場地方附近。果屬用兵扼要關塞之地。必築一礮臺。注射停車場。此事最關緊要。至於河陽大道。由清水河至開化之大路須於天保白竹蕩兩處各築一礮臺。以阻來路。於船頭安一地營以保護礮臺。自天保而上。可以逐節聯絡駐紮。但期其能守卽亦足矣。諸如此種種之布置。鐵路未成以前。必不可少。雖然欲求雲南不爲第二之越南。非趕練新軍五七萬人不可。而滇省疆吏猶昏昏然絕無所事。吾不禁爲雲南悲也。

論滇緬界事 來稿

滇緬界事。前雖經歷任督撫及騰越鎮總兵張松林等誤事。然猶未至其極。至光緒庚子。經勘界大員劉萬勝彭友蘭楊發榮楊鍾祥陳立達等。與英國勘界大臣巴維里。踴劃滇緬分

界而邊地遂蕩然盡失。我勘界大員始則謬以尖高山名姊山姊脈爲界而滇灘關外地四百餘里卽劃歸英人。又順太平江一名海西岸溯洗帕河至噴干暮西一帶失去我騰越所屬之木邦宣慰司孟密宣慰司孟養宣慰司南坎遮蘭猛谷三副宣慰司全土共方三千餘里而所謂漢龍虎踞天馬三關亦淪於英矣。又自洗帕河溯太平江至古里戛一帶失去精倫等司地鐵壁一關亦淪於英矣。又自噴干退至猛卡等練山又失去三百餘里。惟遺留又出一角小山係當日騰越分防都司署舊址。又自暮西退至南宛河之線劃去隴川猛卯兩司地四百餘里。又自洗帕河溯紅蚌河而下又劃去里麻宣慰司及猛弄猛老兩安撫司全土共一千七八百里。統而確計之。劉萬勝所失去界線周圍不下四千餘里也。當時曾有生員王佐等奔走號呼。將劉萬勝割地誤國之詳細情形及騰越舊日之地圖說帖稟陳挽救。反目以狂妄擅控官長爲辭。下令捕捉。界定後未三日。我滇灘關外之士把總左孝臣不服割歸英人。召集土民以與英人反抗。死事者一百三十七人。左亦戰死。丁督聞警卽電飭騰越鎮游擊芮際文到界查勘。囑其善慰左之部民勿與英人爲難。如願搬移入隘內地者則速遷之。否亦聽英兵以土民鳥獸散遂引去。事竟中止。丁督亦不上聞。近年天馬關漢龍關一帶居民亦時起與英人爲敵。皆隨起隨蹶。慘哉滇土。慘哉滇民。前年英人又欲溯尖高山

而。上。以。高。良。公。山。脈。爲。界。線。聞。我。勘。界。委。員。石。道。鴻。韶。已。請。於。丁。督。許。之。按。高。良。公。山。卽。高。麗。貢。山。其。山。系。位。潞。江。之。西。龍。川。江。之。東。爲。大。理。府。屬。之。雲。龍。永。昌。府。屬。之。保。山。龍。陵。騰。越。等。廳。州。縣。所。治。之。地。橫。亘。二。千。餘。里。今。日。再。據。英。人。所。要。求。之。界。約。許。之。則。所。失。僅。六。戶。土。司。所。轄。之。地。來。日。英。人。襲。此。高。麗。貢。山。脈。爲。界。之。說。則。將。龍。陵。騰。越。兩。廳。全。土。劃。入。英。界。亦。無。不。可。也。

本。年。以。來。英。人。見。法。國。經。營。雲。南。著。著。進。步。而。利。益。均。沾。之。野。心。遂。霍。霍。然。動。近。日。於。我。當。日。之。猛。密。司。地。設。猛。密。知。府。一。員。我。猛。谷。司。地。設。猛。谷。分。縣。一。員。我。精。倫。司。地。設。精。倫。廳。一。員。我。里。麻。司。地。設。密。止。那。知。府。一。員。我。猛。老。猛。弄。司。地。各。設。分。縣。一。員。我。尖。高。山。地。設。尖。高。山。界。知。事。一。員。猛。養。司。地。設。猛。養。知。府。一。員。共。設。知。府。三。員。知。事。一。員。廳。一。員。分。縣。三。員。俱。隸。屬。於。仰。光。總。督。治。下。並。於。各。添。設。官。員。處。大。修。兵。房。擴。張。軍。備。以。我。之。土。地。而。爲。經。營。我。之。根。據。伊。誰。使。之。然。哉。其。惟。任。封。疆。之。責。之。丁。督。乎。

諭 旨

六月全

旨廕生曹希鐸著外用黃惠著外用禮部精膳司主事著林棟補授四川永甯道著劉學謙補授廣東惠州府通判著馮敦庸補授安徽潁州府通判著陳啟秀補授浙江嘉興府通判著劉恩華補授廣東陸豐縣知縣著周秉道補授江西石城縣知縣著陳守謙補授浙江長興縣知縣著丁惟晉補授江西永豐縣知縣著李昂補授浙江壽昌縣知縣著普榮補授江西永新縣知縣著江仁徽補授廣東乳源縣知縣著程蔭南補授浙江泰順縣知縣著程濟源補授直隸深州直隸州州判著楊同昇補授截取舉人江錫爵著以直隸州州同用蔣毓濂著以鹽庫各大使用江西宜春縣教諭王葆光著以鹽庫各大使用截取舉人張彬垣著以直隸州州同用四川青神縣訓導張世權著以鹽庫各大使用截取舉人王楫著以直隸州州同用董培琮著以直隸州州同用張國忠著以鹽庫各大使用傅炳鑑著以鹽庫各大使用張祖辰著以直隸州州同用揀選舉人李翰英著以直隸州州同用黃宗憲著以直隸州州同用楊枋著以鹽庫各大使用王建勳著以鹽庫各大使用朱學猷著以鹽庫各大使用黎振麟著以直隸州州同用蔣琛著以直隸州州同用趙世猷著以直隸州州同用樊學圃著以鹽庫各大使用劉彥藻著以鹽庫各大使用倅滿江西南康縣教諭陳思泉著以教職用欽天監筆帖式著多仁補授都察院筆帖式著文潤補授翰林院撰文員缺著文鈞補授江南道監察御史員缺著江春霖補授山西道監察御史員缺著沈潛補授江蘇鎮江府理事同知員缺著啟順補授伊犁糧餉章京著惠潤去截取繁缺知府翰林院編修趙士琛掌湖廣道御史蔡金臺俱著以簡缺知府用內閣中書成安兵部司務祝毓清俱著照例用保送知府內務府員外郎延齡著以知府分發省分補用保送直隸州戶部主事董玉卿陳金臺盛京裁缺刑部主事馬鈞俱著

交部記名以直隸州知州用保送知縣盛京裁缺兵部筆帖式紹卿禮部筆帖式吉人崇善俱著交部記名以知縣用京察戶部郎中選用道薩蔭圖著准其一等加一級交軍機處記名以道府用保舉吉林候補道王昌熾江蘇候補知府駱騰衢雲南補用同知直隸州秦發慶俱著照例用開復直隸州用河南分缺間補用知縣韓厚瀛著准其開復原官原銜升階仍發原省照例用擬補浙江長林場鹽大使李麟閣浙江大嵩場鹽大使張菱新吏部筆帖式錫年俱著准其補授
欽此 六月初六日

旨廕生達薩布著以旗員用截取直隸舉人李建章著以直隸州州同用李文藻著以鹽庫各大使用王若瑾著以直隸州州同用李維隸著以鹽庫各大使用李本筠著以直隸州州同用孫一精著以鹽庫各大使用胡惠麟著以直隸州州同用孟懷謙著以直隸州州同用楊世芬著以直隸州州同用梁積樟著以鹽庫各大使用揀選舉人陶鼎金著以直隸州州同用楊雨時著以直隸州州同用黃周著以直隸州州同用歐顯讓著以鹽庫各大使用汪毓藻著以鹽庫各大使用金夢魁著以直隸州州同用黃獻琛著以直隸州州同用張宏彬著以直隸州州同用王家霖著以鹽庫各大使用徐公修著以直隸州州同用刑科給事中員缺著高潤生補授分發山東補用道祁頌威直隸試用道江忠金江蘇試用道潘永齡朱其昌施曜庚瞿鴻禮陝西試用道蕭隆昌浙江試用道吳焯暹江蘇補用知府楊夢齡江蘇試用知府唐燕賓鄧文育山東試用知府趙英翰江西試用知府黎廷輔湖南試用知府彭家驥江蘇補用同知增福山西補用同知錫極安徽試用同知尹允諧山東試用同知張泰阿廣東試用同知邵述堯四川補用直隸州知州張蔚會陝西試用直隸州知州趙會福建試用直隸州知州張祖樞馬如龍河南試用直隸州知州趙世意江蘇補用知州周桂馨陝西補用知州李經生安徽試用知州李文蕃俱著照例發往欽此○上諭七月初一日孟秋時享 太廟朕親詣行禮後殿派載功行

禮兩廡派德茂承蔭各分獻欽此 初七日

上諭河南南汝光道員缺著吳崱補授欽此 初九日

上諭色楞額奏因病懇請續假並派署都統一摺色楞額著賞假一箇月正紅旗漢軍都統著壽耆兼署欽此 十三日

上諭倉場侍郎著劉永亨調補欽此○上諭福建布政使周蓮著開缺欽此○上諭江西巡撫著吳重濂補授欽此○上

諭福建布政使著增韞補授王清穆著補授直隸按察使欽此 十四日

上諭工部右侍郎著張仁黼調補嚴脩著轉補學部左侍郎學部右侍郎著達壽補授欽此 十五日

上諭綽哈佈錫良奏官軍攻克裏塘屬桑披逆番請將出力員弁擇尤獎勵一摺裏塘所屬桑披地方逆番普中乍娃等

肆亂稔惡日久稽誅去年討罪巴塘仍復甘心助亂屢有擄村劫弁等事實屬兇頑已極經道員趙爾豐等相機進剿掃

穴殲渠辦理尙爲得法在事各員弁跋涉窮荒苦戰數月不無微勞足錄允宜特沛恩施分省試用縣丞吳僕著免補縣

丞以知縣分省補用並賞加五品銜賞戴藍翎府經歷銜傅嵩林張剛均著以府經歷歸部選用並賞給五品頂戴縣丞

華承禧楊世銜均著以縣丞歸部選用並賞給五品頂戴已革花翎四品頂戴貴州貴定縣知縣王會同著開復原官銜

翎仍歸原省補用並免繳捐復銀兩千總許志霖著免補守備以都司儘先補用並賞戴花翎把總張榮口著免補千總

以守備儘先補用並賞戴花翎守備銜謝安達著以守備儘先補用並賞戴花翎外委丁恩榮五品軍功程鳳翔孫寅璋

程汝信羅銘忠羅銘宜均著免補把總以千總儘先補用並賞戴藍翎四川建昌道趙爾豐督兵轉戰尙合機宜雖據聲

稱不敢仰邀議敘究未便沒其成勞趙爾豐著賞給武勇巴圖魯名號另片奏已革廣西補用道錢錫寶隨同趙爾豐分

道進討勦勞迭著洵屬異常出力懇請逾格施恩等語錢錫寶著開復原官翎枝餘著照所議辦理所有善後事宜仍著

該將軍等督飭各員妥爲籌辦隨時奏聞欽此○旨應生溥謙著以武職用溥坪著以七品筆帖式用毓鋆著以七品筆帖式用截取舉人鄭鳳鏘著以直隸州州同用李鑑昌著以鹽庫各大使用鄭繼烈著以直隸州州同用李慶朝著以直隸州州同用馬正翰著以鹽庫各大使用鄭伯溶著以直隸州州同用盧會瀛著以直隸州州同用劉式和著以鹽庫各大使用揀選舉人趙鼎煌著以直隸州州同用蕭嘉禾著以鹽庫各大使用王樹榮著以鹽庫各大使用廖鈞著以直隸州州同用陳林淞著以鹽庫各大使用分發湖北補用同知錫庚安徽試用直隸州知州邵振丙江蘇補用通判周慶詒直隸試用通判范鴻恩江蘇試用通判李約禮山東試用通判沈兆璋河南試用通判鄧恩甲豫河試用通判吳孜甘肅試用通判趙發藻江西試用通判黃志義湖南試用通判李典三馬繼援徐純敏貴州試用通判吳昌濬江蘇試用直隸州州同余祖昭山東試用直隸州州同劉式游王芝田王恩遇湖南試用直隸州州同蔣芳江蘇補用知縣蔭清山東補用知縣李務滋明安山西補用知縣郭學謙融和陝西補用知縣畢世垣陝甘肅補用知縣成瑞浙江補用知縣孫鳳彬武天駿湖南補用知縣趙延泰廣東補用知縣呂調鏞廣西補用知縣申福直隸試用知縣伍鈞祝景燧江蘇試用知縣胡春澤鍾靈吳本沂朱維藩趙毓鎰保送分發捐指四川補用直隸州知州張又斌俱著照例發往 惠陵禮部員外郎著恩謙補授翰林院典簿著西林補授地壇五品官員缺著崇祿補授欽此 十六日

旨應生唐庚著內用郭則江著內用截取舉人盧榮恩著以鹽庫各大使用陳鳳儀著以鹽庫各大使用廖杭著以直隸州州同用周守彬著以鹽庫各大使用顏德輝著以直隸州州同用吳素榮著以直隸州州同用揀選舉人馬積著以鹽庫各大使用王國棟著以鹽庫各大使用李贊辰著以直隸州州同用黎啟助著以鹽庫各大使用分發江蘇試用知縣吳樹聲陳秉銓黃紹至安徽試用知縣徐增祥毛鴻臚李銘楚蔣炎齡魏毓棠山東試用知縣楊鳳翔王心鏡山西試用

知縣高紹新陸守久河南試用知縣金繹熙陝西試用知縣趙維垣陳德城杜庭珣甘肅試用知縣熊世澤浙江試用知縣劉承均嚴邦模周承弼周錫曾劉銘彝唐光煦文緯墀福建試用知縣何韶江西試用知縣王麟儀馬維翰秦融湖北試用知縣陳善昌伍誠吳豫憲胡廷棟張元懿龔善福會長慶湖南試用知縣曹亮臣吳章馮樹德陳善蔭四川試用知縣銘垣張位賢宋肇常林時中貴州試用知縣盧嚴芳兩淮補用鹽大使劉壽芳兩淮試用鹽大使朱光宸浙江試用鹽大使伍文祥兩淮試用鹽大使徐鍾澥俱著照例發往擬補內閣中書俞壽滄李崇鈺吳燕紹俱著准其補授保舉湖南候補直隸州知州溫錫純湖南候補知縣安驥俱著照例用卓異俸滿安徽合肥縣知縣方永昇著回任准其卓異加一級仍註冊補升捐復賞還原銜前江蘇東臺縣知縣孫寶穀著准其捐復原官照例用欽此○上諭趙秉鈞著補授巡警部右侍郎欽此 十七日

諭旨本月二十五二十六二十八日均著推班欽此 十九日

旨承祐補授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欽此○旨太常寺卿著劉若曾補授欽此 二十二日

上諭承祐現已補授內閣學士著仍在軍機章京上行走欽此○旨商部右丞著楊士琦補授熙彥著轉補商部左參議商部右參議著耑補授欽此 二十四日

論 旨



五十六

七

內務

監獄改良兩大綱 來稿

獄政之良否一國之文野所關故英諺有云。入其國先觀其監獄則其內政足見一斑旨哉。言乎考日本全國獄費每年五百餘萬。據明治三十七年司法省監獄統計年報本年支出額五百三十一萬七千三百三十一圓。泰西各國。可想而知。夫地球開明諸邦。豈樂傾國帑厚罪囚。沽世界文明之譽哉。以為非此則獄制不完。獄制不完則終不能達刑期無刑之目的。羣居終日無所事事。監獄將為研究罪惡之學校。故日求所以改良進步之道。雖勞力費財而有所不得已也。我國監獄素稱黑闇。設法改良。豈容再緩。或者曰。我國若欲拒回領事裁判。非改良監獄。則外人仍鄙我為野蠻。而不服我法權。其說是矣。雖然。此僅就對外一方面言之耳。夫監獄者為內政之一部。而人民生命財產名譽之所關。非細故也。外國人不居黑闇監獄。豈本國人遂無所不可。歟。拒回領事裁判。方改良監獄。豈未拒回領事裁判。遂聽其污穢不治。歟。況刑罰者所以全善良懲奸宄。昭公道者也。監獄不治。則罪大惡極者。擅作威福。鳴冤求直者。苦海沉淪。孔子曰。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哀我人斯。何年得見天日矣。聞嘗讀路溫舒尙德綏

刑書。至天下大患。莫深於獄。敗法亂正。離親塞道。莫甚乎治獄之吏。又曰。秦有十失。其一尙存。治獄之吏是。蓋未嘗不掩卷太息。而歎監獄改良之不可須臾緩也。改良監獄。有兩大綱。試爲當局者借箸籌之。

一。統一獄制。昔梁襄王之問孟子曰。天下惡乎定。孟子對曰。定於一。一之時。義大矣哉。法不。一。致。而。坐。理。政。不。統。一。而。成。功。者。未。之。前。聞。故。聖。人。治。天。下。所。由。汲。汲。於。一。道。德。而。同。風。俗。者。此。也。今。我。國。士。夫。知。監。獄。不。整。爲。內。政。之。羞。於。是。創。爲。監。獄。改。良。之。議。其。在。各。省。有。已。實。行。改。良。者。焉。有。將。實。行。改。良。者。焉。是。可。爲。我。國。監。獄。前。途。賀。所。可。慮。者。全。國。監。獄。行。政。無。統。一。之。機。關。甲。省。所。改。之。獄。制。與。乙。省。所。改。之。獄。制。不。同。丙。府。縣。所。改。之。獄。制。與。丁。府。縣。所。改。之。獄。制。又。不。同。無。一。定。之。標。準。一。定。之。宗。旨。自。爲。風。氣。其。弊。殆。不。可。勝。言。夫。監。獄。胎。源。於。刑。法。二。者。必。須。一。氣。不。待。智。者。而。知。如。各。省。自。立。獄。制。其。能。一。一。與。刑。法。脗。合。不。相。衝。突。乎。況。監。獄。主。義。亦。正。不。一。矣。有。雜。居。制。有。分。房。制。有。折。衷。制。一。國。之。監。獄。必。有。一。定。之。主。義。而。後。有。一。定。之。結。果。若。彼。省。採。甲。主。義。此。省。採。乙。主。義。譬。如。無。舵。之。舟。無。的。之。矢。其。能。登。彼。岸。達。目。的。者。蓋。亦。鮮。矣。且。近。世。監。獄。其。中。殆。無。所。不。包。其。紀。律。之。森。嚴。如。軍。營。其。查。檢。防。範。之。精。密。如。警。察。衛。生。清。潔。有。醫。院。之。精。神。教。化。薰。陶。具。學。校。之。性。質。工。作。百。種。工。場。無。其。煩。難。

會計出入銀行無其瑣碎物品賣買商店無其紛繁泰西謂監獄爲一小天地良非誣也夫以複雜之事業使無統一之法制以馭之其不如治絲而棼者蓋亦寡矣監獄築造無定見理事無定員經費無定額統計無定式休作無定時遇囚無定規參差不齊自相矛盾於將來改良進步上生一大妨礙勢不至另起爐灶不可夫爲世界分房監獄制之先進於獄史上最有名譽且最占勢力者非北美合衆國乎乃至今日比較歐洲各國之監獄反日形其退步者則以其無統一全國監獄之機關以致各邦之獄制不同各監之獄制又不同甚至同一監獄有時因政界改選之更變典獄交迭之頻繁前後迥殊其管理方法故也夫以美洲之文明無統一獄制之機關弊且如此況我國改良著手之初而可以不愼乎然則如之何而後可曰必也由中央政府頒定監獄法於京師設監獄總局於各省設監獄分局總局統一全國之獄政分局統一全省之獄政各府縣監獄聽命於分局各省分局聽命於總局夫而後脈絡一貫事得其序考世界監獄稍整之國無不有統一監獄之最高監督權者但有以之統一於內務省視監獄爲行政之一者如英吉利俄羅斯等國是有以之統一於司法部視監獄爲司法之一者如日本荷蘭比利時奧大利等國是有以之統一於獨立之局部視監獄爲特別之事務者如瑞典義大利等國是統一之法雖不同而其爲統一主義則

一。由是以譚。我國不欲改良全國監獄則已。如其欲之。則非定獄制立獄局設統一之機關。竊恐俟河之清。尙無整齊劃一之日。勞力無功。費財鮮濟。尤其小焉者也。

一。培養獄官。獄制定矣。獄局立矣。統一之機關設矣。監獄改良之事。遂止於此乎。未也。獄制即如何完善。使獄官未得其人。非特行之無效也。弊且滋甚。雖然。爲獄官者。不患無學問。特患無天良。不患無才能。特患無公德。原夫國之有罪犯。猶人之有疾病。罪犯者。國之疾病也。人有疾病。不能不治。國有疾病。不能不醫。罪犯之入監。其猶患者之入病院也。歟。病院活患者之生命。監獄復罪犯之天良。監獄之需良吏。猶病院之賴良醫。非愷悌慈祥之君子。未足以語此也。故獄官在文明國爲最清潔最高尙之職員。或者曰。如子所云。獄官之品格如此。其高責任又如此。其重。夫人才難得。自古已然。我國改良之始。安所得如許之良吏而任之。曰。是不難。管子不云乎。一年樹穀。十年樹木。百年樹人。一樹一穫者。穀。一樹十穫者。木。一樹百穫者。人。況我國獄官之所以爲世。詬病者。非僅獄官之罪也。試問我國獄官之位置。果安全否。日本典獄以下。無大過不輕解任。位置朝秦暮楚。而欲其一意奉公。其可得歟。又試問其俸給。果優厚否。日本典獄。年俸六百圓以上。千八百圓以下。俸給之外。又俸給不足。以仰事俯畜。而欲其廉正自持。又可得歟。世有購千里馬者。日食以粒。餓不能行。則曰。世無良馬。嗚呼。世豈真

無良馬哉。雖然獄官之位置安全矣。俸給優厚矣。然不學無術。尙未足以任事也。乃立監獄專門學校以教之。學其所用。而用其所學。如是有不一心國事。日起有功者。蓋亦鮮矣。考日本監獄改良。知獄官不得其人。不足以奏效也。乃於明治二十三年。設監獄專門學校。養成上級司獄官。第一期修學期限為六個月。卒業後分遣為各地典獄。政府見其著有成效。益知養成獄官為第一要義。復於明治三十二年。設監獄專門學校於東京。其入學生徒。分甲乙二種。甲種由全國現任上級司獄官吏。看守年四十五歲以下。身體健全者。選拔之。以六個月卒業。乙種由中學卒業。及有同等學力。年三十歲以下。身體健全者。選拔之。以一年卒業。其教科為監獄學、監獄衛生、刑事心理學、統計學、身體測度法、免囚保護法、刑法、刑事訴訟法、體操、實務練習、及憲法、民法、並行政法之大綱。明治三十一年。又於帝國法律專門學校。亦添監獄學一科。其後各私立法律專門學校。亦添監獄學一科。人第見日本今日獄政之進步。日新月異。而歲不同。而不知其培養獄官。實事求是。為已久矣。昔黃梨洲先生云。有治法而後有治人。吾則曰。有教育而後有治人。孔子曰。仕而優則學。學而優則仕。又曰。君子學道則愛人。小人學道則易使。言不可不受教育也。擬於從事改良之初。先設中央模範監獄。宜設於國中央。交通便利之處。附屬監獄學校。由各省派員肄習。每十名。上下教以監獄理論。並使在監實習。一年畢業。分歸原省。設全省模範監獄。附設學校。養成

各。府。縣。獄。官。如。初。如。是。者。不。出。十。年。全。國。獄。官。已。足。敷。用。即。全。國。獄。制。亦。不。難。普。及。譬。之。樹。藝。五。穀。播。種。及。時。苟。非。災。害。有。不。指。日。收。穫。者。未。之。聞。矣。按。部。就。班。世。無。不。可。爲。之。事。先。教。後。用。世。無。不。可。任。之。人。天。下。不。患。無。良。才。而。患。無。良。匠。歐。陽。子。洵。不。我。欺。矣。

學部禮部會奏畫定學禮兩部辦事界限摺

恭照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十三日奉 上諭前已有旨停止科舉及歲科考試飭令各省學政專司考校學堂事務嗣後各該學政事宜著即歸學務大臣考核毋庸再隸禮部以昭畫一欽此臣等伏查從前之恩拔歲優貢及廩增附生均由學政考取冊報禮部其貢士舉人副貢親供卷冊亦隸禮部所有各省貢士舉貢生監改籍更名出繼歸宗以及承廕就職斥革開復各項事宜向歸禮部承辦此次欽奉 上諭學政專司考校學堂事務毋庸再隸禮部恭繹 諭旨之意似專指學堂而言其從前之考試等事應隸何部未奉明文現在停止科舉推廣學堂學部新設籌畫一切章程頭緒紛繁又經政務處及袁世凱等奏准寬籌舉貢生員出路將來保送舉貢及各省優拔貢等項考試事體亦極煩重各省因章程未定文電交馳紛紛請示率皆分咨學禮兩部若不畫定界限竊慮承辦各員無所適從公事轉多貽誤且冊檔文卷均在禮部往返咨查既延時日若全移交學部新舊紛歧尤多不便臣等

公·同·會·商·擬·請·將·從·前·之·貢·士·舉·人·恩·拔·副·歲·優·貢·並·廩·增·附·生·例·貢·監·生·考·試·引· 見·解·
卷·行·文·以·及·改·籍·更·名·就·職·報·捐·一·應·事·宜·統·由·禮·部·仍·照·例·章·分·別·核·辦·至·由·學·堂·出·身·
之·進·士·舉·人·優·拔·副·歲·貢·廩·增·附·生·暨·出·洋·遊·學·畢·業·生·並·國·子·監·歸·併·學·部·後·在·學·部·領·
照·之·監·生·考·試·引· 見·解·卷·行·文·以·及·改·籍·更·名·就·職·報·捐·一·應·事·宜·統·由·學·部·查·照·新·章·
分·別·核·辦·如·此·畫·定·界·限·庶·承·辦·者·有·所·遵·循·而·事·情·亦·不·致·歧·誤·矣·恭·候· 命·下·即·由·臣·
等·行·知·京·外·各·衙·門·一·體·遵·照·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禮部奏生員考職用爲佐貳雜職摺

本年二月政務處奏准寬籌舉貢生員出路其第五條章程內開二十九年管學大臣奏遞
減科舉摺內聲明生員准比照已滿吏考職用爲佐貳雜職分發省分試用查定例貢監考
職皆係令來京考試惟各省生員多係寒士若概令來京考試殊不足以示體恤且人數過
多宜加限制擬除年輕諸生應挑入學堂及現充各學堂教員現入師範學堂現送出洋遊
學各生外其餘生員均於考優貢之年准令各州縣會同教官慎加遴選保送由各督撫會
同學政認真考試取其文理暢達事理明晰者大省取一百名中省取七十名小省取五十
名其餘保送人數約計照取額十倍爲斷毋得過濫至州縣應送若干名由該督撫等分別

酌定先期飭遵取定等次將所取各生姓名三代年貌造冊咨送等語臣等按照原奏覆加
細繹查舊學生員除挑入學堂及現充教員出洋遊學並緣事註劣業經出學各生不准保
送外其餘人數多寡不同應由各督撫飭令各州縣會同教官酌量保送不得畸輕畸重以
免偏枯俟優生考畢在省舉行學政現已裁撤擬由提學使分爲兩場扁門考試頭場試以
經義史論各一篇取額不妨從寬二場試以時務策兩篇自當如額考取如有長於算學輿
地財政兵政交涉鐵路礦務警章外國政法等事俱令於頭場前赴提學使司報明於二場
試以專門題目合校兩場以定去取試卷卽照科歲考試酌加篇頁嚴密彌封取定後再將
試卷呈送督撫核辦並造具各生姓名三代年貌清冊分送吏禮兩部試卷卽隨優貢卷解
交臣部俾昭慎重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巡警部奏請清查戶籍摺

竊查巡警爲內治根基民事總匯頭緒至繁要以清查戶籍爲萬彙之樞紐溯維周之鄉遂
在辨夫家漢之課最祇憑戶口恭查會典所列編審稽核之法亦極詳明誠以戶籍能清則
地方盛衰人民消長賦稅多寡奸宄有無皆不難周知其隱警政權輿實基於此惟內地保
甲之設施久成故事年終戶籍之報告亦等具文若驟以各國查戶辦法繩之慮多窒礙且

難實行臣等籌度再三現在內外城巡警廳既經設立擬即先從京師辦起以示準則當經督飭廳丞酌擬辦法先查戶而不計口必從簡易入手以期逐漸推行徐圖縝密如內外城街巷均令挨戶列號釘牌按號登冊於戶主則止問姓名籍貫於職業則但辨官商士民其有各項雜業者亦均分別註明遇有遷移來去各按號數添入如是則分區設官而責成專計戶畫區而界限晰再令警官等日執圖冊明查默識何者應限制何者應保護無論已見之事未發之端凡關治安皆易措置俟辦理有效人民咸知利益即可由淺而深由疏而密再行詳核丁口周知財產彼時再擬定詳細章程頒行直省一體實行至王公以下二品大員以上其府第住宅易於周知現擬勿庸清查俟將來詳核丁口之時另行酌擬辦法以憑稽核總之警政爲內治之要圖查戶口爲警政之關鍵果能切實推行不但宵小無從託跡良善易於保衛卽教育風俗賦稅徵調諸大端亦皆以此爲基礎臣等創辦伊始不敢稍涉操切以期簡而易行徐臻完善倘仍有意存阻撓不服查問者無論何項人等由臣部分別懲辦以重警政如蒙 俞允卽由臣等督飭內外廳丞妥慎辦理以期仰副 朝廷設官衛民之至意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出洋考察政治大臣澤公等奏陳在英考察大概情形摺

內 務

出洋考察政治大臣澤公等奏陳在英考察大概情形摺

一百七十九

丙午

竊臣等抵英日期及緩遞 國書緣由業經專摺具報并先後電達外務部在案查英吉利爲歐洲文物最著之國一切政治規模與東方各國大有異同考其政治之法實經數百年積漸修改條理繁賾倉卒未易洞悉源流連日率同參隨等員赴其地方各局署海陸軍營公私學校小大工廠以及議院警察裁判監獄市會諸所詳加觀覽以略考其機關復請彼國政治專家博士分門講說以深求其原理大抵英國政治立法操之議會行政責之大臣憲典掌之司法君主裁成於上以總覈之其興革諸政大都由上下兩議院議妥而後經樞密院呈於君主籤押施行故一事之興必經衆人之討論無慮耳目之不周一事之行必由君主之決成無慮事權之不一事以分而易舉權以合而易行所由百官承流於下而有集思廣益之休君主垂拱於上而有暇豫優游之樂若夫外交軍政關於立國之要圖樞府間有權衡以相機宜之緩急此行政之規模也至其一國精神之所在雖在海陸軍之強盛工商業之經營而其特色實在地方自治之完密全國之制府分爲鄉鄉分爲區區有長鄉有正府有官司率由各地方自行舉充於風土人情罔不周知熟計凡地邑民居溝渠道路勸工興學救災恤貧諸事責其興辦委曲詳盡纖悉靡遺以地方之人行地方之事故條款嚴密而民不嫌苛以地方之財供地方之用故征斂繁多而民不生怨而又層累曲折以隸於

政府得稽其賢否而獎督之計其費用而補助之厚民生而培民俗深合周禮之遺制實爲內政之本源惟其設官分職頗有複雜執拗之處自非中國政體所宜棄短用長尙須抉擇此在英考察之大概情形也臣等在英留駐瞬將一月擬於本月二十五日起程前赴法國歐土往來甚便舟車需日無多俟英主歸後再行折回呈遞 國書以免虛延時日謹 奏

出洋考察政治大臣澤公等奏陳在法考察大概情形摺

竊臣等由英至法及呈遞 國書日期業經專摺具報并先後電達外務部在案查法蘭西爲歐洲民主之國其立政規模非徒與東西各國宜有異同卽比之英德諸邦亦不無差別臣等至法京後連日率同參隨等員赴其行政各局署詳加考查復延請彼國政治名家悉心討論又因彼政府之請赴其里昂北隆閱看軍港船塢製造各廠而後知其立國之體雖有共和之稱其統治之權實具帝國之制其條規則整齊畫一其精神則固結流通遺其粗而擷其精其可以甄採之處良非鮮少其綱領大要請略陳之大抵歐洲各國政治法律悉根原於羅馬言政法者之必先言羅馬亦猶中國學者之首推周秦羅馬爲古昔強國幾曾統一歐陸故其法治精神最富於統治力法國本羅馬舊地流風餘韻存者尤多而又經拿破崙第一之雄才大略綜攬乾綱以沉雄英鷲之姿手定立國治民之法公私上下權限分

明數十年來雖屢經變革卒易世及爲選舉而其精深之學理邃密之科條相承遺意無或稍移是其所變者家國之局而其不變者法理之真觀其現行成法其大權仍操於政府居中馭外條理秩如其設官分職則三權互相維持無輕重偏倚之嫌其地方自治則都府秉成中樞有指臂相承之效比之英吉利一則人民先有自治能力而後政府握其綱一則政府完備統治機關而後人民順其則施之廣土衆民之國自以大權集一爲宜且法自大敗於德以還凋喪之餘不三十年復臻強盛其作民氣以張國勢皆其政法原理有以致之非倖然也至其學術之高尙工業之良巧本與英德諸國並駕齊驅惟其泰侈之習自路易十六以來相沿未革習俗使然非關政治此在法考察之大概情形也頃得駐英使臣汪大燮來電日來英國君主已由法返國臣等考察完畢定於本月十六日自法赴英訂期呈遞

國書謹 奏

各省內務彙誌

京師○巡警部擬定警官服制札飭巡警總分廳一律更換聞其服色自廳丞以下至九品書記官均用灰色帶有藍光之布夏令用白肩章袖章按等級用金辦線盤起警帽參仿日本式樣上沿金道帽花鍍金以雙龍抱珠茲將等級開列於後廳丞袖章金辦七道帽珠用淺紅珊瑚總廳三處參事與各分廳知事均用六道帽珠用亮藍寶石六品警官股長

課長等五道帽珠用暗藍寶石七品警官區長股副課副等官四道帽珠用淺藍寶石八品警官區副等官三道帽珠用水晶各品書記官兩道帽珠用硃磬○外城巡警總廳各缺業經派署有人惟四分廳尙未大定茲開總廳申請於每分廳內酌分三課如總廳之三處一曰總務課一曰警務課一曰衛生課總務課課長設六品警官一員課副設七品警官一員八九品警官各一員書記生四名警務課課長設六品警官一員課副七品警官二員八品警官二員九品警官一員書記生二名衛生課課長設六品警官一員課副七品警官一員八九品警官各一員書記生二名○巡警部擬定交通規則十三條咨行練兵處轉飭陸軍各營遵守茲錄如下 第一條凡往來行人均宜靠左不得任意東西妨害通行 第二條凡車馬煩雜之地均宜以次魚貫徐行不得超前擁擠致礙交通 第三條凡人衆繁盛之區不得急驅車馬以防危害 第四條凡夜行須持燈火以免衝突而別良善 第五條凡夜中不得急驅車馬若有急迫難緩事件須告明崗兵得其允許 第六條凡車馬夜行尤須持帶燈火 第七條凡當禁車馬通行之地不得任意縱行 第八條凡道路遇有軍隊整行及生徒排隊婚喪儀仗均宜避讓 第九條凡通行道路不得游戲舞蹈妨害往來 第十條凡道路中不得無故停留 第十一條凡通行道路不得妄弄火器拋投磚石妨害行人 第十二條凡運物件不可停置道路致礙通行其前若有車馬亦當按次徐行 第十三條以上所載各條均宜遵守若有違犯者巡兵得按例勸止不服勸止時巡兵得立即送交該管上官按章理處○外城巡警總廳朱廳丞桂新以舉辦警察原以圖謀治安惟欲保治安必先熟悉地方研究利弊方能措置裕如特擬設一市政公議會廳丞自爲議長參知事以下各員爲議員地方公正紳士爲議董每月會議數次凡風俗之美惡民生之休戚一切市政之應如何改良均須分別推究令書記筆之於冊以備擇要施行

直隸○直省各屬向均設有窩舖更棚及四路捕快以緝捕盜賊立法本極妥善乃以奉行不力日久弊生近經臬司稟准直督袁慰帥通飭各屬一律裁革凡支更緝獲等事責成區董督率警兵分投稽查以除積弊○玉田縣開辦巡警分城鄉爲二十四區每區設區長一員內四大區每區設巡兵十二名十二中區每區十名八小區每區八名城內並設馬巡八名共二百四十名並擬設警務學堂招生四十名教以初級警察學六月畢業派往各區所需經費除撥用青苗會支更費外並向各區籌攤每大區每年一百二十兩中區各八十兩小區各六十兩云○東鹿縣巡警自乙巳年開辦後頗著成效近更推廣於舊城辛集位伯三巨鎮以次及於各處鄉村務期全境一律以追夜不閉戶道不拾遺之盛○鉅鹿縣近仿各處巡警辦法提用青苗支更及醮會各費招募巡兵二百六十名分撥城鄉各處站崗巡道已擬定章程稟准開辦

山東○章邱楊海峰大令自奉臬司飭改監獄之後遵卽按章拆修近已工竣計鐵欄高臺男獄五間女獄四間習藝所五間浴室兩間養病室三間此外尙有廚房廁所均極明爽○博山黃午卿大令以縣境皆山路礦紛歧華洋商人往來不絕非實力舉辦巡警不足以保治安而弭隱患特招警兵百名派弁教練卒業後卽分撥各處站崗

江蘇○青浦縣某大令以女犯收押官媒流弊滋多特於本城育嬰堂內另開房屋二間名曰保良所收押年輕女犯所有管理各事均責成善堂經董如遇提訊須憑勘牌方准提犯以免疎縱其年老女犯及情罪重大者不在此列聞已擬定章程稟奉署江督周玉帥批准並飭蘇臬通行各屬一體仿辦○銅山袁大令國鈞近與在籍紳士楊中翰允升等商妥於城中設一息訟公所除命盜案件仍由縣審理外他若口角鬪毆婚姻財產等事均由公所理處所中設總董二員駐局董事二員及司書司計分班調查若干員概由紳士公舉以立地方自治之基聞已稟准江督開辦矣

安徽○桐城縣辦理警察抽收田捐以充經費議定官督紳辦合邑田畝計三千二百餘頃按畝抽捐一分五釐歲可得銀四千八百餘兩限於上下完忙之際由各業戶投櫃征收云

江西○鉛山縣某大令自奉贛臬改良監羈札文後遵將管所勘地興工尅期告竣以武舉莊應龍等聚賭罰銀千兩作為經費惟監獄工料百計籌謀尙無款項茲有李君灼慨捐千金以成斯舉當由該縣稟奉江督周玉帥批獎並給樂善好施匾額以示獎勵

浙江○浙省警察總局近訂整頓警務條款通飭各分局一律切實奉行○慈谿葛紳與劍等以章橋為慈東巨鎮戶口稠密人類錯雜歷年設立巡防藉資防衛惟立法不善漫無約束以致匪害訟累層見疊出風俗人心益形敝壞爰集里人商訂鄉約十條一清查戶口二寢息訟端三安良除暴四查拿窩盜五設立里牌六禁止賭風七稽察煙館八設會勸學九開辦巡警十調和民教所需經費均向各舖籌集○紹屬山會兩縣會籌經費延聘留日警察畢業生至紹開辦巡警先就城內寺廟設立分局二所分棚四所每分局各分保安訓練裁判庶務四科

福建○福州商務總會內近設一自禁鴉片會名去毒社凡有新染煙癖及新開煙館者本身及子弟一切學校概不准收其有故意新染者若不即戒無論教習夥友學徒傭工不准收用有產業者不得租與人售煙有田地者不得租與人種煙鄉中煙館當勸其改業並立名籍二冊無癮者登白籍有癮者登戒籍

湖北○漢川縣小里潭地方向有巡檢駐紮近經漢陽府查明該縣田河地處衝繁商民日盛因稟請鄂督將該巡檢移駐是處以資治理聞已批准矣

廣東○婚姻之禮日侈粵為尤甚近有香山劉君福謙糾集同志創一戒奢會將所有舊例酌量去留務使簡易可行○

佛山巡警總局以官民隔閡已久今既舉辦巡警當將從前一切錮蔽之習概行刑除特邀請各舖商每舖各舉衆望素孚者爲代表以通上下之情該代表員有通達輿情勸籌警費之責如局中有用人不合收支不符等情均可告知總辦查明核奪又局中審案時該代表員可在旁觀審如判斷不公准其告知總辦覆提訊斷其局中各項事務有關係者亦須會集各代表公議施行警局不得擅主云

各國內務彙誌

日本○日皇近將議院協贊關於臺灣施行之法律批准於明治三十九年四月十日公布作爲法律第三十一條茲錄如下 第一條於臺灣所有應行之事均依臺灣總督命令而定 第二條關於第一條之命令由主任大臣奏請勅裁

第三條儻有遇事緊急之時總督可按第一條頒發命令 但頒發命令之後總督仍與請勅裁若未得勅定該督即行頒發告示作爲無效 第四條全部分之法律

或一部分之法律施行於臺灣均按勅令而行 第五條第一條乃按第四條凡在臺灣施行之法律及以臺灣爲目的而格外制定之法律與勅令均不准違背 第六條臺灣總督頒發之律令仍然有效 以上法律自明治四十年一月一號起施行至明治四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號止於此期內一律有效○日本議院前曾請准女子有參政權茲聞日本政府以日本女子之美點祇得爲良母賢妻不能參入政黨無論其人格如何恐陷於輕佻之習故大加反對云○日政府籌議改築監獄已有年所因國家多故迄未實行近聞該國財政尙可支持擬先在長崎鹿兒島千葉石川奈良甲府六處各建大監獄一所以次推及於各處云

韓○日本駐韓統監府附設法務院內設法務院長一員法務院評定官三員法務院檢察官一員已在韓京之總稅務司衙門內開辦○韓國擴張警務添聘日本警部二十六名巡查五百二十名並警視通譯等合共五百五十二名內巡

查百名置於京城其餘分置各地通國十三道二十六分署之下分設分派所一百二十處每分署設日韓警部各一名日本巡查六名韓國巡檢九名每分派所設日本巡查二名韓國巡檢四名共募新韓國巡檢千名並增設警務官總巡等以上辦法已於西歷六月一日實行擴張之費共支二十七萬三千元云

英○西歷六月二十二日英下議院開會忽有婦女多名擁入議院要求選舉權戶部大臣愛司闊夫大爲所困後經警察拿獲爲首之人四名其中有名碧玲者因毆擊警察判罰英金十鎊以示懲儆嗣因其不允受罰故又改爲監禁兩閱月云

俄○西歷五月二十六日俄議院開會共和黨領袖演說既畢議院遂決議請內閣立行辭職而以本院所信重之內閣代之聞反對此議者僅七人云○俄國國會已正式通過議案廢除死刑

腦威○西歷五月二日腦威新皇哈康第七偕其后毛特在疊浪西亞大禮拜堂舉行加冕禮

阿根廷○南美阿根廷民主國總統棍達那堯副總統阿爾考達遂繼其任

南非○南非洲高等法院決議嗣後在南非之華工一律與以選舉之權

澳洲○澳洲士多尼省議院選舉議員時忽有婦人前來投票此乃該處從古未有之舉又有一地方查其投票人之中竟有婦人七名男子祇得一名而已

內 務

各 國 內 務 雜 誌



一 百 八 十 八

七 月

軍事

練兵芻議 節錄江南陸師卒業生李鐸稿

開學堂。中國不欲自強則已。中國而欲自強。非嚴飭督撫。速令各府組織陸軍小學。不可。按照警察冊籍。詳細調查。無論士農工賈之子弟。凡已及學年者。皆應入堂肄業。如有隱瞞。罪其父兄。入堂以後。隨其程度之高下。而分其學術兩科。務使發揚其雄武活潑之氣概。鑄成其獨立不羈之精神。兒童腦經。多蓄有愛國尊王之義。施以軍國民教育。實爲強種之基礎。故東西各國。莫不以陸軍小學爲教育之要津也。卒業之期限。以三年。給以證書。或資送中學。或充當弁目。均可聽其自由。至開堂以後。除官吏調查以外。仍准紳士特別參觀。遇有無名譽之教員。得以隨時稟換。似此雷厲風行。各府同時並舉。又何患弁目之乏人耶。

選將校。昔人云。得一賢哨官。則一哨強。得一賢營官。則一營強。得一賢將帥。則全軍強。故兵無強弱。恆視將校爲轉移。竊謂將校全易學生。隊官宜擢兵目。蓋階級卑斯。有上進之心。選於衆隱。寓激揚之意。然後察其性情。課其勤惰。誠實有勇者爲上選。智謀出衆者次之。其輕躁而膽怯者。則不足道矣。

慎招募。昔曾文正削平髮逆。即謂湘軍暮氣已深。淮軍差勝。至甲午一役。淮軍亦不足恃矣。夫兵以氣勝。而以驕敗。湘淮兩軍。恃有戰功。各懷退志。其氣常驕。驕則與他族相遇。未有不挫折敗北者也。當茲練兵伊始。尙武之風氣未開。各省全用徵兵。礙難一律通行。尤不得不重視招募。然招募之初。須宜格外注意。必選擇土著。年在二十以上。二十五以下者。考其體質。量其身材。驗其膂力。察其來歷。種種合格。然後充補。取其族鄰團董。甘結聲明。情願報効。其吸食鴉片。向充營兵。及衙署差役者。一概屏之不收。是以古今招募。首重獵人。取其善走。次及吠畝。取其樸實。此等人編之入伍。自無油滑之弊。

嚴緝捕。籌餉練兵。原爲將來戰鬪。保衛國民。豈可任其脫逃。而不爲緝捕之方法耶。況招募成軍。選之不易。訓練既久。技藝又嫻。一旦脫逃。則枉費心力。虛糜餉糈。可惜亦可恨也。若值戰鬪時間。尤足債事。竊謂兵丁入軍之始。即照相片三紙。將花名註於上。箕斗印於下。分存督練公所及警察局等處。遇有脫逃。按相查拿。拿獲以後。隨時正法。緝捕既嚴。脫逃自少。至於正本清源之道。尤在馭兵者。平時訓練。有以鼓舞其精神。固結其意志。人樂服從。則脫逃之風自息矣。

防尅扣。各兵餉銀。有數可稽。採辦軍裝。無從調查。善尅扣者。恆於採辦時。以少報多。層層

剝削。以致每兵餉銀。實得不逾十分之八。竊謂各營服裝。可由督練公所。組織一裁縫公司。歸其專理。製成分發各營。利權既不外溢。兵丁受惠又深。此法最良。各省似宜擴充。至每關餉銀。亦由督練公所點名發給。自無侵餉等弊。

查缺額。國家養一兵。期得一兵之用。而不肖營官。卽借缺額以爲中飽。遇有逃亡之兵。往往遲至數日。然後報告。則數日截曠。據爲己有。竊謂兵丁若有逃亡。宜令卽時募補。填印指紋。添註名冊。每隔五日。或七日。由督練公所私派委員。抽點一次。遇有延補吞餉等情。卽將該營官記過。或酌罰薪水。以示懲儆。

精器械。語云。工欲善事。必先利器。況兵乎。當今之世。器械日精。而全軍之膽氣屬焉。曩無火器。不過干戈劍戟。弓矢刀矛。兩軍持之。以相戰鬪。今則易爲槍礮。精益求精。前膛變爲後膛。圓彈變爲長彈。槍本一響。今則變爲數響。藥本有煙。今則變爲微煙。乃其心力之巧。更有百千萬不可思議者。以前膛敵後膛。且不能勝。況以極緩敵極快乎。考步槍以日本明治三十年。槍爲最良。礮以德國克虜伯六生密過山礮爲最良。各營務須一律。則藥彈自不致參差。是人人均有可恃之器。斯膽愈大而氣愈壯矣。

齊操練。操演方針。原無一定。自海禁既開以後。英之水師。德之礮隊。俄之馬隊。日之野戰。

各有師承。幾令人莫知所適。而各省之有兵責者。又各從其所好。以致此省德操。彼省日操。又有前曾立功之將校。守其成見而不化。甚至一軍之中。尙有數種操法者。實兵家之大忌也。夫軍事必能簡約。乃可期其有功。其訓練程式。總以簡省直捷。足以應用爲事。無論何操。宜求適合戰爭情狀。槍礮不齊。已屬可危。操法若再參差。動作亦從而歧異。於是守則命令不能從同。戰則行陣不能一致。各行其是。互爲雄者。此忌彼妒。勢成冰炭。軍事尙堪問耶。演散隊。古無槍礮。全恃人力。兵刃旣接。以多爲功。併力而前。靡不決勝。今則兵禍愈烈。尤爲亙古所無。彈子之飛路。自數百以及數千密達。雖有險阻當前。而一轟之威。能使山崩石裂。甚至未見敵蹤。而血肉已成糜爛。所以東西各國。莫不以散開爲切要之演習也。槍法則有慢緊快之分。彈路則有遠近中之別。各散兵之行動。及使用兵器。無一不許其自由。以其散兵線之行動。常在近敵時施行。故爲法不可不極其簡便。我軍間亦練此。奈未得其要領。功遂中輟。夫由聚而散。易爲力。由散復聚。難爲功。今日本攻俄陸軍。恆以零星小隊。先爲嘗試。而以大隊繼其後。進如颶風。退如掣電。槍礮雖快。擊之難中。中且不多。利益甚大。可知散開陣式。爲當今戰鬪中主用之式。旣常以此式爲戰鬪之起點。又大概以此式爲戰鬪之結局。也是以散隊爲步兵之主要戰鬪法。

察地勢。平原高下。山水重複。森林叢雜。村落環繞。何處宜攻。何處宜守。平時漫不經心。臨事必難應手。縱使詳繪地圖。全軍豈能遍悉。惟有專演行軍。考察地勢。何處險要。何處平衍。何處可埋伏。何處可守禦。實戰之時。應以何路爲正。何路爲奇。何路宜設重防。何路宜資策。應將校於實行演習時。一一明瞭指示。使兵士之腦。經輒生演習如實戰之感。然後繪之以圖。兵士自不難領會矣。一旦有事。成竹在胸。人自爲戰。進退起伏。因應從心。又何患敵之包抄掩襲耶。故軍隊事屬戰鬪者。以行軍爲大宗。行軍者。作戰之基礎也。此東西各國所以有秋季之大演習也。

兵士宜習工作。各國兵制。皆另編工程隊。專司道路橋梁等事。中國舊有軍隊。多以長夫爲之。工不求精。應急而已。今之子彈炸開。爲禍甚烈。遇有山林。不難藏躲。若值平原。如何隱避。工作之於兵士。實有密切之關係。考日本陸軍。內有築城一科。方法最善。似宜研究。平時責令將校。用各種材料。按圖演習。各與鋤鋤等件。隨身背負。於演習行軍時。做一人可伏之淺溝。旋挖旋築。愈速愈妙。人匿其中。可避可擊。器具靈捷。利益方多。惟演習不熟。轉多一器之累。則又有不如無矣。

偵探宜設專科。偵探者。用以探敵軍之兵勢。與運兵之方向也。蓋不審敵情。則無以運正。

奇之謀度。主客之用。不達地勢。則無以辨險易之境。張攻守之權。影響極大。可不注意。考日本偵探勤務。大半專屬騎兵。然其距離區域間。或使步兵任之者。亦可用步兵爲斥候。責任最重。範圍亦大。故一偵探有時奏功。竟與各級指揮官相等。此日本偵探所以設有專科也。然任偵探者。貴乎進退趨捷。相機銳敏。奮勉耐勞。堪受艱苦。方足勝任。中國向未研究。安能獲偵探之利益。可於督練公所。先練一隊。專習偵探勤務。揣度地勢。熟讀地圖。種種方法。指示明瞭。則臨戰之時。自能得其必需之要件。

開放宜求迅速。槍礮完全。射擊不快。非惟不能合戰事之要用。且大有害於戰事。故槍之使用法中。射擊動作。最爲緊要。而其動作中。姿勢裝彈及表尺之定置。尤占緊要之部分。故姿勢鞏固。貴適於瞄準。易而裝彈速。心手相應。毫不遲滯。射擊迅速。各運思力。又何患戰鬥之無效力耶。

射擊宜取的準。射擊不準。虛糜子藥。在步兵固失戰鬥之力。在礮兵亦同虛設矣。平時各標。宜將環靶站靶跪靶臥靶。循序漸進。層層射擊。然取姿勢所要之尺表。當應各人之體格。綿密酌量。決不可有妨呼吸。有害動作之自由。槍之保持。及身之分配。不可有偏重偏輕之事。無論何種動作。左臂俱宜伸直。使槍之保持容易。瞄準正確。槍底托緊右肩。分配反坐力。

於全身。且瞄準時間。可防槍之震動。務使各軍熟練射擊之方法。及保守射擊之軍紀。雖不能人人顯其射擊之功效。倘拔十得五。亦可成爲勁旅矣。

免迎送。以重操防。國家練兵。日耗正供。將以保衛國民。非爲迎送官差而設也。日事操練。尙慮不遑。安有餘暇。作此媚人之舉。且人既隸兵籍。此身卽爲國有。朝調暮行。生死莫保。有兵責者。宜如何愛慕之。而乃積習相沿。迫以迎送。天明站隊。日暮未歸。終朝鵠立。力竭筋疲。雖遇烈日暴雨。不敢擅離。嗟寒怨暑。士氣未有不日餒也。竊謂常備新軍。一律免其迎送。其有達官。出入境內者。以現設之警察。分派數十名。照料保護。亦足以尊崇體制也。

派守衛以稽出入。守衛之方法。非但有益於軍紀。亦且爲野戰之預習也。每日派兵數名。領以排長爲司令官。副以兵目爲交代員。聞起身號以後。務須集合一處。聽周番隊官面授一切規則。自晨至晚。不能擅離衛所。每一小時。始爲衛兵交代時間。稽查出入兵士。遇有不持號簽。及服裝不整者。均不准出營。成一步。稍不服從。准該司令官立時重責。無論何營。均應設立衛兵。遵守營戍勤務規則。實有益於軍紀風紀良多。

立憲兵以維風紀。憲兵者。維持軍隊之風紀也。考日本憲兵。終日騎馬。持槍佩刀。各處巡邏。遇有違犯紀律者。憲兵卽往鎮壓。如將校有違憲兵紀律。雖無禁止。并令違服之權。然亦

可向其陳勸。設將校不服其言。則憲兵有權詢其姓名官職隊號等項。據情稟報長官。權限最大。法度最嚴。中國多用巡查。遇有違犯紀律者。須轉稟隊官裁判。是徒有約束之名。而實無執法之權。辦事之難。莫此爲甚。然憲兵之制。中國向未研究。遽焉行之。必滋流弊。可於督練公所。先練憲兵隊。專習憲兵紀律。卒業後分派各標。無論何種。須以服從憲兵紀律爲當。盡之義務。

憑檢查以覘勤惰。軍械爲發揚軍人本領之第一關鍵。尤宜注意於保存摩擦之法。將校若不檢查。兵士卽任其鏽澀。無論何營。應七日內檢查一次。并檢其被服裝具等件。是否清潔。勤者賞之。惰者罰之。

杜引誘以遏亂萌。新募兵士。大半來自田間。樸實耐勞。是其本性。一經奸徒引誘。嗜好日見其多。方今會匪幾遍天下。須於平日細查營內兵士。如有言動輕浮。行跡可疑者。責革之。另派妥弁。予以總巡分巡名目。在營之四旁暗地。不時巡邏。遇有匪徒前來煽惑。立按軍法從事。新兵自然知敬。邪慝無由而入矣。

勤演說以開兵智。昔人云。十年生聚。十年教訓。訓卽演說之謂也。各軍將校。苟不注意。卽不能鼓舞其精神。固結其意志。化奸詐爲善良。變畏縮爲勇敢。是合無數傀儡。教之步伐進

退。徒有運動之虛名。毫無軍人之程度。苟遇戰鬪。何能曉暢大義。忍苦耐勞。萬衆一心。趨仁死義。爲國家之干城哉。平時宜令將校。宣講親上死長之理。并軍人應盡之義務。以啟其忠而化其愚。

酌存餉。所募兵丁。大半少年。血氣未定。何解物力艱難。餉銀到手。任意濫用。遂致挪移借貸。私拐軍裝。黑夜潛逃者有之。可於餉期。每兵酌提一圓。由營公舉兵董。隨同將校。親存殷實。銀行生息。約以三年爲限。期滿分別算給。兵丁既有所繫念。自無脫逃之弊。積成薙款。亦可作爲正用。不幸因事開革。囊橐皆盈。小本生涯。各從其便。益莫大焉。

練兵處戶部奏遵議變通旗營舊制摺

竊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准軍機處抄交付講學士達壽奏請變通旗營舊制一摺。又片二件奉 旨。練兵處戶部議奏。欽此。臣等查旗營積弊之深。生計之窘。至今已極。該學士所請變通各節。或以挽回積習。或以開拓利源。用意亦均可採。惟參之事理。衡之定章。證之時勢。有亟應施行者。有尙多窒礙者。有應另籌辦法者。謹按原奏摺片。逐細議覆。如第一條。爲除積弊。查所稱戶口隱匿。及各佐領不諳公事。莫吉格把持等弊。各旗誠所不免。所擬裁革。莫吉格一節。不爲無見。歷來官署管案。贖供奔走之人。積久無不滋弊。莫吉格之爲。

蠹正與各部書吏相同各佐領之才守稍次者非坐聽指揮卽緣爲奸利若仍遷就存留旗務必無振興之日應請 飭下各旗照原奏將莫吉格一律裁革如有陽奉陰違名去實留者該管官一併從嚴參處嗣後各旗佐錢糧戶口均責成該牛彙詳查造冊不得假手於人從前虛名空額事非一任但使和盤托出概免追究所有現任之參佐領等亦請由該旗都統嚴行甄別倘實係不諳文牘難於料理旗務暨有別項劣跡者亦均卽奏令開缺分別降革揀員另補不准瞻徇至擬由臣部榜示通衢固爲力除欺隱但各旗名糧盈千累萬勢難盡由臣部一一臚列應令各該旗都統等按月飭將所屬戶口自親軍護軍馬甲下逮養育兵四孤並無餉之各丁口由各該佐領報由該都統等認真稽核並造具總冊咨送臣部備查如所列名糧不符一經查實卽將承辦之員從重懲處第二條爲改兵制查親軍等營裁併業經兵部於籌議變通武備章程內奏定出征年老兵丁退休給餉例有專條應照定例辦理所稱旗營各兵統歸練兵處巡警部挑選年三十歲以內歸常備軍訓練三十歲以外歸警部訓練等語意在食餉者必須入營使底餉口分化而爲一查現在京旗新練陸軍係專挑二十五歲以下合格之旗兵內外城巡捕係專挑各旗無論食餉與否之丁壯多與原奏用意相符惟陸軍之選極其嚴重年歲必須合格內外城巡捕亦須隨時挑選擬請將各

旗兵丁年在二十五歲以內者酌挑陸軍年在二十六歲以外者酌挑巡捕惟須按格遴挑母任濫竽又查巡警官長職司行政保安及教練一切事務自非年老未諳警務之旗員所能勝任惟巡警學堂原爲教練警務人才之地旗員內之年力精壯堪資造就者亦不乏人擬請 飭下巡警部多選京旗人員在三十五歲以內者入堂肄習併酌將充當年滿之旗丁巡長擇尤挑爲警官以廣甄育而供任使至擬以年壯旗員挑入武備學堂一節應由各旗都統查照定章挑選文理通順體質精強者備文咨送以便酌核辦理第三條爲謀生計查東三省等處向辦墾務成案原有劃撥旗屯之例擬請 飭下墾務大臣及各將軍都統等於未收荒價之可墾地段酌留餘地作爲將來備撥旗屯之用現熱河圍場亦經臣處奏准開辦屯墾爲將來京旗陸軍退伍屯紮之區業由臣世凱遵 旨籌辦特事屬草創觀成需時一俟辦有端緒再將資遣安插等事妥爲經畫次第舉行至學習工藝實爲謀生本計現擬在京師創建工藝廠已由軍機處及各部堂官等先行捐款並聯銜出具公啓分致京外各官廣爲募集容各款取齊後卽當舉辦俟庫儲稍裕再續請公款以圖擴充第四條爲籌經費查近年各省因攤籌賠款羅掘幾窮財政窘迫日甚一日卽如練兵經費計授所關屢奉 嚴旨催促尙多欠解豈能以軍屯工藝等事增籌鉅款所請應從緩議又原片請加

副都統等養廉一節查重祿爲制治之原各旗都統至佐領等廉俸過少自應量從優厚方足以示體恤而期整飭惟官缺較多庫款正絀自未可以艱難之餉加之冗濫之員似應將參領以下各員嚴加甄核酌擬歸併再議加俸以免虛糜擬請 飭下兵部會同各該旗都統核擬具 奏請 旨施行至查旗御史當時設立原有深意近年沿襲徒成具文擬請查照裁撤查倉巡城御史成案將查旗御史卽行裁撤旗務由都統等認真經理以重責成其各旗都統請於常備軍大操時前往校閱一節係因原奏改兵制一條兵皆撥入陸軍巡警各旗無兵可挑欲令都統仍親兵事起見惟原條內所請旗兵全數改撥之處事多窒礙現經議駁且校閱陸軍事繁責重須請 特簡知兵大員各旗都統等未能盡膺斯選有願隨同閱操以資閱歷者應准屆時另行酌核辦理又原片內稱各項世職均令先入武備學堂查兵部奏定變通武備章程內業經詳載此條應卽無庸再議謹 奏閏四月十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

雲貴總督丁奏遵章改編營隊摺

竊臣接准練兵處咨具奏雲南省營隊擬令照章編改並將分防各營抽練一摺光緒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咨行到滇查原奏內稱雲南防營名目錯雜紛

歧擬令改正統名爲雲南巡防隊自第一營起次第排列其零星隊伍並宜歸併成營縱使隨地分防制度總須一律仍將舊立營制照章逐漸編改以示區別等因竊查滇省地處邊瘠餉絀兵單原設各營分紮沿邊要隘防地綿長勢多散處或一營分防數百里或一哨分布十餘區地段既已散漫紛歧營制自難整齊畫一上年遵 旨改練新軍當酌就滇省情形餉力變通挑練一標編爲新軍中左右三營礮隊一營並將籌措爲難變通辦理及擬續漸改編各緣由詳晰陳奏在案嗣復將廣防游擊前後兩營併編爲新軍前營並派員赴廣南挑募土著團丁編成一營作爲新軍後營現又添調廣防左右兩營併編爲新軍副中營是爲滇省新軍第二標合之第一標成爲一協仍擬騰挪餉項及時訓練期於先成一鎮以固邊防茲准前因自應查照辦理藉資整飭擬將原編新軍中左右三營改編爲雲南新軍步隊第一標第一二三營續編之新軍前後副中等三營併編爲第二標第一二三營以後再編卽按次序列至開花營卽列作新軍礮隊第一營惟駐蒙駐榆礮隊共僅一百七十二名按之新章均不足一隊之數現在量爲挹注共添募八十名俾各成一隊並再設法足成一營以免畸零其分防各營遵卽編爲雲南巡防隊將西防建威三營騰永四營鎮北營東昭江防之游擊鎮東等三營普定三營南防之緝私個舊等五營開勝四營靖南中軍選鋒

等三營達字副中後一營一律改正自第一營起共計二十七營依次排列所有保護鐵路各營亦按序編爲鐵路巡防隊由第一營以迄第十一營以示區別其餘鎮邊土勇亦應另列一營惟工程哨隊並臣署及各提鎮分統親兵省防水軍過於零星未便歸併暫仍其舊俟餉項充裕陸續查照新章逐漸編改期與章制相符俾歸一律謹 奏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

練兵處鑒定丙午秋操閱兵處勤務條規

第一章總綱 第一條 閱兵大臣麾下應置閱兵處 第二條 總參議輔佐閱兵大臣總理閱兵處一切事務 第三條 閱兵處除審判官及隨員外分四司及二隊如左(一)綜理司(二)遞運司(三)傳達司(四)接待司(五)憲兵隊(六)信號隊 第二章審判官及隨員 第四條 凡審判官及隨員之責任除按野外勤務書所載遵行外均照本條規辦理 第五條 審判官分爲中央及兩軍專屬各配屬員若干員 第六條 中央審判官掌管統裁指導大操之細務接收兩軍作戰命令報告及使用號球隊等事 第七條 兩軍專屬審判官掌管傳達方畧及閱兵處之命令制令通報各項於該軍并通報該軍之命令等於總參議且須設法將指揮官之決心及關乎統裁大操上重要事件並該軍願費

命令或呈送報告之先務求迅速呈報其要旨 第八條 凡審判官將其已經判決各事務須交總參議轉爲呈報閱兵大臣且將本日會操上有何意見及所判決之理由簡畧記載每晚九點鐘前後呈交總參議 第九條 閱兵大臣如調集兩軍主將其專屬審判官亦須同時前往 第十條 專屬審判官之處均由本軍選派官長一員馬目二名馬兵九名以爲傳令之用如不敷用再請本軍添派 第十一條 專屬審判官及其屬下之住所馬棚均須本軍預備 第十二條 專屬審判官辦公處所如有遷移當從速與官商常設電報局及軍用電話通信所連絡以便與閱兵處通信 第十三條 綜理司設綜理官及參贊隨員若干員 第十四條 綜理官統轄所屬經理該司一切事宜 第十五條 參贊及隨員分掌各事如左(一)准備閱兵處駐紮處所(二)預備內外賓隨觀員宿舍及馬棚事宜(三)承管閱兵處購辦及支發等一切會計事宜(四)照料閱兵處人員及內外賓隨觀員之伙食及馬匹喂養(五)經理賠償物產各事(六)凡有與地方交涉事宜(七)布置閱兵處守衛事宜(八)管轄軍樂隊(九)管轄巡警隊 第十六條 凡內外賓隨觀員人數或臨時別有事故均應由綜理官隨時告知傳達司 第四章 遞運司 第十七條 遞運司設遞運官及參贊隨員若干員 第十八條 遞運官統轄所屬

經理該司一切事宜 第十九條 參贊及隨員分掌各項事務如左(一)鐵路運輸各事
(二)水道運輸各事(三)通信各事 第二十條 掌管鐵路運輸員與鐵路總局協商籌
備閱兵處及外賓隨觀員之運輸並監督運輸等事 第二十一條 掌管水路運輸員專
司監督軍隊水路運輸等事 第二十二條 掌管通信員專司電信隊之使用及關於電
報電話等事 第二十三條 閱兵處電信隊所設之電話除閱兵處官員外其餘不准擅
用 第五章 傳達司 第二十四條 傳達司設傳達官及參贊隨員若干員 第二十五
條 傳達官統轄所屬經理該司一切事宜 第二十六條 參贊及隨員分掌各項事務
如左(一)印刷發送之事(二)接待報館員之事 第二十七條 掌管印刷發送員凡方
略及作戰命令等要件迅速印刷分送於閱兵處各官其專屬審判官隨員及隨觀員亦宜
分別傳送 第二十八條 掌管接待報館員有專管關於報館員一切之事並任說明戰
況通知要件檢查報章各事 第二十九條 凡接待報館員者當其解說之際須考度作
戰上之經過若有兩軍應相秘密之處務就業已經過者明確開示決不可涉及將來操演
上之事件庶免發錄報章致將軍機洩漏 第六章 外賓接待司 第三十條 外賓接待
司設外賓接待官及參贊隨員若干員 第三十一條 外賓接待官統轄所屬經理該司

一切事宜 第三十二條 參贊及隨員分掌各項事務如左(一)接待外賓(二)繕譯情況命令並印刷傳達事件(三)引導外賓往赴操演地界 第七章內賓接待司 第三十三條 內賓接待司設內賓接待官及參贊隨員若干員 第三十四條 內賓接待官統轄所屬經理該司一切事宜 第三十五條 參贊及隨員分掌各項事務如左(一)接待內賓(二)轉送情況命令等事(三)引導內賓往赴操演地界 第八章憲兵隊 第三十六條 憲兵隊長指揮其部下憲兵遵照野外勤務書盡其職務且擔任閱兵大臣行轅及閱兵大臣出入之警戒惟行轅之警戒須與綜理官協商辦理 第三十七條 地方人民及學生隨觀員等規則另有定章 第九章號球隊 第三十八條 號音照野外勤務書下編辦理另設號球隊一隊與之並用以通聲息 第三十九條 號球隊長須受閱兵處所定審判官及隨員之指示掌管大操統裁上所需之信號 第四十條 號球隊表示所在位置與記號及其用法另有定章 第四十一條 號球隊未用信號以前各隊已發號信則亦隨之施用號音

南洋陸軍官佐任職定則

第一章遴選 一統制平時考察全鎮部下及外來投効人員凡有品學優長才具卓異者

特予存錄統領以下至管帶官亦可薦舉人才由其直轄長官轉呈統制但編立管帶可與統制並提而存錄之以備委任 二全鎮官長辦事著有特別勞績可由其本管長官報告統制特予存錄 三統制統領統帶臨時檢閱軍隊或平時考察其部下有學術超羣及教育兵卒明效昭著者可特予存錄 四管帶以上各官遇有缺出或請督憲特委或由統制特保詳委不歸此項遴選章則之內其督隊官以下缺出應以全鎮下級官長資格最深并存錄在前者擇尤詳充以昭公允 五弁目缺出可由標統營官於正副兵中及弁目候補者按其平時成績擇尤派充 六凡資深將校及記錄在前各員例得選拔者應查其有無因事記過如有記大過一次即予扣除一次下次見缺方准與選 第二章告達 一官長弁目奉命任職時應照本定則而行告達其命令之禮式此定則所示以外諸官不在此例告達職任其到公之期及職權所在凡責任代理均照行之但未曾告達以前例不辦事 二步隊標統任職時本協兩標皆排立成列惟其部下之標隊穿著禮裝而聽該統領告達如兩標相離太遠但令其在本標站隊亦可又職用馬礮標統及工輜營管帶任職時則其部下之馬礮全標工輜全營穿著禮裝站隊由統制告達之 三教練官任職時全標皆禮裝站隊由統帶告達之 四各標內管帶任職時全標皆排列惟其部下本營穿著禮裝由統帶告達之 五分紮一處之統帶管帶任職時該

標營均禮裝站隊由資深之管帶告達之 六執事官任職時全標皆站隊由統帶告達之
七督隊官隊官排長司務長任職時本營皆站隊由管帶告達之斯時督隊官則全營禮
裝隊官則該隊禮裝 八司號長任職時所管全標號目號兵均須站隊由執事官告達之
號目任職時全營號兵均站隊由督隊官告達之 九一隊所屬之正副目任職時全隊站
隊由隊官告達之 十告達時任職之官長著禮裝立於隊伍之中央前七步面與部隊相
對拔刀立於告達官之右告達官命號兵吹立正之號乃高聲告達其例如左 某官_{如正}
副參領 某人_{即水人姓名} 今奉命補陸軍某隊_{如步兵馬隊} 某軍職_{如統帶管帶} 爾等必服從其命令
各守軍紀勤其職務慎勿有忽 如告達官位分卑於本官應立於本官之右以行告達并
改爾等二字爲我等二字 十一弁目任職行告達時本人禮裝持槍立正面向隊伍立於
告達官右側號兵吹立正之號告達官高聲告達之其例如左 某軍某隊某職某人今奉
命升補陸軍某隊第某標第某營某隊某職爾等正副兵均應服從其命令毋忽 十二告
達終由最資深之指揮官令隊伍雙手舉槍本官及告達官互行舉刀禮_{弁目}然後指揮官
令隊伍槍放下告達官下令命號兵吹散隊之號 但弁目任職告達之際於本人舉槍時
告達官不行舉刀禮 十三統帶任職告達時應樹標旗此外概不建樹 十四統帶任職

告達時由資深之管帶司全標之指揮告達終後率所屬之標舉行一標分列式 十五告
達官有事不能到場時由次級者代之 十六軍佐及此定則內未經示明之諸官任職之
事應於會報時通知不另行告達式 第三章請假 一請假之原因分爲三種一因病請
假調治二因事請假暫時外出三因婚喪及意外事故請假離營出境 二統帶因病請假
調治及因事請假暫時外出者統領有准假一日之權兩日以上必須申報統制批准 三
教練官管帶官因病請假調治及因事請假暫時外出者統帶有准假一日之權兩日以上
則須申報統領批准但仍須報告統制 四督隊官以下之官長因病請假調治及因事請
假暫時外出者管帶官有准假一日之權兩日以上則須申報統帶批准但仍須報告統制
五目兵因病請假調治隊官有准假一日之權但必須醫生驗明確實方可照准兩日以
上則須申報管帶批准 六目兵因事請假暫時外出者隊官有准假一日之權但必須當
日回營不准外宿兩日以上則須申報管帶批准 七因婚喪及意外事故請假離營出境
者無論何人并假期長短均不得先行允准必須遞級呈報經統制批准委員代理方可離
營出境 八離營出境假期以一星期至三星期爲限可不扣薪水如逾三星期之外即扣
薪水報繳但應扣除往返程途計算 九官长假滿未回差缺不得久懸即行開除另選妥

員接充 十官長非真有婚喪及意外事故託詞請假離營者查出應予以究罰若未經請假而擅離營即從嚴革究若因而逃逸者嚴加拿辦 十一此係指自行請假者而言若因公出境不在此例 第四章代理 一代理分爲特別代理循例代理及兼任代理三項特別代理者其所代之職之人員或遷調他職或辭職他去不復回任則名雖代理亦與實任其職無異循例代理則所代之職之人員暫時離去不久仍當回任兼任代理者既代理他人之職務而仍自任其本職也 二三項代理均應有其職限內之權但惟特別代理循例代理可將薪水公費照章支用兼任代理則支用其本職之薪水而所代理之薪水應仍歸本人或扣曠解繳 三循例代理兼任代理均不過暫時攝權凡裁決事務須按舊格不得妄行更改其無定例明文之事應請上級之長官裁決 四統帶有事不在職時教練官代理之教練官不在職時資深之管帶代理之管帶不在職時督隊官或資深隊官代理之凡值代理時週班勤務概行免去 五隊官不在職時應由本隊中資深之排長代理之代理中不任隊官之週班勤務而任其原職之週班 六司務長不在職時應由隊官在本部下指員代理 七本則所未示明之官長有不在職者由本管長官令其次級者代理之

事官督隊官及司務長者應除去其原職之週班勤務

各省軍事紀要

直隸○直省陸軍第二鎮又值退伍之期經直督袁慰帥校閱後悉數分撥退伍計灤州盧龍遷安昌黎樂亭臨榆六州縣共一百九十三名編為續備軍第五營第一隊遵化豐潤玉田三州縣共二百六名編為續備軍第五營第二隊定州曲陽深澤清苑東鹿五州縣共三百二十六名編為續備軍第六營第一隊河間景州故城阜城獻縣東光吳橋肅甯交河九州縣共一百三十二名編為續備軍第六營第二隊除籍隸安平一帶者一百三名歸入續備軍第二營第三隊南宮一帶者一百十七名歸入續備軍第二營第四隊元城一帶者二百二十六名歸入續備軍第四營第四隊長垣一帶者三百十名歸入續備軍第四營第五隊○直省自深州舉人孟清溪等入伍充兵後民間漸知兵籍之可貴近復有衡水縣附生王世達等七名呈請本縣轉詳直督袁慰帥送往天津考入隨營學堂以盡國民義務當蒙批交督練處考驗合格即挑歸學兵以示優異

奉天○奉省馬賊猖獗官軍屢為所敗松樹溝大青山等處張敏等一股近經副右路後營耿管帶抽調左右兩哨親督搜剿槍斃匪首張合閣慶山海沙子等三名並生擒李寶李傻子等二名

吉林○吉林改編新軍一鎮近經將軍達青帥籌定就舊有防練兵丁挑選一半新招一半以編成一鎮特派胡副戎殿甲為統制

山東○滋陽縣境吳樓村有拳匪遺黨密授拳術飲錢惑衆情事經府縣訪聞購線會營往拿該匪即率乘悍拒各隊竭力圍堵擒獲匪首賈嵩等二十餘名格斃四名巡兵傷二名搜出符書等件語多妖妄即電稟署魯撫楊運帥派委馳往查辦訊悉為首數人業經格斃餘均為從分別監禁五年二年其情節最輕者監禁一年完案

江西○南康府屬星子縣革生呂昌蕃兄弟勾結匪徒散賣粟布酒謀不軌爲該府縣王太守楊大令訪聞即會營嚴密兜拿呂匪聞風逃逸僅搜獲刀矛粟布等件旋經淨營兵役購線拿獲並緝獲匪弟呂俊煒呂次舟呂俊明並餘黨江陸才胡憲章等現已一併解省訊辦○瑞昌縣釐稅分卡抽稅太苛致洪下源民情不服竟將該卡搶毀九江府孫太守奉委督兵前往查辦飭令繳贖交犯許爲從寬發落詎馮何二姓交到之犯皆係頂名搪塞非真正兇犯太守飭縣簽派兵差指名往拿隨又派常備軍進駐山口乃兵差入山後拿獲姜姓三名突被姜何二姓糾衆奪回周姓亦出而附和反將兵差擒去六名毆傷六名常備軍聞信往救該三姓鳴鑼出隊約二百餘人首先開砲轟擊官軍放槍還擊傷其數人餘即奔逸當即擒獲三人並奪獲刀矛槍礮等多件未幾各姓又聚百數十人分路來攻官軍復開槍擊傷多人該民復各逃逸近仍兵民相持未下孫太守已電稟省憲請示辦法○都昌縣屬黃土嘴鄉民羅來委江紹桂向不安分乘米糧昂貴人心思逞之際即糾夥散賣粟布誘人入會而該處多業景鎮密工良秀不齊裹脅尤易遂於某夜聚會定期入城起事該縣聞警會營往捕拿獲江忠明江奕和兩犯並起獲長矛等件嗣又續獲曹光碩沈傳禮及段姓三名而首匪羅來委江紹桂在逃迄仍未獲現正懸賞購緝務獲究辦○臨川縣屬榮山匪徒聚衆數百人希圖起事並提去縣役營兵五人該縣黃大令聞警即會合營團將匪擊潰奔至傅姓祠經營圍追拿共擊斃生擒三十餘匪餘黨竄匿茅排山一帶復經省派常備軍第三營並飛調駐防建昌之巡防軍右營馳往會剿匪徒懾於兵威黨羽四散匪目五名除余貴發格殺李某就擒外尚有康星田黃黑臉熊伯俚三人已通飭各屬一體嚴拿解辦○吉安鄉民因清賦委員催征舊欠過酷致動衆憤將該委員毆傷旋復聚集數千人入城滋鬧經巡防左軍袁統領督兵阻遏鄉民竟與格鬪兵民共傷數十人嗣復往劫營藥庫被搶洋槍三桿火藥多件並毀斷各處電線署賴撫吳仲帥即派常備軍營二百名馬隊營兵一百名馳

往剿辦

浙江○蘭溪縣文童張國威葉苕徐振華等聯名具稟撫署願請補考練軍隨營學堂當奉浙撫張筱帥批示隨營學堂業經停止未便補考惟既尙武情殷有志進取飭赴督練公所驗明合格即行補入武備練軍或武備小隊等情旋驗得身體尙皆合格遂令補入武備練軍隨時習練○紅幫會匪蔓延浙東諸縣自新城官山之黃道士始黃道士者本湘軍散勇改道士服匿居新城之官山山堂曰鳳岐山聚賢堂其黨有羅輝洪年春戴桂林陳鳳彪杜德勝大老方史炳生及黃道士之子黃利生均極兇悍僧志連及嚴含馨則其謀主也此輩橫行鄉里良民受害懼禍不敢發閏四月間各埠米貴搶案迭起黃道士等因之煽動鄉愚入城搶劫省防前營左哨傅佑青奉札馳往彈壓即捕獲僧志連一名又購線獲到章炳明嚴含馨二犯送縣懲辦而匪徒徧張揭貼揚言劫獄警報時聞該縣沈大令策勵民團日夜查防至五月初六日西北鄉紳董飛報各處匪徒趨集隨即辦理城防經營達旦初七日晨親兵張坤於衙署前盤獲匪徒陳米典一名搜出鳳岐山聚賢堂粟布傳單等件訊供後即行正法陳米典者係匪黨中先鋒當日擬在城內放礮四鄉一時舉火立即五路攻城詎當沈令處斬陳米典放礮行刑之際匪黨誤以爲眞北路黃道士等即就松溪鎮縱火焚毀耶穌教堂及民房數間旋即揚旗率隊直撲縣城西路亦有少許由塔山而東至惠來亭與北路合併沈令先已督率親兵警察及黃傅二哨弁上城堵守該匪前隊甫到即由黃傅二哨弁出擊沈令率警兵爲之援應該匪爲礮聲所誤四路未集僅黃道士等一股二百餘人接仗之下槍傷匪目杜德勝即爲官兵擒獲訊供紹興人迭在富陽臨安分水等縣糾集匪黨約有二千餘人因大衆失期致被所敗等語復於其身畔搜獲方印篆鑄替天行道字樣及黃旗二面紅布數方鳳岐山堂空白粟布等物旋因傷重身死又追獲史炳生黃恒進二名餘衆奔竄其東南西三路數百爲羣持槍執械而來者聞先鋒被

陝北路破敗各鳥獸散初八日北鄉民團獲送黃道士父子及羅輝等三名初九日臨安新城會集民團拿獲胡野狗獲年春陳存有三名送縣沈令均命立即正法以紓衆憤正在籌辦善後間復據鄉董呈報寶明山廣福寺僧春發會生及鳥鳴山客民張春明等皆係匪中散目復即分道往捕匪徒軍械一併拿獲餘匪目大老方戴桂林陳鳳彪吳阿六等則尙在逃未獲隨即出示安民解散脅從繳布免罪云

四川○襄陽屬桑拔番喇嘛抗糧反側自經趙觀察爾曼等奉派赴剿久持不下現已將匪巢攻破大獲勝仗逆首普中乍娃白縱餘兇亦皆伏誅

廣東○連平州匪首張七等糾黨數百入城行劫並圍攻州署然槍轟擊該州牧鍾刺史飛稟省憲請兵救剿當委石鎮玉山督兵往剿旋會同州勇四處搜捕經將匪首張七及其黨四十餘人拿獲電稟省憲即在該處就地正法○連平州防營自編爲常備軍後改由藍某管帶藍取兵素刻兵弁不樂復因短發餉銀遂致挾槍譁變圍困州署城外練兵與戰死十餘人傷二十餘人叛兵亦死八九人傷十餘人竟夜縱橫莫敢撻其鋒翌晨始呼噓而去藍管帶除革職永不叙用外並飭令照賠所失槍枝云

廣西○宜山縣署親兵隊爲降匪勾煽叛變大掠慶遠府城時慶防貴字各營下鄉緝捕城內空虛故任其飽掠而去現該縣羅大令已撤任交府看管○武緣縣既降復叛之女匪韋五嫂帶悍匪二百餘人自邕竄至勢極披猖經武緣縣左右兩哨親兵堵剿相持之下親兵陣亡數名並遺失快槍六枝官兵失利收隊回縣即飛稟丁軍門速調一營馳剿云○著匪葉東成自鬱林竄至興業州牧唐刺史即派鬱防營幫帶王守戎跟追及至白沙村殺遠軍中營已先在該處埋伏見匪竄至即迎頭堵剿葉匪全股潰散兩營分路截擊遂將葉匪及其妻黃氏生擒並擒獲餘匪十二名奪獲槍枝刀械多件惟綏遠軍前哨哨弁黃廷璋亦遭陣亡○女匪王大姑到處劫掠嚴緝未獲近經潯州府彭守部下羅著光統帶營

勇在桂平縣屬長江墟拿獲已解往廣州訊辦○貴縣匪首鄭亞奎懸賞購緝迄未弋獲近忽潛入武宣縣境散放票布勾人入會經線兵偵知密報署該縣彭令派兵密捕遂即拿獲解由潯州府彭守訊明正法○右江女匪莫大姑一股由象州竄擾武宣貴縣平南藤縣之間黨羽千人勢頗猖獗近經熙字提字珍字綏遠潯防各軍迭次痛剿殲除悍黨不少莫匪勢蹙潛逃至桂平縣屬宜移里匪黨王二忽思就降即赴團防局報知並請引拿贖罪遂將莫大姑擒獲解府訊辦

貴州○畢節縣屬豬場汶河有妖婦數人自稱仙姑操演拳棒且有法術能封槍刀愚民從者數十人三月中旬率其徒黨入城有向道署領餉赴京滅洋人之說貴西道文觀察憐置若罔聞絕不防範至二十一夜匪徒裹脅千餘人自南門入縱火焚王姓草房闔城大震居民向縣署稟報阻於差勇不得達該處游擊蔣福珍聞變率營兵至該匪多人手執刀槍器械妖婦手執紅旗口念邪咒遊戎督兵前進連放數槍擊倒一人彼時大雨淋漓匪等土礮不燃始各逃潰當即格殺三人擒獲六人餘匪仍自北門逸出次日續獲數匪又在鄉拿獲妖婦二人餘匪三人大定亦獲妖婦一人餘匪三人

各國軍事紀要

韓○洪州士民擬扶韓國獨立遂乘機起事殺斃日本憲兵二名日政府旋派兵隊往剿即將洪州占領並俘獲一百二十名擊斃五十名奪獲擡槍火器等甚多

俄○前在華旅順司令官司徒塞爾及波羅的海第三艦隊司令官尼婆軋拖夫因投降日本屢經嚴訊現已由軍法會議判為有罪宣告死刑云

西班牙○西五月三十一號西班牙皇舉行婚禮於聖基羅尼瑪禮拜堂禮畢及后偕歸途中突有人以炸彈擲之共擊斃士官三員兵卒七名旁觀者十人傷約百人而皇及后皆無恙兇手為曼鐵烏摩蘭特曾遊學德國立誓為無君黨人行刺後遁匿一鄉村旋為警察偵知往捕即將警察槍斃已亦飲彈自盡云

外交

論條約批准拒阻之法理

節錄丙午第三十一期北洋學報
譯日本法學博士中村進午稿

義大利國際法學家卡路納若阿馬利有言曰。條約之批准。猶法律之裁。可此實握要之語也。蓋通過議院之法案。僅屬於一種之案。其裁可與否。固全在主權者之權力。至於條約亦然。乃謂主權者有批准之權利而不能拒阻其批准。則所謂批准之權利者。得毋屬於空虛乎。雖古之學者。如荷蘭之格羅丟。德意志之巴芬達夫。有謂無拒其批准之權利。但此等論說。不久即為後學所駁斥。而於事實上亦不承認。此十九世紀以後之國際法學家。所以更無一人再主張批准而非拒阻之論也。

公法家如賓加郁克。克留培爾。衛台爾。福維吞。馬丁斯。福爾知。痕多爾夫。卡爾維窪。則主批准。可行拒阻者也。又如海爾他。伯倫知理。蒲利馬亞。亦主張此說。謂由法律上以觀絕對的。可行拒阻者也。即法國之介索。亦謂國家不論何時。皆有於條約批准拒阻之權利。至利維愛。雖云若無理由。而拒其批准。則有賠償之責。然於拒其批准之權利。固亦未嘗不認也。福烏爾曰。批准權者。雖於法理上。可得自由之拒阻。但若無正確之理由。則以道德言。似有。

所。不。可。也。其。拒。阻。理。由。之。大。概。第。一。為。代。表。者。大。全。權。臣。權。違。犯。訓。令。第。二。為。新。約。與。舊。時。義。務。有。所。抵。觸。第。三。為。新。約。中。有。違。法。之。條。款。第。四。為。有。劇。變。之。事。情。第。五。為。對。於。事。實。上。發。見。其。有。錯。誤。是。也。

馬。丁。斯。曰。批。准。之。拒。阻。非。特。可。行。且。有。著。為。命。令。者。一。為。代。表。者。超。越。其。全。權。時。則。可。拒。阻。二。如。有。權。限。之。國。家。機。關。即。國。會。議。會。國。家。顧。問。閣。樞。密。官。等。不。表。同。意。三。於。條。約。締。結。之。狀。態。有。根。本。上。之。變。動。四。其。與。委。任。而。開。談。判。之。君。主。已。不。在。其。位。五。條。約。之。目。的。物。已。不。復。存。在。六。全。權。大。臣。身。受。有。強。制。並。有。詐。欺。與。錯。誤。之。時。以。上。六。端。皆。條。約。雖。經。批。准。而。仍。可。拒。阻。之。理。由。也。馬。氏。又。從。俄。國。歷。史。上。觀。察。而。舉。示。各。種。條。約。拒。阻。之。實。例。焉。其。例。如。左。

第。一。一。千。七。百。一。十。一。年。三。月。二。日。之。俄。普。條。約。普。皇。嘗。拒。其。批。准。矣。其。理。由。謂。於。普。有。不。利。益。而。對。於。瑞。典。國。家。亦。有。危。險。也。

第。二。一。千。七。百。一。十。二。年。九。月。間。之。俄。普。同。盟。條。約。亦。嘗。為。普。國。拒。絕。其。批。准。矣。其。批。准。拒。阻。之。理。由。有。謂。因。大。腓。得。力。之。全。權。大。臣。已。超。越。其。權。限。然。此。僅。表。面。上。事。至。真。實。之。原。因。則。以。普。皇。恐。為。此。約。而。至。與。瑞。典。開。戰。也。

第。三。一。千。七。百。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普。奧。俄。三。國。立。約。以。葡。萄。牙。之。以。馬。努。利。皇。子。

爲波蘭王。以普魯士之第一皇子爲廓爾蘭公。且欲合併德意志數邦於普。故奧皇卡爾第四。以未嘗將此種特權。畀於全權大臣。而遂拒阻其批准。

第四。一千七百六十二年六月間。俄皇彼得第三。與普皇腓得力第二。訂立同盟條約。後以俄國有六月二十八日之大變。而加他隣。第二卽皇位。故遂未行批准。

第五。一千八百零六年六月二十日。俄法兩國立約。俄皇亞歷山大第一。不肯批准。蓋因其全權大臣烏蒲爾。實超越其委任權限也。

第六。一千八百七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在聖彼得堡假定中俄烏蘇里亞條約。中國嘗因其全權大臣崇厚。超越其所受之委任。而卒拒阻其批准也。

以上所舉實例之外。尙有如一千八百四十一年。英法俄奧普五國。締結關於禁止賣買黑人之條約。該條約以議定英國在商船上。有搜索之權。是實害法國商船之名譽。故法國議院。不表同意。而法王路易菲利白。遂亦拒阻其批准。

法理如此。實例亦如此。是國家遭遇重大之事件。而拒其條約之批准者。爲國際法上之所認無疑。若夫全權大臣。爲訂約國所賄買。或全權大臣。以精神上有異狀。而作支離滅裂之條約。或約制限自國之防備。而此時全國大臣。又俱無識。不與全權大臣以忠言。致內而紊。

國。家。之。財。政。外。而。失。國。家。之。威。信。則。救。濟。之。策。除。照。法。理。之。所。認。並。政。策。之。所。認。而。賴。有。批。准。拒。阻。之。外。尚。有。他。哉。世。或。謂。拒。阻。批。准。恐。失。國。家。之。信。用。然。如。結。曲。辱。誤。國。之。條。約。而。以。失。國。家。之。信。用。較。之。因。拒。其。批。准。而。失。信。用。更。有。甚。焉。設。但。以。恐。失。信。用。之。小。節。而。遂。致。形。國。家。之。衰。頹。是。無。異。畏。斷。其。一。指。而。不。顧。毒。之。流。行。全。身。也。要。之。以。信。用。之。甘。言。而。欲。爲。曲。庇。一。時。之。論。其。人。非。至。愚。昧。斷。不。出。此。

論美國設裁判所於上海並先考英國在上海設裁判所之原起

節錄丙午五月二十三日
南方報

國。與。國。交。涉。之。間。有。以。甲。國。駐。在。乙。國。之。官。而。得。以。審。斷。甲。乙。兩。國。間。民。事。刑。事。之。訴。訟。者。曰。領。事。裁。判。權。此。十。六。世。紀。以。來。西。歐。各。國。所。行。於。土。耳。其。及。近。日。各。國。所。行。於。中。韓。者。也。此。國。際。法。之。變。例。一。也。

有。以。主。國。之。權。設。特。別。之。裁。判。官。署。於。國。中。任。命。外。國。人。本。國。人。各。若。干。名。充。裁。判。員。以。審。斷。本。國。人。與。外。國。人。之。民。事。刑。事。訴。訟。者。曰。混。合。裁。判。制。度。此。一。千。八。百。七。十。五。年。英。德。諸。國。創。行。之。於。埃。及。而。相。沿。迄。今。者。也。此。國。際。法。之。變。例。又。一。也。

然。此。皆。原。於。外。國。與。主。國。間。之。情。勢。抵。牾。交。涉。叢。雜。不。得。已。而。發。生。此。種。變。例。耳。夫。既。曰。領。事。裁。判。曰。混。合。裁。判。固。明。示。其。與。純。權。裁。判。有。別。則。無。論。如。何。外。國。不。得。施。純。全。裁。判。權。於。

主國之內明也。故如混合裁判之實權在外國而虛名猶尸諸主國者。無論若夫領事裁判之上級裁判。欲如以領事裁判為不公平而亦無不各設於其國中。國指外從未有設於主國領土之內者。國指法其以外國而用該國完備之法律組織純全裁判所於主國領土之內者。惟英國曾行之於他國。此國際法變例之尤甚者也。考英國設在他國之純全裁判所。有二。一在土耳其之君士但丁。一在中國之上海。其在上海者。則俗所稱為英按察司衙門者是已。

英國在上海之裁判所。譯為英皇高等法院。其裁判長暨各裁判員。皆由英政府特命。專審斷領事裁判第二審案件。凡上海及上海以外各通商口岸。以迄韓國各口之領事裁判所。均歸管轄。有不滿足於以上各口之領事裁判者。得就該所上控。即俗所謂上控於英按察司是也蓋不啻英在中韓司法事務之中心也。夫英國之設此裁判所於上海。與他國之僅有領事裁判權而未設裁判所者。較之則他國在中國之司法權。不過初審之裁判。而英則及其第二審也。他國不過以領事兼法官。而英則於領事兼法官之外。復有專門之法官也。他國僅有變通牽強之司法機關。而英則有純粹獨立之司法機關也。質而言之。則英國在上海之司法制度。與在其殖民地者無異。亦與在其本國者無異。宜乎西人有言。英人在上海之有高等法

外交

論英國設裁判所於上海並先考英國在上海設裁判所之原起

六十九

丙午

院實英國國家直接行用之特權也

以上略採
近人學說

夫領事裁判之制以行政之官而俾之兼任司法原非衷於法理適於實際特各國便宜上之作用不得已之所爲耳若如英之設有高等法院裁判總攬一切使變通牽強之司法機關得以受成於純粹獨立之司法機關其於本國人民之法律保護較臻周密以此便利之制各國孰不稱羨之亦孰不思倣效之而果也近日美國遂有特設裁判所於上海之事聞此項裁判所已於西六月三十號開議並簡定裁判專員來華審理民事刑事一切訟案及財產過五百金圓以上之案此裁判所較英國在上海舊有之裁判所其效力之輕重雖未可遽知然既爲離於領事裁判而爲純然獨立之法院則其視英國高等法院性質固毫髮無異而其侵害中國主權者亦正相同此誠未可忽視也

夫以上海租界而言不過賃與各國之居留地不能與新嘉坡斐律賓並論彰彰明也此國之主權一刻猶存則彼國之主權一刻不容侵入固無疑也而英美兩國乃先後以其司法活動之主權移而殖於此土此而可忍孰不可忍藉曰英國高等法院其構成已歷年所今欲一旦爭令裁撤固未易期而美國裁判所之設方始蘊蘊我苟執正當之理由爲公平之交涉度美雖強未有不可以理喻者願其爲交涉之道將奈何夫美國之建設上海裁判所

其必執英國前例以爲口實可逆料也雖然就事實而論英美之設裁判所於上海其侵害中國之主權固同然就法律而言則英國之所爲固有非美國所能援引者蓋一則以條約之明文定之一則無條約之明文之可據故也請竟其說

考英之設裁判於上海初非漫然出之也而實以條約爲依據按光緒二年煙臺條約第二章第二項有云前經英國議定詳細章程並添派按察司員在上海設立公堂是卽英國設裁判所於上海之明證又本文追解天津和約第十六款所云英國人民有犯罪者皆歸英國查辦據英文實載明除領事外有他項奉派幹員則中國之悞許英國以設立裁判官員官署者更在先矣

煙臺條約所以云前經議定者亦卽指天津條約英文所載者而言以上亦略探近人學說

職是之故英國之設上海

裁判所在我國當時雖受欺而莫察而彼固得執條約所應允者以爲言也夫以外國之裁判所而公然設於主國之領土無論有條約之與否皆爲歷史上之奇羞然據國際法學之定斷則有條約而爲之形式上究爲兩國之同意主動之國尙得援以自解若夫無條約而爲之則是直視吾力之所至而不問人意之云何其蔑視他國主權變而加厲殆不能爲主動之國寬矣且如上文所言英國高等法院之設其制利便他國孰不願效尤者而三十年間卒無一國起而效尤則未始非以條約之有無爲進退也今以他國之相視莫敢爲者而

一國乃竟爲之於法律上之是非若何殆又可以斷言者矣。審是則美國設裁判所於上海有必不能援英國以爲例者兩端英國得有條約之允許而美國無之一也他國皆因未得條約允許之故不能輒效英國所爲則美國亦斷無獨效英國所爲之理二也而反觀對鏡則中國之必不能任聽美國設裁判所於上海者亦卽有兩端美國不待允許輒設司法官署於我邦其蔑視主國之權實甚此而受之則此後將無不可甘受之事一也他國相視而莫爲美獨先登而攘臂若遂不加拒絕則踵起必衆其何以堪二也知此而後所以杜絕外緣自保權限者固當有在矣若夫美國之爲此或尙有一籠統之說焉則利益均沾一語是也雖然所謂利益均沾者必就有營業上利益可見之事而云然如商稅航權等事至於裁判所之設雖於行政上之利便可得而言而於營業上之利益實無可指吾正不患無辭以相答也要之茲事有關主權較他事倍爲重要上海會審制度前此坐視不覺失權債事受病已深今卽不能正其源要不可不遏其流若如美國裁判所之設更於會審制度之上重立之監及今不圖則爲梗他年且將未艾凡在國民皆有指導外交之責記者用敢託於此義以詔當路大夫君子其將有以保國權於未墜乎。

外務部奏陳調用人員辦法并設立儲材館摺 附片

竊光緒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臣部奏請司員需人隨時調用京外各官及卒業學生到部行走等因奉 硃批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數月以來臣等遵將前奏事宜悉心考求詳籌辦法前奏內稱無論京外現任候補候選各官及各學堂卒業出洋留學卒業各學生擇其品端學優事理通達或嫻習各國語言文字或研究中外政法條約者隨時咨調到部等語查交涉文件應從主國之制惟英法兩國語言文字實爲環球諸國所習用尤應兼通博習以窺窺要而運機宜臣部現有司員選取皆憑考試於漢文案牘似能勝任卽研究中外政法條約者亦尙不乏其人惟於外國語言文字講求甚尠嗣後需用人員應先就兼習各國語言文字曾經出洋或曾在各省辦理洋務者擇尤調取至卒業學生亦宜先儘曾經留學歐美各國及日本者而專在本國學堂肄業者次之庶可以力爭上游而實收得人之效前奏又稱咨調到部分派各司額外行走試看一年如果才堪造就再行奏留酌定歸何項班次候補如有實不副名未能得力之員仍卽咨回以昭慎重等語查臣部四司各有專職從前司員到署分司治事藉資習練現在變通辦法除爲臣等稔知隨時奏調擢用外其餘咨調之員概不分司先就所能將臣部預爲籌備事宜責令調查以覘其學再將臣部交涉重要案件責令試辦以練其才數月之後優絀自呈果能名實相符自當卽時拔擢若其未甚

妥協亦宜。照案咨回原奏。試看一年。本爲慎重取舍起見。然爲期過久而長才不免屈抑。庸流轉樂浮沈。故奏留咨回之期。不必定以一年爲限。以上兩事。皆仍本原奏之意。而或則補其闕漏。或則加以發明。誠以立法不厭求詳。而取材必期適用也。且前奏有所未及。而於茲事頗有關係者。臣等請更連類言之。其一曰專任用功名之士。亟思自奮。使不預懸一鵠。使其知所趨赴。則人皆將觀望而不前。臣部司員既經停止保送考試。嗣後司員缺出。新調人員與舊有人員一體酌量序補。至各國使署參贊領事隨員繙譯。向章可由臣部司員充當。惟每館或僅派一人。或未派往。嗣後各國使署所有參贊領事隨員繙譯。應專用臣部所調人員充補。至如何遴選派委之處。容俟臣等歸入整頓出使章程中一併核議。另行專摺奏定。又各省交涉日繁。大都設局辦理。俟臣部所調人員造就足用之後。如各省將軍督撫需材贊助。應准其隨時奏調。以期得力。其二曰嚴考察錄用之途。旣廣甄別之法。宜嚴調員到部學習辦事。自宜分定責任。訂立規條。無論官階大小。一經到署。均宜恪遵。若不服從。便當撤退。其有沾染汚俗。不自檢束者。尤應嚴予擯除。以爲害羣之儆。其三曰優廩餼。臣部各員所得廉俸。不可謂薄。惟新調人員不能遽得實缺。區區津貼安足羈縻。且各省出色人員大都身兼要差。所入較爲豐贍。至留學外國畢業諸生。各省設立學堂。相需甚殷。多出重金。爭

先延聘若使相形見絀安能招之使來欲廣搜羅宜優俸糈新調人員到署均擬優給薪水分別等第一以造詣之深淺資格之先後爲衡但能得一二真才而國家已隱受無窮之利益重祿勸士有固然已特是欲行一政不可不整其機關欲舉一事不可不完其組織機關不整則對於內必有局勢渙散之虞組織不完則對於外難收呼應靈通之效以上所陳各節事情極爲繁重若非特設處所派員承辦不足以資擘畫而專責成臣等公同商酌擬於本署設立儲才館一所凡有調用人員及凡與有關涉之事均由該館經辦謹擬具章程二十五條另繕清單恭呈 御覽現在創建伊始規模簡畧應用經費約計每歲需銀四萬兩當可支辦卽由臣部就出使經費項下籌撥嗣後如須推廣再行奏請量予增加至調用人員駐館辦事所需堂舍必須另行興築方爲合用惟因亟於開辦祇可就臣部衙門現有房屋酌加修葺俾資應用謹 奏奉 硃批依議欽此

再查各國外部均遣派學生留學外國研習外交學術以備任使前總理衙門附設同文館亦曾選派學生分赴各國肄習專門歷年以來頗有成就均經各國出使大臣及各省將軍督撫陸續調用現在臣部變通舊制採用曾經出洋游學人員勉力搜羅終嫌缺乏欲圖久遠不能不預爲綢繆時事日艱需才孔亟惟有先就各國留學生之肄習政治法律商務理

外 交

外務部奏陳用人員辦法并設立儲材館摺

七十六

七月

財者詳加遴選無論官派私費但係品詣端正程度較深卽由臣部酌給學費異日畢業回國專歸臣部委用數如不足再就各省著名學堂之普通卒業學生擇尤調考酌取若干咨遣出洋學習然此不過僅濟一時之急而不足爲經久之謀查同文館自奉旨改歸學務處後易名爲譯學館仍以外國語學爲重將來該館學生卒業卽由臣等咨行學部挑取優等各生送部考驗其有他項學堂程度相當足以及格者亦准酌量保送一體考選由臣部發給學費按年遣赴外洋分習政治法律商務理財各學以備辦理交涉之需所有一切事宜均歸臣部儲才館一併辦理至應定名額需用經費容俟擬定章程再行具奏請旨謹

奏奉 硃批覽欽此

謹將臣部擬訂儲才館暫行章程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第一節 總章此節專論館事 第一條 本館爲儲備外交人材而設由本部堂官直轄 第二

條 本館設提調一員就本部司員中選派總理館事 第三條 本館設幫提調一員佐

提調辦理館事提調如不在館卽攝行提調之事由提調就本部司員中稟請堂官派充

第四條 本館應設文案支應庶務各員由提調就本部司員中稟請堂官派充 第五條

本館書記生無定額視館事之繁簡以爲增減 第六條 本館經費由提調按月開單

呈由堂官核准向庫支領實用實銷於次月初十日造冊呈報 館員辦事另訂專章 第二節 資格自此節起皆論所以儲才之事 第七條 就各國使館各省洋務局人員調取曾經留學歐美畢業或精通外國文字熟諳交涉年力富強者到部行走其聲名平常並無政績表見者不得與選 第八條 就現在歐美日本留學畢業學生調取肄習政治法律商務理財者到部行走其願留續學者改給官費其未經畢業者不得與選 第九條 就現在歐美留學外省官費生或私費生之肄習政治法律商務理財者酌量挑選改由本部給發學費作為本部官費外國留學生 第十條 就各省著名學堂之普通畢業者調部考驗擇其優異者由本部給發學費派往外國留學作為本部官費外國留學生 第十一條 提調應留意采訪如見有可備外交之選者可隨時呈報堂官存記以備調取 第十二條 選派外國留學生應由提調主政呈由堂官核准 第三節 考察 第十三條 所調人員到部由堂官特別擢用者即毋庸到館學習惟仍兼本館行走以收仕學之益 第十四條 所調人員到部分館學習由提調分別門類按照各員所長分請研究試驗 第十五條 堂官有交辦事件亦由提調按照各員所長分請辦理 第十六條 所調人員到館學習既滿三月由提調出具考語並將在館功課彙呈堂官察核其可留部者奏調留部派充要

外 交

外務部奏陳調用人員辦法并設立儲才館摺

七十七

丙午

差其不宜留部者官員咨送回省當差學生咨送學部派充教習但提調如以三月期限未足得請堂官酌量展緩 第十七條 所調人員在館學習如不守館章或實有見爲不宜者由提調稟請堂官撤退 調員到館學習另訂專章 第四節 任用 第十八條 本部司員缺出新調人員與舊有人員一體酌量序補 第十九條 各國使館參贊領事隨員繙譯均應專就本部人員選用 第二十條 各省洋務局需員可俟本部所調人員造就足用後隨時奏調委用 第五節 廩餼 第二十一條 第七條所調人員到館學習薪水分爲二等第一等每月三百六十兩第二等每月二百四十兩 第二十二條 第八條所調人員到館學習薪水亦分爲二等第一等每月二百兩第二等每月一百六十兩 第二十三條 所調人員均令寄宿館中房膳由館供給 第二十四條 所調人員應得薪水如何分別等第由提調酌定呈由堂官核准 第二十五條 以上所擬章程如施行之時有所窒礙可由提調稟請堂官酌量更改

中外交涉彙誌

中日○外務部前准駐日楊使咨送日本外務省所定華人前往旅順大連灣整理所遺財產章程五款當即咨行南北洋大臣及兩廣閩浙總督核辦嗣准北洋大臣復稱日本外務省所定渡航條件自係專指旅順及大連灣內一港而言

其餘大連灣作爲通商口岸之地及旅大以北隙地均不在內該件第一第五兩條關東總督管轄地內字樣未免界限不清且有違背中日新約本國政府未便承認至第二條具稟一節日外務省原函既稱因兵事所遺財產則當倉皇失措之時又何暇詳計數目價值恐具稟時難免有不符之處且退去後又難免有遺失之處似應加叙調查之後撤取之時或有不符查明確係已有物件仍准經理撤取如仍願在該地者准其照常營業等語外務部當即轉行駐日楊使向日本外務省分別聲明楊使因即照會日本外務省查照辦理旋據復稱渡航條件五款與來文旨趣稍異非專指旅順大連灣內一處而言凡屬關東總督轄下各地如有剩存私有財產於彼者均可照例辦理又該條第一號第二號所謂關東總督管轄區域者如滿洲地方有我國軍憲所在之處皆屬該區域之內第二號大概與貴大臣來文之意無異是以凡有關係人等若將切要事項詳載一切便可准其前往惟在彼營業居住刻下尙難准行至關東總督名目一節當另行照復等語楊使接准後已鈔錄原文咨呈外務部查照備案○政府前與日政府商妥所有駐紮昌圖府之日兵一經撤退即派華兵一千前往接駐詎日本軍隊忽相抗拒已由外務部與日使交涉矣○安東縣之新開港地區半爲日本所收買欲向贖回索價甚昂以致久無成議茲聞奉天將軍趙次帥已派交涉局總辦梁觀察前往安東與該處日員交涉○鴨綠江臨江緝安等處土民因日人佔取林木聚衆滋事擊斃日人一名安東軍政官高山更藉口將沿江民房地畝侵佔以致民心益憤趙次帥恐釀事端特電請外務部與日使妥商和平辦法

中英○閩省沿海各處島嶼林立近忽有英國戰艦前往游弋測繪兼督崇佑帥以該處爲中國領海未便任令測量特即飭屬阻止一面電達外務部核示辦法外務部以此次英艦測量業經報明本部應准前往毋庸阻止等情電復崇佑帥查照辦理○永年人壽保險公司英醫生二名近在閩省同安鎮被匪砍傷英使即向外務部催拿兇手嚴辦結案部即電飭廈門道拿兇了案廈道何觀察當委王秋成大令往緝未獲又加兵前往幫緝至砍傷之英醫生在醫院診治後即就痊惟已成廢故駐廈門英領事又照會廈道索取川資醫藥及卹款銀二十五萬以便該醫生等回國就醫後又減至十六萬何觀察當即稟崇佑帥請示核奪其砍傷英營之兇手經王大令傳其族長曉以大義旋由該鄉交出三犯當

即帶回廈門由何觀察函請英領轉囑該醫生來署面認是否此三犯所砍以便定罪旋接復稱該醫生自知傷重恐有性命之虞業已搭輪回國等語至賠款一節則尙未知如何了結云

中法○桂省龍州邊境與越南接壤處向有法兵駐紮前聞該處法兵有侵佔華界之事故各報相率登載後爲越南總督所聞以法兵素甚相安况年前已改由文員治理豈有佔地之事特函致駐上海法總領事轉電粵督詰問岑雲帥即飭龍州道詳查均由土匪造謠煽惑民心遍貼匿名榜文所致業已嚴行禁止訪拿一面據情電復法總領事查照轉達中美○漢口美商義泰洋行前因聚賭毆斃民人張堯卿經張妻洪氏稟請關道緝獲淫漢觀察拿兇究辦繼觀察以此事前經夏口廳及租界委員馳往驗視會據該行李邏伯簽字限日交兇在案嗣以陳蔭三等逃匿爲詞案關人命未便漠視特照會美領事迅飭李邏伯交兇以便究辦一面批飭張氏靜候辦理並以好言撫慰云

各 國 交 涉 彙 誌

日俄○俄國在東洋之領地向不准他國設立領事茲聞日本政府以庫頁千島未曾交換之前日本曾在庫頁南部設理事館今日本在該島情形非他國可比特議添設領事俾得保護日本商民已與俄政府商辦矣

英俄○英俄兩國近有協商之事俄國已允不占比爾美亞灣又聞其勢力之分界則在南北沙漠地方之中心惟於東方境界因土耳其國自爲保全之主義故不更動其最棘手者爲鐵路問題惟巴庫突多地方之鐵路或將有成

英埃○前有英國武員五名在埃及吞坦附近之鄉村行獵被村人圍困強奪所攜洋槍并用木棍毆擊蒲爾大尉因傷殞命考芬大尉被擊斷臂司密司維克中尉亦受重傷後經埃及政府拿獲兇犯十名處四犯以死罪此外六犯各予鞭

責英外都大臣已允自後禁止英國武員至埃及行獵并允查究其鞭責之例云

土波○土耳其與波斯兩國近有爭執邊界之事後經土皇讓步始得和平了結

土美○美國擬於土耳其京城君士但丁建設大使館已用正式公文通告土國土政府向美政府婉辭不遂近又照會美國聲稱建設大使一節並無兩國約定明文擬難承諾云云

財 政

海關稅論畧

節錄丙午第六期商務官報
嘉善吳振麟稿

第一章 關稅制度之由來

歐洲關稅制度起原於羅馬時代。有曰：內部關稅以各都市爲界限，有曰：外部關稅以各國境域爲界限。逮至中世，歐洲各國財政制度仍沿襲羅馬，故內部關稅外部關稅之舊制依然尙存。一千四百十四年，法蘭西始倡廢止內部關稅，制定國境關稅。翌年，提議於國會。迨一千六百六十七年，頒行國境關稅條例，始見實行。一千八百六十七年，德意志亦有關稅統一之舉。至一千八百七十一年，爲德意志中興時代，諸政更新，而國境關稅制度亦頓完備。如上所述，由內部關稅外部關稅兼行並舉之時代，一變而爲國境關稅，是卽今日海關稅之濫觴也。

第二章 關稅主義

課稅之寬猛視乎稅率之輕重，稅率之輕重視乎定稅之主義。自來財政學家論關稅主義，大別爲二：一財政主義，就國內物品徵之以稅，謂之消費稅；就外國物品徵之以稅，謂之關

稅。故學者有謂關稅亦消費稅之一種。無非欲以增殖國家財政之故也。試舉其例。一如外國輸入之物品。即以內地生產品論。亦應課以消費稅。故當其輸入之時。遂課以消費稅相等之稅率。此日本海關對於外國輸入之煙草麥酒砂糖等類是也。二如本國不生產之物品。由外國輸入者。亦不得不課之以稅。此英國海關之於煙草。德國海關之於咖啡等類是也。皆以補助消費稅不逮之處。而出於財政主義也。顯然矣。二保護主義。由外國輸入之物品。既含運費。其價必昂。似無慮其為本國生產之敵也。然而工業發達之國。商智敏捷之邦。極其價廉物美之製造。揮其就熟。駕輕之商策。以外國輸入品壓倒本國之生產品。其例正多。是為謀國者所深慮也。故特設關稅以防外國輸入品之競爭。試舉其例。一如同物品也。在本國生產者。並不課以消費稅。由外國輸入者。必課以關稅。二如同物品也。在本國生產者。課以輕率之消費稅。由外國輸入者。課以重率之關稅。無非欲以抑制外國之輸入品。而為本國生產品之地。是出於保護主義也。更無疑矣。以上兩主義。不容偏廢。使專重乎財政主義。則有輕視本國工業發達之弊。抑使專重乎保護主義。又徒啓關稅報復之嫌。故今日各國之關稅政策。皆於兩主義兼行並取。然而言保護主義者。貴乎因物而施。蓋本國生產物中。有堪與外國物品相競爭者。無所用其保護。有不堪與外國物品相競爭者。始足以用。

保護。又如一物也。始則競爭之力不足。繼則競爭之力有餘。是可保護於前。不必保護於後矣。此言保護者又當因時而殊也。

第三章 關稅種類

溯關稅制度之沿革。有因徵收場所而異者。有因物件性質而異者。約分五類。一通過稅。歐洲中古時代。按地設關。逢貨抽稅。謂之通過稅。此正內部關稅發達之所致也。迨近世內外貿易日繁。物價之競爭日烈。此制不能長存。如德國廢止於一千八百六十一年。瑞士廢止於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奧國廢止於一千八百七十八年。希臘廢止於一千八百四十四年。通過稅之制。今已絕迹於歐美日本等國。惟我邦孑然猶存。釐金是也。二出口稅。本國物品輸往外國者。當其出口時。課之以稅。是謂出口稅。區區一物之微。始課之以消費稅。繼課之以出口稅。重之以運送費。終之以進口稅。如是則成本必重。不爲外國本地產所壓倒也。幾希。是豈保護本國工業發達之道乎。故出口重稅條例。英國廢止於一千八百四十六年。德國廢止於一千八百七十七年。法國廢止於一千八百八十一年。荷蘭廢止於一千八百七十七年。日本廢止於明治三十二年。蓋當此商戰世界。非賴政府提倡之力。斷不能生存於競爭之中。故不獨免征出口稅。且對於外國貿易貨物。加以獎勵。如歐洲各國間。酒精獎勵

金。砂。糖。獎。勵。金。等。是。也。以。有。出。口。稅。之。貨。物。不。能。敵。無。出。口。稅。之。貨。物。必。矣。以。無。出。口。稅。之。貨。物。不。能。敵。政。府。加。以。獎。勵。金。之。貨。物。必。矣。所。以。關。稅。政。策。之。操。縱。能。制。商。戰。勝。敗。之。機。昔。者。日。本。國。用。竭。蹶。視。今。爲。甚。而。悍。然。不。顧。制。定。免。征。出。口。稅。之。法。律。當。時。非。無。歲。入。不。足。之。憂。也。然。而。檢。其。稅。關。輸。入。表。免。征。出。口。稅。以。後。出。口。貨。物。之。數。不。啻。什。伯。倍。蓰。於。征。課。出。口。稅。之。時。是。則。失。之。於。出。口。稅。者。不。多。而。所。獲。於。外。國。貿。易。者。至。鉅。此。正。經。濟。政。策。之。妙。用。也。三。進。口。稅。外。國。物。品。輸。入。本。國。者。當。其。進。口。時。課。之。以。稅。是。謂。進。口。稅。此。係。海。關。徵。收。之。主。要。部。分。而。爲。外。國。人。民。之。義。務。不。容。不。納。者。也。四。擊。還。稅。本。國。貨。物。輸。出。之。際。照。例。納。出。口。稅。迨。至。外。國。港。口。以。後。將。完。納。進。口。稅。之。憑。據。及。駐。劄。該。地。本。國。領。事。之。證。明。書。歸。而。呈。明。於。輸。出。地。之。原。海。關。俟。檢。查。其。完。納。外。國。進。口。稅。憑。據。及。本。國。領。事。證。明。書。如。果。屬。實。應。返。還。其。出。口。時。所。納。之。稅。金。是。謂。擊。還。稅。各。國。稅。關。制。度。皆。有。行。之。者。是。亦。本。於。獎。勵。輸。出。貨。物。之。用。意。也。五。噸。稅。凡。爲。外。國。貿。易。之。故。往。來。於。內。海。外。洋。之。船。舶。當。其。入。港。時。均。按。船。積。量。以。課。稅。是。謂。噸。稅。是。稅。徵。收。之。主。義。一。爲。修。繕。港。口。之。經。費。一。爲。抑。制。外。國。船。舶。而。以。獎。勵。本。國。船。舶。之。意。故。於。外。國。人。所。有。船。舶。噸。稅。較。重。內。國。人。所。有。船。舶。噸。稅。較。輕。嘗。見。諸。法。國。之。船。舶。歷。史。矣。以。上。所。述。通。過。稅。者。妨。害。商。業。甚。大。已。不。能。存。於。歐。美。各。國。間。出。口。

稅亦非善制。僅於俄羅斯、葡萄牙、西班牙、瑞士、希臘、埃及、土耳其等國及英領印度、日領臺灣之間耳。掣還稅者，不惜收入支出之勞，以鼓舞外國貿易之繁盛爾。若論稅額之多寡，當以進口稅爲正噸稅，爲副也。

第四章 稅關附屬事業及其附屬收款

海關必近於海口。凡停泊於海關前之船舶，毋使受颶風暴雨之驚，毋使冒上陸不便之苦。毋使生碇泊位置之爭，是貴乎修繕港灣之有道也。各船中所載貨物，宜於海關近傍，卽有存藏之地，猶之行人旅客，宜於海關近傍，卽有休息之所。毋使受露宿之苦，毋使有紛失之虞。毋使生混亂之弊，是貴乎布置倉庫之得宜也。嘗聞日本橫濱稅關長水士之言曰：歐洲各海關於徵收進口稅一事，固屬研究，而於修築港灣，布置倉庫，尤極講求船客之便利。是不徒使遠來者有賓至如歸之樂，亦稅關增莫大之收入也。蓋於各船及各貨，均有所徵收。如繫船費、出港費、倉庫借用費及其他諸費，是謂稅關雜收款項。在各船既享種種便利，出此小費，亦不爲累。故正稅納額愈鉅者，雜收款項亦愈多。嘗考歐洲各國關稅歲入之總額，其中雜收款項之數，常占正稅數五分之一。故爲財政計者，不獨謀及於稅關正稅更當謀及於稅關雜收款項，是所望於研究稅務行政者，悉心經畫也。

第五章 課稅標準

歐洲各國課稅。有憑物價爲準者。謂之從價稅。有憑物量爲準者。謂之從量稅。茲就兩者之得失。畧評論之。一從價稅。從價稅之制。起源甚古。盛行於中古。延及於近世。歐洲各國稅關。皆有行之者矣。然而行商者。希圖利己。不樂以實價相報。稅關官吏。受其朦蔽。事猶小。國庫歲入。被其虧折。害爲大也。於是政府爲防弊之計。委託駐劄外國各口岸之領事。隨時呈報各地物價。以備本國稅關有所核對。更在稅關設物價稽查局。聘專門之士。對於報稅者之價目。覈其是否確實。如有以高價報廉價者。稅關卽有買收該貨之權。俾行商者知匿報之非計。而有以懲戒也。二從量稅。對於各種貨物。憑度量衡爲標準。所謂毫釐絲忽。不能隱匿。課稅核實之道。無過於是。而法又簡易不繁。稅關官吏。與納稅商民。宜交相稱便矣。然而以異質之貨物。徵以同等之稅額。其如公平之謂何。譬如生絲百斤。上等者價百二十兩。中等者價八十兩。下等者價五十兩。乃不論上中下之區別。皆稅銀一兩。如以下等物價五十兩。稅一兩爲標準。則中等物價八十兩。中三十兩。爲無稅矣。上等物價一百二十兩。中七十兩。爲無稅矣。故脫漏之弊。不能爲從量稅諱也。以上兩種課稅之法。各有得失。然從價稅之辦法。須設物價稽查局。延聘專門之士。耗費太鉅。且收買貨物後。必須賣出轉折。亦繁似不如

從量稅之爲簡易也。惟從量稅者不可定長期稅額。經二三年而不能改。蓋物價之變遷。至爲無常。稅額亦因之轉移。是則從量稅之稅額宜定短期。而稅目分類務極其細。蓋同是一品。而精粗美惡之別。參差甚。如同一用紙。法國稅目分十三等。德分十等。奧分九等。西班牙分十三等。日本分二等。又如同一棉絲。法國稅目分十三等。德分十九等。奧分十六等。比利時分九等。美分七等。日本僅一等。又如同一毛絲。法國稅目分三十三等。奧義二國皆分十等。日本僅一等。此稅目分別之粗細。於從量稅稅額之偏全。大有關係。蓋粗則混視良莠。稅以一律。細則辨別高下。稅有等差。稅額定期。既短。稅目分類更細。是足以補從量稅之闕點。不致有脫稅之弊矣。故歐洲各國課稅方法。憑物量者爲多。日本稅關。初則憑價課稅。繼則憑價憑量。參互並用。今亦漸趨於憑量課稅之法矣。

第六章 制定稅率權之異同

始於財政大臣之立案。繼於國會之議決。終於君主之裁可。是謂國定稅率。懾於戰勝之餘威。懾於稅率之輕重。託於利害之獨占。載諸約章。限以年期。是謂協定稅率。斟酌兩國物產之原價。平均兩國相等之利益。是謂互惠稅率。三者之中。協定稅率最覺偏苛。蓋稅目之增減。稅額之損益。及稅則之更改。皆不在己而在人。承平之日。已覺難堪。多事之秋。尤受其累。

此強國施於弱國之政策也。中韓土耳其埃及等稅關皆爲協定稅率。昔年日本亦然。甲午戰後始得更正。若歐美各國則國定稅率與互惠稅率並行不悖。論者謂恢張本國之利益發揮本國之主權自以國定稅率爲歸。然而徒顧己之利益並不顧人之利益。所定稅率往往失之於重。我既以重稅徵人之貨物人豈能以重稅徵我之貨物乎。不獨非輯睦邦交之道。抑且阻遏本國之生產。品蓋我徵重稅彼之貨物憚於遠來彼徵重稅我之貨物亦忌前往商業萎靡生產停滯可立致也。是則徒啓關稅報復之嫌以成關稅戰爭之局。非計之得者也。故不如取互惠主義各定最低之稅率有事之時伸縮之權仍操諸己。如是則潤澤彼此之商界增殖彼此之生產世界之商業日以盛交通日以繁萬國人民之福祉隨與俱進不亦偉乎。吾知自今以後所謂文明諸國之稅率必取互惠主義而半主權國半開化國之稅率將愈束縛於強國之掌中有可逆觀者矣。

第七章 日本稅關制度一斑

一稅關行政組織。日本安政六年始開通商口岸。如橫濱、神戶、大阪、長崎、函館、新潟六處。各設稅關。始屬於地方官廳。繼隸於外務省。終轄於大藏省。明治三十二年改正稅率以後。新開二十二港。各置稅關支署。如橫濱稅關管轄區域。置支署一所。神戶稅關管轄區域。置支

署三所。大阪稅關管轄區域。置支署二所。長崎稅關管轄區域。置支署九所。新潟稅關管轄區域。置支署四所。函館稅關管轄區域。置支署三所。以輔稅關不逮。是爲日本稅關行政區域之進步。又分畫全國沿岸緊要之地。共四十處。各設稅關監視所。如橫濱稅關管轄區域。置監視所九所。神戶稅關管轄區域。置監視所九所。大阪稅關管轄區域。置監視所四所。長崎稅關管轄區域。置監視所十一所。新潟稅關管轄區域。置監視所一所。函館稅關管轄區域。置監視所六所。以防奸商偷漏。是爲日本稅關警察機關之發達。二稅關之設官分職。每稅關置稅關長一人。事務官八人。監視官四人。鑑定官十二人。候補事務官三百十二人。監視七十七人。候補鑑定官百十七人。監吏六百八十人。技手三十六人。稅關長管理稅務一切事宜。事務官或任支署長。或襄助稅務長。執行一切事務。監視官管理稅關警察。及違犯稅章之事。鑑定官檢定貨物。稽查物價。候補事務官亦有分任爲支署長及襄辦庶務者。監視分任爲稅關監視署長。專管稅關警察。及違犯稅章之事。候補鑑定官。隨同鑑定官。檢定貨物。稽查物價。監吏亦有分任爲稅關監視署長。或隨同監視。專管關稅警察。及違犯稅章之事。三稅關分課及其官吏俸給。日本稅關之內容。計分監查檢查。鑑定徵收。貨物庶務六課。又設稅關長官房及監視部等。稅關長年俸一千二百圓至三千圓。事務官年俸六百圓。

至二千圓。監視官鑑定官年俸與事務官同。四稅關法規大概。明治初年之稅率。亦束縛於各國條約。不能自主。自三十二年改正條約以後。始發布關稅法。關稅定率法。及噸稅法等。是爲脫離各國條約束縛之始。按其新稅法勝於舊稅法者。約有三端。一增高稅率。比從前稅率加倍。二增廣課稅品目。三全廢出口稅。又按其定率法之標準。約分甲乙丙丁四類。甲類農產礦物質動物質之天產。爲無稅品。或課以極低之稅。約從價稅五分。乙類製造原料及已加工作之天產品等。爲中等稅率。約從價稅一錢。丙類工作及製作品。爲高等稅率。約從價稅一錢五分至二錢五分。丁類奢侈品玩弄品。爲最高等稅率。約從價稅三錢以上。五補助稅關事務各機關。稅關事務極其複雜。若設備不全。稅關官吏與納稅商人。各有不便。是貴乎有補助稅關之機關。而後稅務事業。方稱完備。官與商皆受其益。查日本稅關之補助機關。一曰港務局。管理開港口岸一切事務。是爲海灣行政之專署。足以補海關之不及。二曰郵政局。凡外國寄至郵件。皆送至該局。由海關派員檢查。有無納稅之郵件。然後發還。三曰倉庫。以備出入貨物。貯藏有所。四曰報關行。周旋於貨主於稅關之間。五曰幫助外國貿易船解泊諸事。航海船舶噸數必重。當停泊及解纜時。至爲費力。必陸上有人相助。方覺便利。六曰兌換外國貨幣銀行之分店。日本稅關非日本貨幣不收。而外來船舶。往往持

有外國貨幣。應就海關近傍。設有兌換外國貨幣銀行之分店。方免拮据之歎。六稅關收入總額及其經費。外國貿易船舶之入港。明治十三年計六百九十三隻。約六十九萬噸。二十三年計二千一百七十七隻。約一百六十五萬噸。三十二年計三千四百零三隻。約三百六十萬噸。船舶入港之數日增。卽收入稅額之數日盛。明治十三年之收入總額六千萬圓。二十三年之收入總額一億六千萬圓。三十二年之收入總額四億三千五百萬圓。有奇。以視明治二十三年之時。增三倍不止。以視十三年之時。增七倍不止。收入既驟增。支出亦有加。如明治二十三年稅關經費不過二十一萬圓。三十二年驟增至五十二萬圓矣。七稅權沿革。日本安政四年。幕府與荷蘭締約。已及稅務一事。是爲日本海關稅之嚆矢。此時西洋各國。未知日本國情。所定稅額。猶不爲薄。故翌年。卽要求改約。是謂安政五年條約。日本稅權遂束縛於約中。明治維新。民智漸啓。學者輩出。慨外人之侵害稅權。與法權相同。以爲不能改正。雖國爲墟。不惜也。其後乃於明治三十二年。改正條約。法權稅權。一律恢復。八海關附屬事業。日本海關附屬事業。設備猶未完全。不能爲日本諱也。然其謀海陸聯絡之便捷。計貨物收容之寬廣。日本海關官吏。皆有汲汲不遑之勢。不越數年。必有進步可觀。茲錄各海關之倉庫棟數面積如左。

橫濱海關附屬倉庫三十六棟。六千六百六十一坪。 神戶海

關附屬倉庫四十二棟。六千四百四十一坪。大阪海關附屬倉庫九棟。九百八十二坪。長崎稅關附屬倉庫十棟。一千二百坪。函館稅關附屬倉庫三棟。三百零三坪。新潟稅關附屬倉庫三棟。一百四十五坪。九評判稅額委員之組織。海關有稽查貨物之權。有時定其價值之多寡。貨色之高下。爲納稅者所不服。應請評判員評定。此各國海關定制也。中國稅關亦然。惟中國稅關評判員計有三人。一由海關選派。二由該商本國領事選派。三由領事領事選派。日本則不然。凡納稅者不服稅關評定之時。當具稟大藏大臣。俟大藏大臣奏請開評判員會。按其評判員會章程第一條曰。評判員會會長一人。委員九人。第二條曰。大藏省侍郎當會長之任。大藏省高等官三人。帝國大學教習三人。農商務省高等官二人。司法省高等官一人。當委員之任。以其事關法律。又關技藝。故須多數之人也。十稅關高等官出身。及其監吏試驗規則。日本稅關高等官。如稅關長、事務官、鑑定官、監視官等。以帝國大學畢業生爲首。次則高等商業學校畢業生。要皆經高等文官試驗而能及第者。若監吏則在稅關試驗。按其試驗要項。如論說記事算術外國語及漢文。其他如身體強壯。軀幹滿五尺以上。年齡二十以上。三十以下。十一稅關改良進步之計畫。日本自改正條約以後。一面力求外國貿易之繁盛。以增長其財政。一面力圖稅關事業之完備。不落於歐美各國之後。

故每年必派員往歐美各國調查如明治三十年派鑑定官二人往歐美各國三十二年派候補鑑定官三人往德比義諸國。又稅關長一人往俄。又事務官一人往澳洲及印度。三十年派事務官二人往美。又候補事務官一人往法。歸而報告調查之所得。以備折衷改良之地焉。十二海關出版書籍。海關爲報告於政府。宣示於公衆。每年出版書籍。實有數種。如外國貿易月表。外國貿易年表。外國貿易概覽。每三個月外國貿易調查書。輸入稅率表。輸入稅目類別。關稅類纂。關稅法規類纂。橫濱稅關一覽等書。皆足以備研究日本稅務行政之助也。

財政處戶部會奏籌辦官紙並分建造紙印刷局廠摺

竊維圖法爲立國之原其權固宜操之於上紙幣爲便民之計其制尤宜慎之於先臣部前因銀行業經開辦當卽奏明派員前往日本考查紙幣印刷事宜誠以紙幣之行全恃信用一經作僞其害不可勝言唐之飛錢宋之交會實爲中國紙幣之始當時議者僉謂以輕代重以虛代實深慮僞造日多勢不可久要知紙幣原冀商民利便實爲財政之機關果其立法之初詳審周密先求盡善必能全收其利而不受其害東西各國於發行紙幣以及一切簿籍契券各項官紙凡有價值者皆由政府主其權嚴防民間之私製其有私造者從重科

罪而尤恐人心徇利甚於畏法故於造紙印刷之事特意注重精益求精務使民間無從仿效其造紙也選料程功必得質地勻潔堅韌與尋常束楮迥異更加以水印暗花爲特別之記認是未經印刷之先已隱寓防弊之法其印刷也以機器精鑄銅版極求工細煉製印色備極鮮明又益以電胎銅版鍍出分印雖累萬億而毫釐不爽務使製作精工人人能辨眞僞是皆預求立於不敗之地而後無作僞之虞惟造紙之與印刷其體雖合而爲一其事則分而爲二必各設一局以求精進造紙必擇原料最富水性相宜之地建廠製造印刷一事其工作均從事於機器而電胎製色二種尤係專門科學非得有專精此藝之技師教習不易措手則其建設自以購運機器延聘技師於適中便利之地爲合宜而尤必與臣部及發行紙幣之總銀行相近庶便稽查以上二局設立之地應各求其宜不必定合於一處考之各國莫不皆然臣處臣部現值整頓財政之時亟宜參酌採取妥爲籌辦以立基礎統俟考查之員回京再將局廠建設之處暨派員經理一切事宜妥議章程奏明辦理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戶部奏擬定海關洋稅章程摺

竊自江海通商設關征權五十年來愈推愈廣統計海關洋稅近年收數已及三千萬兩洵

爲入款一大宗各關征收華洋稅鈔向按三個月爲一結將收支銀數開單奏報一次扣足四結總報一次臣部卽按照所開清單詳細鈎稽分別准駁不准絲毫牽混無如近來各關疲玩相沿並不按結奏報往往出入款目數盈鉅萬而挪移借墊不奏不咨其有擅行動用之款必待奏報到部始能按款駁正行令提回列收則已事過人非以致輾轉紛紜永無清釐之日光緒三十一年二月間經臣部附片奏催並於摺內聲明嗣後洋稅收支數目務當按結奏報毋得遲延其從前未經奏報各案自奉 旨之日起限三個月內一律分結分款併案奏報等因於光緒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遵卽鈔錄原奏恭錄 諭旨咨行各督撫將軍轉飭各關道一體遵照在案迄今一年之久各關仍復遷延推宕未能一律辦清似此玩泄因循尙復成何事體伏思各督撫統轄全省任重事繁或有不兼顧之勢而各關道權務是其專司收支稅款理應纖細周知責以按結呈報實非強以所難相應請 旨著爲定章責令各關道自一百八十三結起限結期滿後三個月內詳報督撫一面將收支數目開列清單徑行呈報臣部以憑稽核如逾限不報卽將該關道照溺職例指名嚴參其從前未經奏報各案統於此次奏定後奉到部文之日起予限三月一律分結分款併案開單呈報毋再遲延致干參處其遲報結數最多之粵海關海江海津海各

關歷年既久款目或多輻輳並請於定限三月外再予限兩個月責令按結按款逐一清理似此量加體恤倘屆期仍未能一律報齊則是有心違抗臣部定當照章嚴參萬難再予寬貸至督撫總攬一省財政尤宜嚴核稅款按結奏報以期維繫檢制杜絕弊端如此變通辦理明定章程庶稅課之盈虛出入較易檢核其於籌濟餉需庶有裨益再粵海閩海兩關雖向係總督將軍管理亦必派有委員總司稽核應隨時將委員銜名咨部存案所有收支稅款應准由該委員蓋用關防鈐記徑行開單報部以歸一律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戶部奏遵議酌改各省解餉章程摺

據御史李灼華奏各省委員解餉擾累地方請 飭議改章以蘇民困一摺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十二日奉 旨戶部議奏欽此由軍機處鈔交前來查原奏內稱舊辦之弊有四而改解之利亦有四謹約陳之弊者何一曰封差一曰派差一曰過差一曰折價以上四弊禁無可禁勢非改章不可航軌雖未盡通銀行雖未遍立而省會均有號商且各省解款商匯居多何必委員遞解若慮京師現銀短絀可令航路通行省分均由輪運邊遠省分均由商匯如此則四弊除四利興焉官府少一差徭閭閻即少一疾苦利一輪運信匯呼應既靈遇有要需轉輸便捷利二保險則無水火盜賊之虞匯票則無缺色短平之慮委員不致賠累吏

胥無從侵漁保全甚大利三委員之津貼夫役之供張每餉一批約費二千金以外以各省常年計之何止鉅萬一經改運所餘必多利四興利除弊此亦要端等語臣等伏思輦金都下以實水衡之儲誠根本之良圖不得因勞費惜之況京師商旅輻輳恃現銀爲流通設有缺乏之虞非所以維持闡闡也若京之有匯兌閩粵四川邊遠省分固通行已久卽江浙海關等處亦經照辦有年其餘各省之或匯或解又且隨時變通並不拘於成例其酌盈劑虛之爲殆非無故必謂起運現銀遂屬厲民之政則地方差徭之事何在蔑有安能以京餉一端盡之茲該御史李灼華奏陳四弊四利雖爲體恤民艱起見但京餉一律均歸匯兌其事萬不可行微特匯號居奇將匯費日增或轉過於運費之數而京城市面每年驟短此數百萬之現銀關繫實非淺尠且原奏所陳四利亦有不盡然者現在匯費每百兩三四五兩不等以每批五萬兩計卽需匯費二千兩上下委員之津貼尙不在內與奏稱每餉一批費約二千金以外無甚軒輊乃謂改運所餘必多是但計運費而不計匯費也匯兌若較起運爲捷然委員齎批到京須向商號支取商號又取於爐房倘一時現銀未便交款稍多逾限恆所不免商號旣以現銀交庫則缺色短平諸端亦難保其必無如竟通融概收匯票將部庫所儲皆商家之紙券流弊恐不勝言查二十九年七月給事中潘慶瀾奏匯號現銀不敷周

轉一摺經臣部咨令各省京餉竭力籌解現銀在案是近年京城銀根之不裕尤可概見如京餉悉行匯兌一旦銀貴錢賤商民日用所需諸多折閱其苦累恐有甚於差徭者至原奏所陳四弊皆州縣官吏之責臣部莫得而詳惟積習既深自應亟圖挽救現在航軌既通轉輸極爲便利臣等公同商酌擬將按站遞送之法量予更改凡航軌可通之處均准以輪船火車載運卽運費略等亦是祛弊之一端庶於該御史所請相符應請旨飭下沿江沿海及鐵路通行各省分將軍督撫轉飭通盤籌議將起解京餉現銀改由輪車載運實需運費若干務從節省並沿途如何護送或應保水火各險萬一意外疏失如何著落賠補詳細安定章程報部核辦暨嚴飭各該州縣將差徭擾累切實禁革毋得仍前滋弊是爲至要謹奏奉旨依議欽此

財政處戶部會奏議覆滇省添設造幣分廠鼓鑄銀銅圓摺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准軍機處鈔交雲貴總督丁振鐸奏議設滇局鑄造銀銅圓以挽利權而裨路政一摺奉硃批財政處戶部議奏欽此欽遵傳知前來查該督前以開辦滇蜀鐵路奏請鼓鑄銅圓仍兼鑄銀幣經臣等議覆銀幣一項奏明專由總廠鑄造仍留南北洋粵鄂四局其餘並應停罷惟滇省地處邊遠轉運實難國家銀行未能徧立將來鐵

路所需若聽其行使洋圓亦殊非計請 飭下雲貴總督查照新章體察情形應否於南北洋粵鄂四局外添設一局奏明辦理至該省官鑄銅圓自可勻撥餘利以爲造路之用無庸令公司鼓鑄各等因奏准行知遵照在案茲據該督奏稱滇居邊徼去南北洋粵鄂均遠英法洋圓充斥已久非自行鑄造則利權盡失現在既定新章自應遵照辦理應請添設雲南造幣分廠遴員責成總辦無庸由鐵路公司經理各等語臣等伏查該督前請鑄造銀圓係爲抵制洋圓之充斥並欲以餘利添資鐵路股本當以奏定新章鑄造銀幣分兩成色與從前各省所鑄舊式銀圓迥不相同該督以餘利爲言似尙未接到新定章程是以奏令體察聲覆茲據奏稱請設雲南造幣分廠一切遵照新章辦理臣等公同商酌滇居邊遠與他省情形不同且鐵路需用孔殷洋圓久虞充斥所請添設分廠遵章添鑄銀幣之處自應准其暫行辦理俟一二年後約計所鑄銀幣足敷鐵路流行使或戶部銀行推廣設立在該省附近設有分行堪供周轉匯寄應卽停鑄以符定章如蒙 俞允當由臣等行知該省遵照辦理並飭造幣總廠刊發祖模由該省頒領開鑄其成色分兩務令遵照奏章不得稍有參差至該省所鑄銅幣亦應遵章限制鑄發不得專恃餘利以充鐵路股本致礙圖法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日本煙葉專賣法

明治二十九年三月
法律第三十五號

沿革畧記 明治八年二月第二十八號法律內開自明治九年一月一日起煙葉一律課稅是年十月第一百五十號布告中制定煙葉稅則十五年十二月第六十三號布告中改正稅則至二十一年四月勅令第二十號中復將前項稅則更正至煙葉專賣之制定而稅則廢矣

第一條 政府有專賣煙葉之權 第二條 一切煙葉當由政府收買或政府販運入口後再行賣於煙商 第三條 凡種植煙葉者當俟煙葉乾燥之後悉數納之政府不得私行讓與他人亦不得私自燃吸 第四條 種植煙葉者將煙葉交納政府之時政府當按照所納煙葉之品位等級給與種費惟各種煙葉之種費多寡應由政府預先酌定布告煙農至煙葉之品位等級則由鑑定人定之設有不服所定者准其呈請更行鑑定 第五條 政府得以將種植煙葉之地域預行劃定但官費或公費所試種煙葉之地不在此限 第六條 凡欲種植煙葉者當於政府指定期限以內將逐年承種之煙葉種類種煙土地以及土地之畝分等詳細呈報政府其有業經呈報之各種款目忽行更改若干者當將更改情形再行呈告政府得以按照市面銷場將前項之煙葉種類種煙地畝酌定限制 種

植煙葉者設有違背本律而種植之與將煙葉指讓他人及擅自燃吸者政府得以按照所犯情狀於三年內禁其種植煙葉 第七條 種植煙葉者因事倩人接種之時彼接種者當將更代原由呈報政府 第八條 凡以製造煙草爲業與販賣煙葉爲業者不得種植煙葉 第九條 本條按照三十二年法 第十條 種植煙葉者於煙葉乾燥之後以來年三月三十一日爲度一律遵照政府所指定之煙葉收納所悉數交納其有欲延至限滿之後再行交納者當呈請政府許可方准儲藏家中 第十一條 種植煙葉者不得將他人所種之葉代爲儲藏又凡非種植煙葉之人除經呈請政府許可者外概不得代人儲藏煙葉 此條經三十二年法 第十二條 凡煙葉之擬運出口者經政府許可以後得以不納政府另行發賣 第十三條 前條之出口煙葉當由政府保管之 第十四條 凡經政府所保管之煙葉種植煙葉者得以將政府之保管憑照互相買賣 第十五條 政府所保管之煙葉設有保管一年仍未出口者政府得以將該煙葉收納之第收納之時仍當照第四條例給與種費 此條經三十二年法 第十六條 政府保管之煙葉以該煙葉出口時爲斷始行發還於持有保管執照者 第十七條 保管中之一切費用與轉運時之費用俱當由持有保管執照者負擔之 第十八條 不論何人之煙葉種植地及煙葉儲藏

所政府俱得隨時檢查之。且此時爲檢查官吏於煙葉儲藏地方與本非儲藏煙葉之所而有見爲夾藏煙葉於內者該官吏均得身入其內監督員役檢查之並得以處分一切檢查事務其有業經運至中途者則得就其所在以檢查之。第十九條 此條計分八類如下所列 (一) 政府於各地便利之處設立經理煙葉所使經理徵收及發賣事宜 (二) 煙

葉俱按照豫定價值發賣但遇有緊要時亦得照拍賣法賣之。此款由明治三十二年法律第二號增入 (三) 煙

葉除由政府販運進口以外無論何人概不得販運煙葉入口。 (四) 除製造煙草與以買

賣煙葉爲業者外概不得價買他人煙葉但有呈經專買局官吏許可購買若干以作標本

者不在此限。由政府售出之煙葉准其向他人質款在受抵者可照常行使質權政府亦

不阻礙。 (五) 凡有欲營製造煙草業及販賣煙草業者當每年呈請政府發給執照其遇

有廢業時即隨時請行注銷至請照時所需公費開列於左凡請照者當隨時如數呈納

(甲) 請營製造煙草業者 每一營業所納費五十圓 (乙) 請營販賣煙葉業者 納費

五十圓 (六) 凡製造煙草與以販賣煙草爲業者不得使用似煙葉而非煙葉之物以製

造煙草並不得因欲供給製造煙草之用買賣似煙葉而非煙葉之物 (七) 製造煙草者

與販賣煙葉者當各設立帳簿將營業上之要領詳細記載以便專賣局官吏隨時抽查

(八) 凡製造煙草販賣煙草者除向政府購得之煙葉以外另有他種煙葉之時無論何人政府俱得將所有煙葉徵收入官按照第四條例給與種費 第二十條 於政府所指定之土地以外及未經政府許可之處擅自種植煙葉者當處以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而仍將所種之煙葉充公其有破案在煙葉成熟之前者命將所種煙葉廢棄之 此條經十八號更正 凡業製造煙草販賣煙葉以及曾經禁止種植煙葉之人設有將煙葉擅種時則照前條例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條計分三項如下所列 (一) 若種煙之農將應行交政府之煙葉賣與他人或自行燃吸者與不應購買煙葉之人擅行收買者以及製造煙草販賣煙葉者知非政府發售之煙葉而私自收買者或買不得買賣煙葉者之煙葉或買不識姓名不知住所者之煙葉皆科以十圓以上三百圓以下之罰金並將現存煙葉充公其有業經轉售於人或自行燃吸者則追價入官 (二) 未領執照而擅自製造煙草販賣煙葉者則酌照領照費科以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將所有煙葉煙草查抄入官其業經出售與燃吸者則仍按市價追價充公 此項由三十二年法律第二十八號增入 (三) 製造煙草販賣煙葉者有將似煙葉而非煙葉之物製成煙草或賣買此等品物以供製造煙草之用者則科以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並將所製煙草與似煙葉而非煙葉之物查抄入官其有業經

出售業經消費者則追繳價值充公 第二十二條 種植煙葉者儲藏非己所種之煙葉

與未經政府許可而擅將已種煙葉藏至來年三月三十一日尙不交納政府者皆科以三

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將所有煙葉仍由政府收納按照第四條例給與種費 此條經

十八號更正 年法律第二 凡非種植煙葉者並未呈明政府而擅將他人之煙葉代爲儲藏時則科以三

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又所儲煙葉或不能確指爲何人所有時則仍由政府徵收後

照第四條例給以種植之費 第二十三條 凡種煙葉者遇有更代之時若不將更代接

種情事呈明政府則科以一圓以上一圓九角五分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四條 凡製造

煙草販賣煙葉者有將營業帳簿怠於記載與所載不符之處則科以三圓以上三十圓以

下之罰金 此條經明治三十二年 第二十五條 遇政府或該管官吏之質問有詐僞其

詞怠慢其行而不以所問之事實對者則處以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六

條 在檢查煙葉或檢查帳簿之時設有拒絕該官吏之執行職務與故爲規避以及設法

阻礙者皆科以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設所犯情節於刑法中載有明文者則按刑

律懲治 此條由三十二年法 第二十七條 有犯本法者不得援照刑法中之不論罪例

減輕例再犯加重例數罪俱發例以爲判斷但有合於刑法中第七十五條第一款者不在

此限 第二十八條 凡種植煙葉販賣煙葉及製造煙葉之人設其代理人或家族傭雇同居人等於以上所記之各業務人有違背本法之處在該種植煙葉者等仍不得以非出己意而冀免本法之罰 此條由三十二年法律第二十八號增入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明治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一律照行 第三十條 凡地方之有特別狀況者得由勅令指定為不在施行本法之範圍以內 此條由三十二年法律第二十八號更正 除政府以外不得以本法未施行地方之煙葉煙草運入於施行本法地方其有擅自運入者則科以三圓以上十圓以下之罰金而將所運煙葉煙草查抄充公其有業經轉售與業經消費者則追價入官 第三十一條 明治二十一年勅令第二十二號所布告之煙草稅則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律廢止但製造煙草者於本法施行以前所購之煙葉業已製成煙草者則仍當遵照明治二十一年勅令第二十號所布告之煙草稅則完納稅項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之際各煙葉行棧及種植煙葉之人其所有之煙葉俱當納之於政府至交納規則當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三條 凡本法所定為不應收買煙葉之人設於本法施行之際持有煙葉則准其於明治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以前自行賣於製造煙草者或買賣煙葉者惟逾此期限仍有煙葉若干不獲售罄之時則應速將煙草種類并所存數量呈請政府否則概行查抄充公 第三

十四條 由外國販運入口之煙葉於何日爲始一例遵照新例當恭候勅令定之

日 本 煙 草 專 賣 法

日本前以戰時財政計畫自明治三十七年起又頒定煙草專賣法八十九條此後煙草製造等事均歸國家占有其於國家財政上著效甚大茲取其原文譯示如左

第一條 製造煙草爲政府獨占之事業 第二條 非政府及受政府之命令者概不得將煙草販運入口 第三條 非經政府許可不得種植煙葉 第四條 種植煙葉者所收穫之煙葉當盡納之政府 第五條 凡種植煙葉之地畝悉由政府指定 第六條 政府每年將應種煙葉種類煙地畝及收納時煙葉價格等俱豫定而公示之 第七條 凡欲種植煙葉者每年應將煙苗之所在地方及其畝分與種煙地之所在處所及其畝分以及煙葉種類煙草枝數乾燥場儲藏所等自行擬定後呈明政府許可其有將業經許可之事忽然中變與半途輟耕者俱當呈請政府許可 第八條 除父死子繼之外有欲將他人所種之煙葉代其接種者當經政府許可種植煙葉者由于姓承襲種刈之時亦當呈明政府 第九條 凡非種植煙葉者不准播種煙苗 煙苗之買者賣者俱當遵照省令定例呈經政府許可 第十條 凡種植煙葉者有遵照政府所定之方法次序以完成

其種植之義務 第十一條 政府於收穫之前應查定其收穫數目並其葉數照前款往查之時當令種植煙葉者會同檢查設有未曾同查者則於政府所查定之數目不得更生異議 第十二條 照前條所查定之數目葉數設種植煙葉者心有不服准其將不服之故立刻申明 有申明不服之時應照省令所定另選二人以上之鑑定人由政府徵其意見而決定之 申明不服者所主張數目葉數較之決定之數其相差設大於查定數之較之決定數者則鑑定時之一切費用當由申明不服者負擔之 第十三條 種植煙葉者非經政府許可不得於查定之前指第十一條採取煙葉拔除根幹或雖經查定而已申明不服者則於決定之前指第十二條仍不得採取煙葉拔除根幹 第十四條 種植煙葉者於第一次之煙葉業經收穫已畢即當拔去根幹而將幹中附屬之葉廢而棄之 凡欲採取種子及收穫第二次之煙葉者當呈經政府許可遇有前款情事之時於採取收穫既畢應遵照第一款所載立即拔去根幹廢棄餘葉 第十五條 種植煙葉者所收穫之煙葉乾燥妥貼以後當納之於政府 交納之日期地方等應由政府指定 種植煙葉者所收穫之煙葉設不合於政府之用則由政府承認以後種煙者可隨意廢棄之 第十六條 種植煙葉者所交納之煙葉使鑑定人鑑定以後各按等級給予種費 照前款鑑定之

條 煙草除政府及政府所指定之總經售人分售人以外不得擅自販賣。總經售人及分售人之一切規則當由省令定之。第二十三條 煙草分售人非照政府定價不得擅賣與消費者。第二十四條 煙草總經售人不得將政府所貼之封緘自行開拆或改裝或將包皮破損之煙草販賣與人。第二十五條 凡呈請販運煙葉煙草出口者政府得特定一價以賣給之。承買前項煙草者當遵照省令所定置備帳簿若干將營業中之一切事務詳行記入。政府爲有製造出口之煙草人故得於一定處所設置自由煙草庫或特許該商人置之。第二十六條 凡遵照前條規則販運出口之煙葉煙草者當於政府所指定之期限以內將出口憑照及所運之煙葉煙草業於何時在外國何口起岸足以證明此等事實之文件一併呈交政府查核。無真正之理由而不將前款所定之憑照文件等按時呈驗者使其所運爲煙葉則照第二十九條例處罰所運爲煙草則照第三十條例處罰。第二十七條 凡向政府購買煙葉煙草呈明販運出口者則不得於出口之前售與他人或另行消費但爲不適於用則得呈經政府許可後廢棄之。第二十八條 凡向政府購買煙葉或煙草若干原擬運赴出口者忽因事中止或逾一年而仍未出口則所買之煙草煙葉但使合用政府得仍行收回不合用者則廢棄之。政府照前款收回之煙葉

煙草仍令鑑定人鑑定價值後給償第所償之值不得過於照第二十五條所定之價 第二十九條 販運煙葉者並無真正理由而照本律所出口廢棄收納之煙葉及現存之煙葉等核其總數較向政府購買之煙葉總數爲少者政府得照其所少之數比照第二十五條賣價定一相當之值而科以該值之四倍以下之罰 第三十條 販運煙草者並無真正理由而照本律所出口廢棄收納之煙草及現在之煙草等核其總數較向政府購買之煙草總數爲少者政府得照其所少之數比照第二十三條賣價與第二十五條賣價之差定一相當之值而科以該值之二倍以下之罰 第三十一條 專供標本之用者政府得給以煙葉若干或許其販運煙草入口若干但供他用者不得援例 凡供標本用之煙草經政府許可而後得以轉售或轉以供試驗之用或用後廢棄之 第三十二條 衛生上習慣上所不可少之煙草係專供自用者得經政府許可後准其購運入口 第三十三條 凡購買煙草原擬販運出口者則於政府所許可之地方以外概不得擅自儲藏 第三十四條 除本律中所認爲合例者外無論何人不得將煙葉及並無政府製造之記號者之煙草與專供製造煙草用之器具機器紙張等擅行收受出售購買等事 前款所載各物除照本律查抄入官外概由政府處置 第三十五條 無論何人不得以營業爲宗旨

製·造·足·以·替·代·煙·草·之·物·並·販·賣·此·種·物·件· 第三十六條 專·供·製·造·煙·草·用·之·器·具·機·器·紙·張·等·非·經·政·府·許·可·不·得·製·造·販·賣·藏·置· 第三十七條 種·植·煙·葉·者·試·種·者·製·造·專·供·製·造·煙·草·用·之·器·具·機·器·紙·張·者·販·賣·此·等·物·件·者·及·藏·置·者·等·設·有·違·背·本·律·及·違·背·原·於·本·律·而·發·之·命·令·之·時·政·府·得·以·將·前·時·之·種·植·試·種·藏·置·營·業·等·之·許·可·概·行·撤·回· 第三十八條 政·府·得·於·煙·苗·田·種·植·地·試·種·地·乾·燥·場·儲·藏·場·與·煙·苗·煙·草·製·造·煙·草·用·之·器·具·機·器·紙·張·等·所·在·地·方·以·及·製·造·煙·草·用·之·器·具·機·器·捲·紙·等·隨·意·檢·查·並·得·為·監·督·起·見·處·分·一·切·事·宜· 照·前·款·執·行·檢·查·之·際·檢·查·官·吏·見·為·事·屬·緊·要·之·時·得·令·與·該·事·宜·之·有·關·係·者·使·其·在·場·目·觀· 第三十九條 照·行·政·之·次·第·應·令·交·納·公·費·者·該·官·吏·得·於·應·給·義·務·者·之·款·項·中·將·公·費·扣·出· 第四十條 照·本·律·所·載·應·令·繳·納·罰·款·之·時·徵·收·罰·款·俱·照·國·稅·徵·收·法·辦·理· 第四十一條 違·背·第·三·條·及·第·九·條·之·第·一·款·者·科·以·十·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 所有·煙·苗·查·抄·入·官·未·經·許·可·而·擅·行·試·種·者·同· 第四十二條 種·植·煙·葉·者·於·未·經·許·可·之·土·地·中·擅·種·煙·葉·擅·育·煙·苗·與·未·經·許·可·之·煙·葉·種·類·擅·自·種·植·以·及·未·經·許·可·而·擅·將·煙·苗·出·售·購·入·者·皆·科·以·五·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 煙·葉·煙·苗·一·律·入·官· 第四十三條 種·植·煙·葉·者·於·未·經·許·可·之·地·擅·將·煙·葉·乾·燥·或

藏儲者皆科以五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 知情而將前項之場地以供其使用者亦科以五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 第四十四條 凡違背第十三條者科以五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所有煙葉查抄入官 第四十五條 照第十四第十九兩條所載應行廢棄之煙葉煙種而私自收穫之採取之者則科以五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所有煙葉煙種查抄入官 第四十六條 非因天災及不可避之事變而擅違第二十條之第一款者與政府所指定之運路不遵照指定時刻而擅將煙葉運送者皆科以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煙葉入官 第四十七條 種植煙葉者並無真正理由而不遵照政府所定之期交納煙葉科以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 第四十八條 應行交納政府之煙葉而售之他人或另行消費或故事隱匿者科以十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煙葉入官收買此等煙葉者同 知情而故將此等地方以供其隱匿之用者亦科以十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 第四十九條 本非販賣煙草之人而擅自販賣煙草與爲販賣之準備者皆科以十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煙草入官 第五十條 違背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者科以五圓以上三百圓以下之罰 第五十一條 販運煙草者不將應備之帳簿置備與疎於記載以及所載不實者俱科以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 第五十二條 違背第二十七條者科以

三十圓以上千圓以下之罰煙草入官其背律而收買者同 第五十三條 違背第三十
 一條之第二款者科以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購買煙草者同 第五十四條 援照
 第三十二條之例購運煙草入口者使將運入之煙草轉售與人則科以五圓以上百圓以
 下之罰煙草入官 第五十五條 違背第三十三條者科以五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知
 情而故將屋宇供其儲藏者同 第五十六條 凡持有未經許可而擅自種植擅自試種
 之煙葉者與非種煙試煙者所育成之煙苗者以及持有來歷不明之煙葉者皆科以十圓
 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煙葉煙草入官 第五十七條 違背第三十四條第一款例之煙
 草或持有之或出售之或收買之其在販賣煙草者則科以百圓以上千圓以下之罰其在
 非販賣煙草者則科以十圓以上三百圓以下之罰煙草入官 第五十八條 私自製造
 煙草與爲製造之準備者皆科以百圓以上千圓以下之罰煙葉煙草以及製造器具機器
 紙張等概行入官 第五十九條 違背第三十五條者科以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犯
 律之物與製造器具紙張等一律入官 第六十條 違背第三十六條者與持有來歷不
 明之專供製造煙草用之器具機器及紙張者皆科以三十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器具
 機器紙張等入官 第六十一條 凡違背本律之物其有業經出售消費轉爲他人所有

使不獲查抄者皆追徵其相當之值入官 第六十二條 對於該管官吏之質問有以虛偽之詞相答與抗拒該管官吏之執行職務及故意規避設法阻礙者皆科以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其於刑律上載有明文者則照刑律懲治 第六十三條 凡種煙葉者試種

者販賣煙葉者與製造專供製造煙草用之器具機器紙張者以及販賣藏置此等製造煙草之器具者使其人爲年未及歲與禁治產者禁治產者謂心神喪失癡白癡之屬業經裁判所宣告之人遇按照本律

及原於本律而發之命令等有應行交罰之事當罰其法定代理人謂年未及歲及癡白癡之親屬照法律上應

有代理之權利者但使年未及歲之本人於處置營業上之一切事務其能力與及歲者相等者則

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違背本律及原於本律而發之命令者俱不得援照刑律上之

減輕例再犯加重例數罪俱發例辦理 第六十五條 凡種植煙葉者試種者販賣煙草

煙葉者與製造專供製造煙草用之器具機器紙張者以及販賣藏置此類器具者等使其

代理人家主家族同居人雇傭及一切從業之人於業務上苟有違背本律及原於本律而

發之命令者該本人不得以非己所指使藉口免罰 第六十六條 明治三十三年法律

第五十二號之規例凡按照本律及原於本律而發之命令有違犯之處所者俱應一體遵

用 第六十七條 違犯間接國稅者之處分法凡有違背本律及原於本律而發之命令

者俱應一體遵用但違犯間接國稅法中所定之執行職務之官吏應恭候勅令定之 附
則 第六十八條 本律定於明治三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但第二十二條之第二款及
第七十三條則於本律發布之日起即施行之 本律施行之際舉所有業製造煙草業者
中惟製造旱煙一門准其照舊營業至明治三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爲止 製造旱煙者
及供旱煙之原料者一切買賣煙葉之事於明治三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不得援用
本律仍照煙葉專賣法辦理 第六十九條 本法施行之日起凡種植煙葉者在本律中
即認爲種植煙草者 第七十條 下列各物由政府徵收後當各給與補償之費 (一)
明治三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所現在之專供製造煙草用之器具機器紙張等件但製造旱
煙用之器械不在其列 (二)明治三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所現在之專供製造旱煙用
之器具機器 (三)明治三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所現在之煙葉 第七十一條 本律
施行之際政府所保管之出口煙葉即至本律施行以後亦仍照煙葉專賣法辦理 第七
十二條 明治三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起旱煙以外之製造煙草者所有之現在煙葉以明
治三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爲止准其售與製造旱煙者或販賣煙葉者爲製造旱煙或販
賣煙草者之所有至外國所產之煙葉則以明治三十七年七月二十日爲止一律得以呈

請由政府收買 第七十三條 本律發布之際所有現在供製造煙草用之廠房地皮以及器具機械等政府得徵收之惟徵收之時政府仍當按照所收之物酌給償金 本律發布之後政府得就製造煙草工場照前款例調查應行徵收之物製成徵收目錄政府當將徵收目錄於本律發布後之六十日以内知照該物件之所有者 照前款知照後該物件之所有者非經政府許可不得將記入徵收目錄之物擅自處置 第七十四條 凡製造煙草業者所備以供製造煙草裝置煙草之物與現在用以製造煙草裝置煙草之器具機械等除第七十條有明文者外該製造煙草業者俱得呈請政府收買但在製造煙絲以外之製造煙草業者以明治三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現有之物爲限制製造煙絲者以明治三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現有之物爲限 照前款例得以呈請收買之物之種類數量以及器具機械之種類俱當俟命令定之 第七十五條 政府對於製造煙草業者准其呈請核向官局購買煙葉價值發還二成以作津貼其有購買煙葉價值核計二成不及五百元者則償以五百元以示體恤但製造煙草用之廠房地皮全部未蒙徵收或未蒙收買者則照例發還煙葉價值之二成外再給以六分之一以資彌補 製造煙草業者設已定爲總經售者則不得援照前款之例呈請津貼 照第一款例應行津貼之款政府以九

百一十萬圓爲限設通計各商呈請之數過於九百一十萬圓則按照所過之數平均折減
 第一款所稱爲向官局購買煙葉價值係按明治三十五年起至三十六年止兩年中之
 平均官價核算其有開業在明治三十五年二月以後者則按照三十六年中之平均官價
 核算 第一款中所稱爲製造煙草業者係指製造煙絲以外之人自明治三十六年一月
 三十一日以前至明治三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並製造煙絲之人自明治三十六年一月
 三十一日以前至明治三十八年三月三十日止一手營業並未間斷者言但有子姓承接
 祖父之業者則祖父之營業年分准其作爲子姓之營業年分論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
 五條第一款所稱爲購買煙葉價值政府當照確實之帳簿票據等核定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條第七十三條之賠償價格及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之收買價格俱當由官商
 協議其有相議不協者則當徵之以鑑定人之意見再由政府決定 前款政府所決定之
 價值設有不服准其於十日內申明再由政府徵以鑑定人之意見詳加裁定鑑定人之一
 切規則俱當由命令定之 第七十八條 凡有第七十條第一款所載之物件者以明治
 三十七年七月五日爲限有第七十條第二款所載之物件者以明治三十八年四月五日
 爲限一律將其種類數量等呈報政府設有逾限不報而擅藏上開各物者照第三十六條

與第六十條例懲辦 照前款例業經呈報後暫行藏匿者不得援照第三十六條與第六十條例辦理 第七十九條 凡有第七十條第三款所載之物件者當於明治三十八年四月五日以前將其種類數量等呈報政府設有逾期不報而擅藏此等物件者當照第五十六條例辦理 第八十條 照第七十四條例將該條所載各物呈請收買之時凡製造煙絲以外之製造煙草業者應於明治三十七年七月五日以前製造煙絲業者於明治三十八年四月五日以前行之 第八十一條 照第七十五條例呈請給予償金之時凡製造煙絲以外之製造煙草業者當於明治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前製造煙絲業者於明治三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行之 第八十二條 於本律施行之際現在製造煙草煙絲爲業者以明治三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爲限凡從前所製成之煙絲所有價賣價買保有等事俱不必遵照本律 政府於見爲緊要之時得以頒布命令以定前款所載之煙絲封皮式樣並加貼憑證 有不照前款例遵守命令而擅改封皮式樣及不加貼憑證者將其所製煙草照第三十四條及第五十七條例辦理 第八十三條 凡製造煙草業者與販賣煙草業者於明治三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除煙絲外所有現存之製造煙草限於明治三十七年七月十日以前將所存之煙草種類數量等開具清單呈報政府 製造煙

絲業者於明治三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所有現存之煙絲種類數量限於下月十日以前開具清單呈報政府 第八十四條 本律施行之後凡販賣非政府所售出之製造煙草者均應將一切營業事務載入帳簿並於明治三十七年七月以後將每月抄所有現存之煙草種類數量與本月分之買進賣出數目一律於下月初五以前詳開清單呈報政府 第八十五條 有違背第八十三條與第八十四條之規例者處以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 第八十六條 有違背煙葉專賣律者雖在本律施行之後仍照煙葉專賣例辦理 第八十七條 凡勅令中所指定之各島嶼地方不得施行本律 不施行本律之地與施行本律地方所有煙草之移入移出規則當另由命令核定 除政府外不得由非施行本律地方將煙草運入施行本律之處苟犯此律科以十圓以上千圓以下之罰所有煙草查抄充公 第八十八條 凡製造煙草業者與買賣煙草業者於明治三十八年分之應納牙稅概予豁免 煙絲以外之製造煙草業者於明治三十七年分之應納牙稅發還其十二分之六以免偏苛 第八十九條 政府爲籌充第七十條第七十三條之賠償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之買價與第七十五條之津貼故得以發行國庫債票 第七十五條中所載津貼本皆給以國庫債票第有全額不滿五十圓者亦得給以現金 第七十

條第七十三條之賠償與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之買價許照本人之意給以國庫債票
政府於國庫債票本年給以五釐之息自發行之年起七年以內一律清償 國庫債票
中之一切則例除本條所載外概照整理公債條例辦理

各省理財彙誌

京師○商部前據鎮江蛋商稟稱蛋黃白出口稅則輕重不一且時有加增情事商人受累不淺請酌定稅則以維商業
等語當即咨行外務部核辦茲經外部咨復畧謂總稅務司所擬蛋黃白出口征收稅章均尚平允應將此數列入出口
稅則之內以昭劃一云云

直隸○熱河都統廷用帥以熱屬地面向以東路一帶較爲繁盛是以原有四稅局即分設於朝建平赤四屬境內現在
新設建平一縣仍居熱河東境土地膏腴物產繁富糧食牲畜各項均由新邱一帶取道平泉大名城以輸於八溝六溝
地方車由朱彙科一帶取道朝陽之木頭城子以輸於關東甯遠州者爲數甚多設局徵稅必有可觀特奏請於建平縣
扼要之處彙科設立稅務總局派員徵收一切稅則仍照此次釐定章程不准分毫多取所收稅銀統歸熱河練軍經費
及各官津貼之用聞已奉 旨俞允

奉天○奉省地畝浮多私墾及海退河淤各種閒荒所在皆有普行清丈殊難同時並舉將軍趙次帥因擬仿照光緒十
五年間直隸奏准首報無糧熟地辦法開墾全省清賦所有無糧熟地並各項閒荒予限半年概令民間自行據實首報
分別交價升科凡首報各項熟地無論高下每畝均交地價銀一兩五錢年征正課銀五分一經首報即准認領免予勘
丈其各項荒地准由首先呈報之戶承領分爲三等上地交價銀一兩五錢年繳正課銀六分中地交銀一兩年繳正課

銀五分下地交銀五錢年繳正課銀四分其山荒沙石斥鹵瘠片地價科則均照下地減半仍照例由官勘丈方准承領
所有地價均照舉章加收一五經費所定正課名曰新升地糧加徵一成耗羨統由財政總局督飭各府廳州縣切實舉
辦開已擬定章程十七條分別奏咨立案

吉林○吉省近仿奉天理財辦法頒發各項稅則茲特摘錄如下 一馱子每頭三十文 一牲畜稅每價一吊稅錢三

成六每頭票錢一百八十文 一豬一口稅一百文票錢一百四十文 一羊一口稅六十文票錢一百四十文 一黃

煙百斤稅銀三錢 一燒酒百斤稅錢二百七十文 一鹽百斤稅錢五百文 一煤賣錢一吊稅錢一百五十文 一

缸賣錢一吊稅錢一百五十文 一木植票費每百桿稅錢八吊 一木賣錢一吊稅錢一百文 一牛皮打印每張一

百二十文零皮打印每張二百文 一土藥每錢一吊稅錢三十九文 一洋藥每兩稅錢五分三釐七毫五絲 一洋

藥熟膏每兩稅銀一錢零七釐七毫 一土藥每兩稅銀二分三釐七毫五絲 一土藥熟膏每兩稅銀四分七釐五毫

一皮張山貨每價錢一吊稅銀一分 一燒酒店每年終按所得紅利照九釐納一次 一燒鍋稅每筒每年稅銀四

百兩 一酒稅每筒每年稅錢三百三十吊 一酒每筒共交斗稅錢二百吊 一斗稅粗糧一成五細糧三成每斗抽

經費二文 一煙燈每盞月捐五十文 一茶園每賣錢一吊捐錢五十文 一彩票按所得紅利以三成充捐又有七

四釐捐者按賣錢一吊抽一分一又有九釐捐者按賣錢一吊抽九釐 統計以上各項雜捐每年約可收銀一百四五

十萬兩

山東○戶部奏定鑄幣章程本准兼鑄當五當二當一各種銅圓與當十銅圓勻配搭用藉資流通東省銅圓局向鑄當

十銅圓日出五十餘萬枚以致市面寒寒銀價飛漲茲經遵照部章添鑄當二銅圓以補救當十之壅積制錢之荒缺聞

市面頗能信賴云○自膠濟鐵路成後南北貨物半由膠州出入故膠海關關稅日有起色自一百八十二結起改定新章以後增至二十餘萬較之歷結收數所溢不下七八萬兩

山西○晉省前因預籌教案賠款會舉辦畝捐紳富捐及土鹽加稅等項計自辛丑至乙巳將屆五載所有入款以清教案有餘故戶部於上年九月間咨行晉撫請其查明餘款若干據實報撥並將畝捐即行奏明停止等因尙未聲覆茲聞晉撫恩藝帥已飭司查明此項入款歲約銀三十七八萬兩除支本省教案賠款外餘皆湊還新案賠款並無餘剩而畝捐一項現因晉紳自築同蒲鐵路及開辦礦務工鉅費繁公請將此捐展限十五年照舊收捐解交藩庫專備修路開礦之用公司仍照章填票給息所得息銀餘利分撥各州縣作為興學經費輿情樂輸毫無窒礙因即奏請將畝捐自丙午年起展限十五年專為路礦之需當由戶部議准覆奏奉 旨依議

江蘇○江甯警察局以金陵地方寥闊辦理警察崗位繁密需費甚鉅不能不以地方之財辦地方之事因查秦淮樓船生意較旺現設水巡認真稽查保護自應酌量抽捐以濟要需特會同籌款總局議定章程凡頭等樓船遇裝客之日每日捐洋一元五角二三四五等樓船日捐一元無客之日免繳此外小號畫舫月捐五元七板划船月捐三元火食船月捐一元按年以十箇月為季臘正兩月免捐已稟奉江督周玉帥批准開辦

湖南○湘省水災前經奏奉 諭旨准在湘藩庫內動支帑銀十萬兩辦理急賑並由各省官紳竭力籌賑惟此次大水自永州下及長衡漂沒財產不可數計將來辦理善後需款甚鉅湘省財力竭蹶恐難集事湘撫龐渠帥有鑒於此特奏請援照蜀魯各省辦災成案開辦虛銜 封典翎枝貢監及七項常例捐輸以資接濟當由戶部議覆准其開辦賑捐專作撫恤災區之用惟一年期滿應即停止以示限制業已奉 旨依議

四川○川督錫清帥以川省所造銀圓一律通行近頗不敷分布特委章觀察辦理紙幣局事宜仿照湖北成式製造鈔票准民間完納公款交易行使以便流通

實 業

各國物產考畧 節錄丙午第三期商務官報

通商惡乎起。曰一由氣候風土之不同而物產各異故也。二由知巧技能之不同而製造各異故也。故欲究商業。非周知物產之種類。分量之品質。不可。非研究產出原料國與工業國之關係。不可。且非研究產出食料國與消費國之關係。不可。今自經濟發達之程度觀之。則英、法、德、比、瑞士。以工業國名。中日、俄、丹、瑞、腦、澳、洲、海、峽、殖、民、地。以農業國名。奧、義、荷、班。以農工業國名。而農工商各業組織之廣大。與進步之快捷。則首推美國。更自世界之大市場觀之。則可稱為大製造國者。英、德、法是也。以食料原料著名於當世者。美、俄、印、度、澳、洲是也。而人口衆多。消費至巨。可稱為大消費國者。則首推中國。中國而外。曰美、曰印、度、亦大消費國也。世界所需食料品。以穀物肉類加非茶葉砂糖為主。所需原料品。以棉花羊毛生絲煤鐵機械類煤油為主。所需製造品。以木棉羊毛綢緞等各種織物為主。而各國特產。則英以棉毛之織物。與煤鐵著。法以毛織物絲織物及葡萄酒著。德以砂糖及毛織物著。義以生絲著。俄以小麥苳蔬著。美以棉花小麥羊毛著。外若中日之生絲茶葉。印度之棉花。澳洲之羊

毛亦名重於當世者也。今分各種物產爲食料品原料品製造品而論之如左。

第一 食料品。食料品種類雖多。然不外四種。曰潑魯帝特。曰脂肪。曰澱粉。曰礦物。潑魯帝特者。乃炭輕淡養四元質之化合物。凡蛋白質肉素乳類粉類皆屬焉。其功用用在保持體溫。與澱粉脂肪相互爲用。而其要尤以組成筋肉之織質爲主。脂肪者。乃炭輕養三元質之化合物。所含輕質。除與養氣化合物成水之外。更有剩餘之輕。凡一切油類及肉之脂肪皆屬焉。其功用與澱粉同。藉以維持體溫。澱粉者。亦一種化合物。略類脂肪。惟所含輕質之量。適與養化合物成水。凡糖分澱粉皆屬此類。以上三類。統名之曰有生食料。因必取之於有機物故也。礦物類則包含硫磺磷石灰。及諸亞爾加利鹽。與其他土鹽。其功用以強體格爲主。是四者。名曰食料之四元。或取之於有機體之動植物質。或取之於無機體之礦物質。而氣候之寒熱異。卽所需之食料異。因禦寒避暑之目的不同。卽各地產出之物亦不同。此亦造化之妙也。如寒帶之地。因欲保持體溫。而多含脂肪質之獸肉魚油。自較他地爲易得。不產米麥之寒地。則澱粉質之燕麥稷麥。亦能奏保溫之效者。自較他地爲繁生。熱帶之地。因欲減輕熱氣。而含有水液之果實自多。卽含有淡質之食料。其性易刺戟者自少。食料之配合。既如是其妙。則配合既有一定。似貿易亦無由而生。不知世界國民智識有賢愚之別。技能有

巧拙之殊嗜好有異同產物有多寡種類有區分品質有優劣故能使配合一定者由簡而趨於繁此通商貿易之所由來也而造化之神機乃愈出而愈巧今試舉各地主要之食料品述其大略。一動物質食料品。動物雖由氣候之異而水陸之生育各異然如家畜本爲人所馴育之物故苟爲人類所生息之地鮮有不能生育者。往古以動物爲貿易品者惟珍禽奇獸藉供玩好耳。然自運輸之法日益進步則日用之魚畜鳥獸亦運轉於貿易之場。如澳洲南美所出獸肉歲輸至歐洲者厥額甚鉅其始卽以生畜輸送頗覺不便蓋容積既大不易捆載一也獸疫流行或易傳染二也故其後用鹽漬糖漬法以便遠運然其味既變或不適於普通之嗜好自法人曷配爾脫創罐運法而斯憾以彌計今以牛油乾酪著者莫如荷美以水產物著者如北美坎拿大東北沿岸歐洲之西北部沿海日本北部沿海與印度羣島等其運轉於貿易之場者如各種魚貝之乾物及鹽漬罐類等是也。二植物質食料品。植物由土地之寒煖與地質之區別而生育之區域異其爲各國重要食料品者爲米麥玉蜀黍馬鈴薯四種米穀爲亞洲東南部如中韓日本印度及海峽地方等之主產物卽爲其地居民之主要食品小麥爲歐美人之主要食品其大產地爲美俄印度澳洲歲輪出於世界各市場者甚多其豐歉之影響實足以左右物價而經濟界往往爲所搖動玉蜀

黍爲美國農民之常食品。馬鈴薯以愛爾蘭及德國北部所產者爲多。而卽爲其地居民之主要食品。荳類以中國北部及韓爲主要產地。往者馬爾和調查所得。謂自中國外。凡各國穀物耕地段別。七十年來。所加者不啻一倍。最著者爲坎拿大。而澳美次之。是則今日食料與人口俱增之情勢。固有所不可遏也。主要食品之外。更有所謂副食品者。卽飲料等是也。如重要之果物類。爲溫帶及熱帶各地之特產物。葡萄爲歐洲西南各國之主產物。橄欖爲義班葡三國之主產物。椰子及多汁之果實。產於非洲南洋。加非產於熱帶地方。歐美人用爲飲料。以南美巴西所產爲最多。此外則印度阿刺伯及爪哇之所產也。茶葉之主產地。爲中國印度日本。實爲東洋之特產物。其消費最多者爲北美。美國每年輸入茶葉。七萬六千斤。坎拿大一千五百萬斤。中以中日之茶爲主。而英所轉輸而入者亦不少。近日印度錫蘭茶之輸出額。與年俱長。而日本之進步亦速。此中國所最宜注意者也。砂糖爲各地之需要品。其原料雖種種不同。然主要者。一曰甘蔗。一曰甜菜。蔗糖產於熱帶及其附近之溫帶地方。如西印度印度中國及太平洋各島。其最著者。甜菜糖爲德法奧俄四國所產。其國保護製造。不遺餘力。往往由政府發出獎勵金。以獎勵之。故產額極巨。今日歐洲大陸。幾有排斥蔗糖而專用甜菜糖之勢。煙草之爲物。不論寒煖之地。皆能繁茂。故各地皆種之。其主產

地、爲、美。印、度、俄、德、奧、匈、土、耳、其、巴、西、西、印、度、次、之。鴉、片、爲、中、國、人、及、回、教、人、所、特、嗜、之、物。產、於、印、度、埃、及、小、亞、細、亞、及、中、國。香、料、以、產、於、東、印、度、羣、島、者、爲、良。三、礦、物、質、食、料、品。礦、物、質、以、鹽、爲、最、著。鹽、有、海、鹽、山、鹽、之、別。海、鹽、由、海、水、沉、澱、蒸、發、而、得。以、波、羅、的、海、地、中、海、沿、岸、所、產、者、爲、多。山、鹽、產、於、英、國、及、德、國、南、部。其、他、如、中、國、北、部、及、北、美、諸、洲、亦、山、鹽、之、出、產、地、也。

第二 原、料、品。自、汽、機、發、明、以、來。家、內、之、工、業。一、變、而、爲、工、場、之、工、業。以、器、械、代、手、工。則、製、造、所、出。既、速、且、多。更、精、緻、而、勻、整。於、是、價、格、既、廉。需、要、亦、增。歐、洲、工、業。有、勃、興、之、勢。即、製、造、之、原、料。及、煤、油、等、原、動、力、之、材、料。不、得、不、仰、給、於、美、澳、及、東、洋、諸、國、並、各、殖、民、地。此、原、料、品、之、貿、易。所、以、蒸、蒸、日、上、而、不、可、遏、也。其、中、製、造、業、之、最、盛、者。推、英、德、法、三、國。英、國、工、業。以、規、模、廣、大、稱。法、國、工、藝。以、優、美、精、巧、著。德、則、以、創、造、之、豐、富。與、製、作、之、堅、牢。爲、世、所、重。美、則、驅、用、各、種、之、原、動、力。並、挾、其、天、賦、之、富。以、興、絕、大、事、業。蓋、駸、駸、乎、有、壓、倒、歐、洲、之、勢。日、本、工、業。亦、日、有、進、步。每、仰、給、棉、花、等、原、料、品、於、他、國。而、輸、出、製、造、品、於、東、洋、各、國。蓋、後、起、中、之、佼佼、者、也。今、試、就、世、界、各、地、之、原、料、品。述、其、大、致、如、下。一、動、物、質、原、料、品。動、物、質、之、原、料、品。種、類、固、不、甚、多。然、如、羊、毛、生、絲。藉、以、供、衣、服、之、材、料。實、爲、人、類、生、活、所、一、日、不、可、無、之。

物。羊毛之大產地。爲澳洲、南美、亞爾然、丁俄、美、奧、匈等國。英之羊毛業。爲全球冠。近雖產額稍減。而輸入額及消費額則增。故其毛絲、毛布等製造品之輸出額。因以倍加。德之羊毛業。亞於英國。近更日益發達。故今日世界。要以英、德二國爲羊毛之最大消費國。生絲產於中、日、法、義等國。需用之者。除產出國外。以美爲最。德、奧、英次之。據法國里昂檢絲所報告。則東洋所產蠶絲。向以中國爲最。而今則日本生絲。漸有突過中國之勢。又據義國祕拉諾檢絲所調查。則東洋產之銷路。較之歐洲產有漸增之勢。外若毛皮類。則以西伯利亞及坎拿大爲生產地。所以供禦寒之具。亦人類生活所不可無也。二、植物質原料品。凡纖維質之物。爲各種工藝之原料。其最貴重者。則爲紡織之原料。卽棉花是也。其大產地。爲美國、印度、中國、埃及、亞細亞、土耳其、巴西等。而世界產出額之過半。實爲北美所占。其消費額之最多者。爲英、美、德、奧次之。日本所出棉紗。輸入中國者。雖日益加增。然印度產尙占總輸入額之大半。亞麻之大產地。爲俄、德、奧、匈次之。其最大消費國。爲美、英、俄次之。皆取以製造竹布、製紙原料。其類甚多。日本用楮皮、雁皮。皆植他國多用竹、蘘木及縹、縷等。今製紙業之盛大者。爲美、英、德。其輸出各國者甚多。木材及板類。出於坎拿大、瑞、俄、德、奧諸國。爲造屋及其他木具之材料。造船之材料。則產於印度、支那之西南部。近年澳洲及南美之大森林。亦產出

各種良材甚多。三礦物質原料品。礦物概埋於地層中，其出產關於地質，世界各國大抵有之。其中可分爲金屬與非金屬二類。金屬之重要品，如金銀銅鐵鉛錫水銀等是也。非金屬如煤油硫磺石材等是也。金之爲物，自古用之以造貨幣，故其產出多少，於經濟上有直接之影響。近日各國富力與奢侈並進，故工藝上之用金者，亦日益增加。且儲藏不用者既多，故供給時虞不敷。工藝上用金最多者，以北美爲最，英法德奧次之。每年合計所用，當在一千二百萬鎊以上。其大產地爲北美之加釐福尼亞及澳洲之維多利亞殖民地。俄奧次之。其他如南非脫蘭斯哇及北美克朗德地方，亦發見極豐饒之大金礦。銀之爲物，供各國造幣外，亦有供工藝用者。中以北美德法英俄奧等國爲主。其金額總計，每年在八百萬鎊以上。今日銀之大產地，爲北美之落機山、南美之安地斯山中各地及澳洲墨西哥德國等次之。自一千八百七十二年，北美落機山間發見大銀礦以來，世界金銀比價，頓生激烈之變動，而銀價大落，影響及於金貨國與銀貨國之貿易者，誠非淺鮮。其結果至銀貨國之輸入品爲之大騰，或因此而輸入銳減，輸出大增云。銅之爲物，因近世電學日益發達，故應用較廣，機械製作日增，即銅之需用亦增。其有名產地，爲美德班葡智利日本墨西哥澳洲等。而銅之大消費國，則爲美英德法。鐵之爲物，世界各地皆有產者，而每年出產之價值。

在、金、銀、之、上、其、主、要、產、地、爲、北、美、英、德、次、之、法、俄、奧、匈、又、次、之、僅、當、德、國、四、分、之、一、其、質、之、純、良、者、以、瑞、典、爲、最、製、鐵、事、業、最、盛、者、爲、美、英、德、三、國、若、日、本、則、尙、不、及、世、界、產、額、之、一、釐、蓋、立、國、於、今、日、之、世、界、苟、有、煤、鐵、二、者、卽、爲、文、明、之、基、礎、英、美、其、適、例、也、日、本、汲、汲、摹、仿、不、遺、餘、力、日、求、所、以、利、用、其、所、產、之、煤、謀、鐵、礦、之、改、良、更、輸、入、外、國、銑、鐵、盛、興、製、鐵、業、製、造、各、種、機、械、及、船、舶、鐵、道、用、具、以、杜、絕、外、國、之、輸、入、他、日、進、步、正、有、不、可、限、量、者、煤、分、四、種、曰、泥、煤、曰、褐、煤、曰、普、通、煤、曰、無、煙、煤、蓋、由、年、代、之、新、陳、而、所、含、炭、質、之、量、異、卽、其、燃、燒、之、力、亦、因、之、而、異、今、世、文、明、日、進、卽、煤、之、需、用、日、盛、故、爲、世、界、經、濟、上、進、步、之、根、本、實、與、鐵、相、輔、而、行、其、有、名、產、地、爲、英、美、德、法、比、五、國、其、在、東、洋、者、以、日、本、所、產、爲、多、世、稱、中、國、內、地、有、極、大、之、煤、礦、然、強、半、未、經、採、掘、故、煤、之、出、現、於、市、場、者、爲、數、甚、微、日、本、產、額、雖、僅、世、界、總、產、額、之、八、釐、強、而、其、國、礦、產、則、以、煤、爲、第、一、近、年、輸、出、額、日、有、增、進、其、在、東、洋、市、場、蓋、澳、洲、及、英、國、之、勛、敵、云、煤、油、爲、美、國、賓、率、梵、尼、州、及、俄、國、高、加、索、地、方、之、名、產、其、產、額、亦、富、日、本、越、後、地、方、間、有、產、者、而、爲、數、甚、微、不、聞、輸、出、美、俄、煤、油、則、輸、入、日、本、者、甚、多、輸、入、中、國、者、亦、日、益、增、加、云。

第三 製 造 品。 自 汽 機 發 明 以 來。 學 術 工 藝 上 之 進 步 無 論 矣。 卽 社 會 上 政 治 上 經 濟 上

各種事物。亦莫不受其影響。近更用電氣力。或水力壓榨空氣等之原動力。故製造敏捷。出品豐富。嘗觀各國工業。大抵手工業先發達。而機械工業次之。其運轉機械之原動力。則初用人力及牛馬力。次乃用水力風力等自然力。最後則用蒸汽力與電氣力。此最後所用之原動力。必由煤鐵而起。故觀一國之文明。但觀其所用之煤鐵可也。據一千八百九十七年馬爾和所調查。計各國原動力之種類。與原動力之分量。其用之最多者。首推美國。俄英次之。其對於人口一人之比例。則美以外為英德法。用蒸汽力者。美以外首推英德。馬力及人力。則俄為首。而美次之。試列表如左。

| 國名 | 人力 <small>百萬噸</small> | 馬力 <small>百萬噸</small> | 蒸汽力 <small>百萬噸</small> | 合計 <small>百萬噸</small> | 對於人口一 人之比例 |
|----|--------------------------|--------------------------|---------------------------|--------------------------|---------------|
| 德 | 四、二六〇 | 一、一五〇〇 | 三〇、六〇〇 | 四六、三六〇 | 九〇〇 |
| 俄 | 九、一〇〇 | 六、二四〇〇 | 一、二二〇〇 | 八二、七〇〇 | 七八〇 |
| 英 | 三、二〇〇 | 六、三三〇 | 五、一八八〇 | 六一、四一〇 | 一五七〇 |
| 美 | 六、四〇〇 | 五、四六〇〇 | 六、七七六〇 | 一、二八、七六〇 | 一八五〇 |

| | | | | | |
|---|-------|-------|--------|--------|------|
| 法 | 三、五〇〇 | 九、三三〇 | 一、九六六〇 | 三、二四九〇 | 八、四六 |
| 奧 | 三、五三〇 | 〇、七〇〇 | 九、五六〇 | 一、三七九〇 | 五、六〇 |
| 義 | 二、七五〇 | 三、八〇〇 | 五、四八〇 | 一、二〇三〇 | 四、〇〇 |

(附記) 一呎噸者以重量一噸之物於一分間行一呎之路所需之力是也凡健康之壯丁每一日之勞働力等於三百呎噸馬等於三千呎噸蒸汽力一馬力等於四千呎噸

要之各國中其作業法最備而作業力最大者當推美國故其製造物之價值亦冠絕世界此其富力之增所以超越他國而不可及也 就製造品之種類觀之則織物製造之價額當以英國爲首而鐵器及其他各製造物之價額則推美國且一國或一人之製造品消費額亦以美國爲多此其所以獎勵生產不遺餘力也在歐洲發達最著者當推德國而英爲其亞實握世界工業之霸權者也 一織物類 毛織物在英德法三國製造最盛英國羊毛業稱第一近德國亦大爲發達棉織物推英美德印四國而英國棉業之進尤著一千八

百九十六年。棉花之輸入共十七億鎊。消費額十六億鎊。輸出者過五億鎊。德國則僅英國五分之一。此英之棉業。所以冠絕世界而莫與敵也。孟買棉業亦極大。惟棉布課國產稅。兼以惡疫流行。故近年出產。因之而減。絲織物在東洋則稱中國日本。在歐洲則稱法德義三國。此其爲物。與裝飾品之性質較近。當注意於世之好尚。以爲製造。乃足以制勝商界。麻織物以美國所產爲多。英俄法奧次之。然其輸出額之大者。則推英國。二鐵器類。鐵器之大製產地爲美。英次之。德當英產額三分之一。法奧比又次之。美國每年在二億三千萬鎊以上。中以鐵道用具及粗大器具爲多數。英則爲造船用具及其他諸機械。產額每年在一億五千萬鎊以上。德則爲軍器及其他器具。至消費鐵器最多者。亦推美國。英德法次之。近東洋工業。頗有進步。鐵道船舶等之製造。因以日盛。故此等器械輸入者。亦日益加多。惟此類輸入。與奢侈品消費品之輸入異。蓋以供再生產之用。故輸入雖日益增加。而爲國計之長策計。固無足慮也。三雜貨類。如裝飾品家具竹木製品諸附屬品及其他雜品等。種類甚多。製造亦夥。以美國占最多額。在十億鎊以上。英次之。德法相等。凡其國俗奢侈。及商業隆盛者。此類貨物之輸入必多。往往超過輸出額。

商部奏議續廣設工藝廠自造機器摺

實業

商部奏議續廣設工藝廠自造機器摺

一百五十一

丙午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准軍機處片交御史顧瑗奏請廣設工藝廠自造機器一摺奉旨商部議奏欽此欽遵鈔交到部查原奏內稱自上海製造之局立繼而各省仿行鑄幣煉鐵紡紗織布造紙等廠廢續興辦然器非我自造其用卒不靈術非我素知其事必不善況中國各局廠每購一大機器動糜數十萬金洋匠指揮工資尤鉅是我國獲機器之用尙遠待諸異時而洋人售機器之利已收效於俄頃日本於三十年前貨物半取給於歐美邇來製機自造入口日少尤能行銷各邦中國工匠亦有獨出心裁自製各種機器者力薄不昌良用惜之今請飭下各省將軍督撫畧仿日本礮兵工廠成例於製造軍火之暇兼造各種機器一面設廠一面招工凡泰西所有機器擇其便於中國者每購一具以爲模範輾轉傳習民智自開挽回利權莫先於此亦知各省款項難籌然事不爲則不成法不備則不舉此又全在各疆臣竭力提倡不可畏難等語臣等伏查振興工藝推廣製造首以自造機器廣爲傳習爲入手不易之方中國工業萌芽端資提倡而欲規一時之美利必先復已失之利權該前御史奏請仿照日本礮兵工廠成例請飭下各直省於製造軍火之暇兼造各種機器招工設廠輾轉傳習不但廣開民智兼可預杜漏卮洵爲目前急務查各省所設機器局以上海之製造局漢陽之鐵廠規制較爲詳備此外福州船廠經歷任將軍總督

規畫日久。成效較著。北洋德州機器局。亦經督臣袁世凱締造。經營力求完備。於各省爲最。能否如該前御史所奏。於製造軍火之暇。兼造各種機器。應請旨飭下該將軍總督等。通盤籌畫。竭力推廣。該將軍總督等公忠素著。諒不至藉詞諉卸。置爲緩圖。此外各省已設機器局廠之處。亦應各就地方情形。量力籌維。以期逐漸擴充。仍隨時奏明辦理。其中國工匠及出洋畢業學生。果有能獨出心裁。製造機器。限於財力未能獨自任辦者。在京准報明。臣部在外准報明。各省督撫考驗真確。有裨實用。准其酌借官款。俾助其成。或由各廠隨時訂用。庶工業可興。而利源亦不致外溢矣。謹奏奉旨依議。欽此。

巡警部奏京師開辦習藝所酌擬試辦章程摺

竊查接管卷內光緒三十一年七月前管理工巡局事務大學士那桐奏創設京師習藝所於神機營勝字隊操場舊基修築監舍工場收取輕罪人犯並酌收貧民使作工藝派臣毓朗兼監督該所事務嗣後奏明開辦並刊給木質關防自奉命設立巡警部臣等復於奏定章程摺內聲明習藝所歸臣部管轄各等因均經欽奉諭旨允准在案查設立習藝所本意重在懲罪囚以工作教貧丐以技能俾生悔過遷善之心皆有執業謀生之路當此創辦方始並無前緒可尋舉凡釐定章程酌核辦法固貴參各國之成式尤必度時勢之所

宜臣等當於二月間委派候選道前署內城廳丞朱啓鈴爲習藝所監督飭令體察情形悉心核議茲據開具試辦章程呈請具一奏前來伏維周之園土在聚罪民漢之弛刑兼隸將作皆分職任用嚴責成我 朝定制徒流皆有應配役作貧苦小民亦有以工代賑之法管理則例及官員處分均極詳明良以恤囚養民關係至重京師習藝所自奏設以來業經修建房舍粗具規模現於四月間開辦已經收養貧民犯人入所習藝該所外繁列邦之瞻聽內示各省之標準尤應明定章程以資循守雖限於經費將來尙待擴充而事屬創行立法必宜詳審現擬試辦章程約分數端一曰設所綱要而遷入罪犯貧民及建設房舍之類隸之二曰員司職任而權限選用人員各辦法隸之三曰籌給經費而支給養廉糧餉等類隸之四曰看守規則而檢查教練休息等類隸之五曰工藝製作而製藝銷售及犯人貧民衣食賞罰之類隸之務期職業攸分而支用不濫鈴束有法而技藝日良以仰副 朝廷明刑弼教正德厚生之至意一俟經費畧充再當設法推廣及試辦後如有應行變通之處隨時奏明辦理再該所現既經隸臣部酌設員缺擬請 飭下禮部鑄造巡警部習藝所關防頒發鈴用以昭信守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謹將京師習藝所試辦章程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一設所綱要 第一章 總則 京

師設立習藝所以懲戒犯人令習工藝使之改過自新藉收勞則思善之效並分別酌收貧民教以謀生之技能使不至於爲非現就西城皮庫胡同神機營舊基建設習藝所先收內外城巡警廳步軍統領衙門內務府慎刑司輕罪人犯入所學習俟款項充裕推廣房舍再將輕重罪犯一律收入章程爲辦事準繩謹參考各國制度斟酌地方情形總期規制完全以仰副 朝廷弼教明刑之至意 第二章 犯·人·入·所·出·所 所內收入犯人凡內外城巡警廳遇有判罰工作三月以上者由各該廳移送本所收入習藝步軍統領衙門及內務府慎刑司遇有輕罪犯人判罰工作三月以上者由各該衙門咨送巡警部由部發所習藝每年三月至八月早以八點鐘始晚以五點鐘止九月至二月早以九點鐘始晚以四點鐘止未及時或過時皆不收入釋放時刻與收入同 第三章 貧·民·入·所·出·所 收納貧民分二種一自請入所一強迫入所自請入所者須其本身父兄呈請或有圖片舖保強迫入所者分二類一沿街乞食有傷風俗者二遊手好閒形同匪類者均須所學有成可以自謀生計然後准其出所 第四章 房·舍·建·設 習藝所房屋區分辦公室講堂監舍工廠貧民宿舍接待室探晤室陳列場看守宿室守衛室瞭望亭診察室檢身室病室傳染病室工師宿室儲物室倉房寢室食堂浴室閘室廚茶室各有定所不相混雜其有未備之處均應

次第建設以求完全 二員司職任 第一章 設官權限 京師習藝所設監督一員總理該所事務受臣部節制指揮考核並管理全所官員人等派員兼理不設專官照學部奏准設編譯督學各局長成案位視參議設提調兼典獄官一員受監督節制指揮考核承辦一切事務分判所官二員輔助典獄官監察所屬分稽五處二科事務所官七員分任各處科事務醫官一員診驗犯人貧民身體執行一切衛生事宜總教習官一員約束技師管理所中教務看守長六名輔助所官稽察所屬看守執行各項勤務看守四十名稽察犯人貧民執行各項勤務分教習官一員掌教授年幼犯人貧民各項學科教誨師一員掌以言語教誡犯人化導貧民書記二名繕寫文件登記冊簿製作圖表技師八名教授犯人貧民工藝將來監舍擴充收人衆多所內人員不敷照料再行酌量加派以重職守 第二章 授職資格 提調兼典獄官一缺應設專官作爲添設巡警部警法司員外郎擬遴選警務學生深明監獄學者奏補分判所官二員作爲添設巡警部警法司主事亦歸奏補所官教習官員缺以巡警部書記官警官分別補充看守長以看守及巡警中能通曉看守規則及善書算者充補看守長如有異常勤奮才具出衆者應准推升警官以資鼓勵 第三章 分設五處二科 習藝所設文案會計考工庶務稽巡等五處文案處掌往來文牘製作圖表

保存案卷會計處掌收支款項及豫算報銷考工處掌考察工藝及技師勤惰並出納物品庶務處掌置辦保存各項雜件約束所中夫役人等稽巡處掌配置看守勤務收發犯人稽查看守長以下一切應行事宜又設診治教授兩科診治科掌試驗身體診治疾病炮製藥料教授科掌宣講教誨等事各員分定處所各專責任以資辦公而免紛亂 第四章 選取醫官 習藝所選取醫官必兼通內外兩科並曉西法者方為合格非素經試驗及得有卒業文憑者不得充選 第五章 選取教員 習藝所總教習官由巡警部書記官內擇由學堂畢業品行端粹宅心仁厚之員充補分教習官以教年幼之犯人貧民分讀書寫字習算修身四科教誨師專誘勸犯人使知改悔化導貧民使能自立均須事理通達長於言語能耐煩勞者方能充選 第六章 選用技師 招募技師分為兩種一由保薦一由招募均須按照所習工藝試驗果優方能充選 三經費籌計 第一章 經費出入 習藝所應支款項按年月先立豫算表呈報巡警部除各員養廉外一切經費均以各省協濟銀兩及醫學堂經費並各廳犯人罰金充之並由步軍統領衙門內務府慎刑司撥款資助如再不敷由臣部籌撥接濟每月用出若干月終據實造報年終又須統計彙報一次均應造冊列表以清眉目 第二章 養廉薪餉 習藝所監督以下各員陞轉廉俸均按巡警部

奏定章程一律辦理現在款項支絀暫難發給養廉亦按照巡警部暫行辦法酌給薪水俾資辦公俟部中照章發給養廉時再行一律照發看守長等月餉均照巡長等分別開支

第三章 口糧支領 習藝所犯人貧民口糧均由戶部支領先期呈報巡警部由巡警部知照戶部發給每次以六十石爲度用完隨時呈領 四看守規則 第一章 勤務條規

習藝所看守各員應守規則另訂細目務須恪遵看守勤務分監守巡邏檢查瞭望四項監守又分大門監守監舍監守二場監守宿舍監守四項各應勉行職務如或曠誤由稽巡處所官分別予罰以示警戒 第二章 點檢看守 習藝所每日休息之各看守由稽巡處所官於所定時刻內召集點檢其服裝有無損污及精神舉止是否疏懈臨時點檢則不拘時刻聽長官號令於五分鐘內齊集指定處所以備點檢所中遇有逃犯及火警等事則有非常召集特鳴警笛俾衆周知休息各員聞警宜急赴捕救 第三章 看守勤務 看守分甲乙丙丁四班執行監守巡邏檢查瞭望各項勤務每日除歸家休息看守外其在所看守均須輪流執行每一點鐘休息一次看守長須隨時稽查如遇不敷分布看守長亦宜兼行各項勤務其看守長六名休息日期每屆六日輪流休息一人看守四十人每屆六日輪流休息四人其不休息之看守除有一定勤務均須在所聽候差遣 第四章 教練看

守 習藝所內看守缺出可以臨時選取但必須合格凡新選之人由稽巡處所官指揮教練首以看守規則爲之訓解次須教以步法槍法使之進止整齊精於擊射能防犯人逃逸

第五章 看守之賞罰 習藝所看守之賞罰分尋常特別二種尋常賞罰以平時品行

勤務定之特別賞罰以每年兩次甄別定之賞分四等一升級二加餉三賞恤四記功罰分六等一斥革二降級三罰餉四記過五停休六申飭各因功過之輕重而施行之 第六章

犯人貧民規則及休息 習藝所內犯人貧民在工場寢室食堂浴室均須遵守規則其

規則另訂細目由典獄官分別懸示各處看守長看守隨時稽查至於親丁探晤寄信家屬得典獄官許可皆准行之但均有一定時刻程式不得任意自由如遇疾病由醫官診驗分

別送入病室或傳染病室爲之調治另派看守看護若因病身死經地方官相驗後傳本人家屬領埋如無家屬或道途遙遠者則暫行掩埋樹標待識其在所內終日工作應酌定休

息日期以節勞苦但休息亦止能在所中運動並派看守監視今擬定休息日期如左 一 恭逢 皇太后萬壽聖節 皇上萬壽聖節各休息一日 一歲除元旦端午中秋

各休息一日貧民每朔望休息一日 一有父母大故犯人休息三日貧民臨時酌定 五 工·藝·製·作 第一章 工·藝·品·類 習藝所內工藝先設織布織帶織巾鐵工搓繩五種其

木工縫紉等科及各項工作應隨時陸續添設織布織帶織巾鐵工爲正藝犯人貧民入所各就其性之所近分別學習其性質愚魯不堪造就及犯人罪期過短者則使搓繩並執掃灑灌溉操作等事爲副藝犯人期限非九十日以上者不得使習正藝其習正藝而限滿未熟者酌量撥入貧民類中續習每年自九月至二月每日工作六點鐘三月至八月每日工作七點鐘 第二章 物·品·銷·售 習藝所內犯人及貧民所作物品宜分別精粗定價銷售銷售之法由本所印刷廣告或招商包買商人有願在本所定製各物者准具稟呈明酌核辦理所內技師亦可代爲銷售惟物價必須隨時繳清不得拖欠 第三章 工·錢·儲·給

習藝所內犯人學習一藝售出獲利以所得之七成歸公三成歸本犯自得貧民則按四六成計算以示區別其犯人貧民應得之工錢分別摺存限滿如數發給以爲出所謀生之用如貧民有欲將工錢寄回家屬者由本所傳其家屬具結領回技師教授得力亦由歸公款中酌提一二成給予以示鼓勵 第四章 犯·人·貧·民·衣·食·及·賞·罰 習藝所內犯人貧民日給飯食兩餐佐以熟菜並由本所發給一定制服犯人衣用淺赭色貧民衣用深藍色每年冬衣人各一身夏衣人各兩身鞋襪人各兩雙以備更換其賞罰各按其工作之勤惰品行之良否分別勸懲賞分三項一獎詞二獎肩章三獎賞牌獎賞牌者並予以副技師名

目的加工錢罰犯人分四項一苦工二減食減食約三分之一但不得過一星期三閤室押入閤室者照前減食不與臥具但不得過三晝夜四鎖鑰貧民分三項一直立按工作時刻之半使之直立二停休即將應行休息日期扣除三屏禁即使獨居工作

商部劄行各商會改良茶業章程

一茶樹。茶樹宜加意培種令其高大採茶之時只採茶葉不可連枝幹全行摘去礙其生機茶樹長大可多受陽光及吸霧露所出之茶自然芳香濃郁味色俱佳 二地。土種茶如種花土脈膏腴自然枝榮葉茂各屬負山之處夏秋大雨時行茶園泥土被雨沖刷如經淘洗肥質盡失防護之法依山茶園宜用石片砌旁處防護之茶園近旁宜多掘小溝以便雨水洩去土內膏脂仍可留存 三勤。力每歲秋冬之交宜將茶葉根旁地土翻犁一次使土質鬆軟茶根易長茶樹周圍叢生之草掘埋土內聽其自行腐爛能使茶樹加肥 四肥。料壅茶肥料以菜枯餅爲最菜枯乃菜子榨油所餘渣餅茶枯桐枯次之立冬前後茶樹掘過之後以枯餅一份以柴灰一份小糞一份壅於茶根每茶一株只須肥料升許所費極少獲益極多 五防。寒霜壓雪侵最易受損每歲冬至後宜割取乾草或蕨衣或枝根鋪蓋一層再用草繩將茶樹紮縛每茶一叢用繩一根攔腰紮緊立春後再行解放 六採。摘採菁之時以穀雨前後

爲宜然雨天採摘之茶色味最遜必待天氣清明方可採摘時宜略留嫩枝使其次年增長 七焙製紅茶色香味三者全在焙製之佳故最宜留心考究按菁葉以日中曬乾者爲佳曬時多寡宜視日熱之強弱及葉身之乾溼爲衡大約以曬至葉身勻軟易於揉採爲合度曬後揉採須盛以器具如瓦盤木盤等類均可切忌席地揉採以免茶汁消失採後鬱色亦用竹木器裝之上蓋白布置之日中使受潮熱待茶色轉紅復採一次復鬱一次以葉色鮮紅條線緊結爲度起出鬆透再置日中曬成茶乾是爲日焙法若逢天陰多雨難得陽光亦可用火焙法製之將採下菁葉置於焙籠用潔淨木炭燃火緩緩烘焙無論烘乾烘菁均可惟所用木炭必須提選潔淨取其無煙無味者用之否則茶葉受其薰染香味不佳 八 潔淨外洋講求衛生最喜潔淨飲食之物常請醫生察驗茶葉銷場赴外洋極宜留意山內摘採烘製之時房廠人工以及製茶器具等類宜時時留意備極潔淨近來有印度錫蘭商人因欲奪華茶銷路每藉口華茶不潔極力詆毀並繪華人製茶之圖赤足揉踐形容污穢西人頗爲所惑我華茶商宜急留意以保華茶聲名

中俄舊訂

黑龍江煤礦
吉林煤礦
黑龍江金礦

條約草稿

錄中外日報譯大阪每日新聞

吉林煤礦條約

今因欲節省保守吉林全省林木而令鐵路公司吉林省居民有所裨益起見故大清東省鐵路公司總監工幼哥諾溪於俄歷一千九百零一年七月二十日即中歷光緒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令特命全權代理達尼耳與欽命吉林將軍長順共將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工程師愛諾耳多查考所定之煤礦脈將採掘煤礦之契約重行改訂其改訂條款如左

第一條 中國東省鐵路公司在吉林省有採掘便益該路之煤礦之權其開工採掘用何種方法概由鐵路公司自行酌定 第二條 於採掘煤礦等事鐵路公司有獨擅之權可先於他公司之人施行採掘若有華人或洋人或華洋合辦之人欲在該公司所經營之煤礦鐵路兩旁三十里之內施行採掘則未經該鐵路公司允許一概不准舉辦若有華人請在該鐵路兩旁三十里之外開掘煤礦則可由將軍主持不必知照鐵路公司若係洋人或其他公司或華洋合辦之人欲採煤礦則須知照鐵路公司俟該公司回答不用該處始准舉辦其鐵路兩旁三十里之外遇有煤礦如該鐵路公司欲行採掘則應先行知照吉林將軍後或由該鐵路公司獨辦或由中俄兩國合辦均可 第三條 凡鐵路公司自辦之煤礦則其附近居民均得至煤礦買煤但各處情形不同煤價自不能劃一須由哈爾賓鐵路公司酌定價目告示大眾一面照會哈爾賓交涉總局曉諭各處華人 第四條 如尋

得煤礦礦脈其附近地方有房屋三五處或有墳墓十餘處而其地爲必須用者則鐵路公司可向地主房主商酌遷移改葬其地價必須互相情願而哈爾濱交涉局員亦須幫助辦理

第五條 在採掘煤礦之時遇有極大墳墓之地則須離開半里之外施行採掘若遇有大村莊有十數家以上者則須離開一里之外施行採掘遇有大商大戶會集之村鎮則當離開二里

第六條 凡損壞種植之地則鐵路公司應與業主彼此酌定地價付清價值

第七條 凡先已從事採掘而後不用之土地則除鐵路公司已領有之地外仍須照舊填平否則照鐵路買地處章程所定之價目給還地價而後其地仍歸原主

第八條 凡採掘煤礦起工之時採伐木料建造房屋而樹木所在之地係在指定地段之內或在界地之外如係平民所有之地則應給還地價其數目須由彼此酌定若係官地則每樹一株須照光緒二十五年五月初七日即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六月初十日吉林將軍與威璞爾所訂立之合同第六條所定之價目給還價值其伐木工資及其他一切章程均須接照該公司所定辦理

第九條 掘得之煤斤每一千斤須由鐵路公司交納吉林銀八分每年分爲四季交納第一期俄歷三月底第二期俄歷六月底第三期俄歷九月底第四期俄歷十二月底又每煤礦一處須交納山課銀十七兩二錢四分此項山課銀於俄歷六月

底交清 第十條 凡遇鐵路公司與各該處華民有交涉之事互相齟齬致起爭端均歸哈爾賓鐵路交涉總局查辦處理 第十一條 以上章程專為鐵路公司自辦之煤礦而定其華人自辦之礦不論新舊不論何處均仍照中國舊章辦理與鐵路毫不干涉 第十二條 以上之契約應作二份用華俄文字由吉林將軍長順與俄國全權代理達尼爾畫押後仍送至總監工幼哥諾溪副監工伊谷諾秋斯處由該兩監工畫押後一份存吉林將軍處一份存總監工處備查

華歷光緒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俄歷一千九百一年七月初二日

黑龍江煤礦條約

第一條 今中國黑龍江將軍保因欲保全黑龍江省之林木以自由開採煤礦之權利讓與東清鐵路公司哥諾溪幼其採煤礦之地段及方法一任該公司自行選擇 第二條 採掘煤礦之時應照下列三條辦理(一)鐵路兩旁三十華里以內之地公司有採掘煤礦之權(二)若有外國人或其他公司或華洋合辦之人欲在鐵路兩旁三十華里以外採掘煤礦則須於黑龍江將軍未經許可之前先與東清鐵路公司商議(三)若東清鐵路公司欲在鐵路兩旁三十華里以外採掘煤礦則其優先權之區別須照中國通行之採掘煤礦章

程辦理 第三條以下至第七條與吉林煤礦條約之第三條至第七條同 第八條 凡一切木料可用以建造房屋及其他之用者及在指定之煤礦採掘區域內外採伐之木料若係平民所有者則須與地主和衷商酌價目給還價值若係官有者則須照時價交還價值黑龍江將軍須向之征收課稅其數以百分之八爲率 第九條以下至十二條亦與吉林煤礦條約同因本約訂結之時係據吉林煤礦條約之故也

華歷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初五日

俄歷一千九百二年一月一日

黑龍江金礦條約

第一條 本約所規定之區域爲從呼倫湖起至亞爾古納河及石勒克河兩河會流之處及亞爾古納河右岸所有河水會流之處從亞爾古納及石勒克兩河會流之處至松花江會流於黑龍江之處及黑龍江右岸所有河水會流之處共可分爲五段（一）從呼倫湖起至貝子河止（二）從貝子河起至苦洛馬音譯河止貝子河亦包含在內（三）從苦洛馬河起至愛琿城止但苦洛馬河內小河河溝均包含在內而寬河不在此內蓋因此河向有舊金廠故不能任公司採掘（四）從愛琿起至觀音山止（五）從觀音山起至松花江會流於黑龍江處止觀音山亦包括在內又從松花黑龍兩江會流處至德洛音譯河之間亦包含在內

第二條 准該公司派人前往第一條所分五段之地自本約蓋印以後暫先調查試掘金礦礦脈俟中國政府允許後始可開採 第三條 第一條所定五段地方內之金礦將來如果開採則每段探出金塊須納百分之十五於中國政府 又每段地方除一切費用外其餘所獲利益以百分之十按照中國所有原股一千零二股派息交與中國 第四條 第一條所定五段地方每段由中國政府特派委員一人駐留廠內調查採掘之金數並監督在廠之滿漢人等並於每年年底領受第三條所載應納付中國政府之報效金及從漠河金礦所得之利息 第五條 每年年底將各段所採得之砂金數目及各種費用及收支淨利之數用華俄兩種文字作一詳細表冊由該駐廠委員轉呈北洋大臣及黑龍江將軍存留備查 第六條 第三條所定漠河金礦股本之利息可由每段淨利之內提出故可不必另支經費充之 第七條 每段所獲之淨利須交納百分之二於黑龍江將軍以付給各該出金地方之地租 第八條 調查金礦礦脈之人不得騷擾百姓傷害地產並有毀廟壞墳等事有犯者照律重辦若旗民因調查礦脈致受損害則須酌量情事勒令賠償 第九條 本約蓋印之後第二條所載派往五段地方之人須至黑龍江將軍衙門領受護照立即前往各段地方遇有匪徒私自採掘者可一概驅逐出境 第十條 若俄人

欲在寬河流域採取金砂或向在寬河採金之人欲在德洛及呼蘭兩河流域採取金砂而加入本公司股本者則須兩者之股合有三千股俄人一千股 華人一千股方許舉辦由該中俄兩國人協力採取每採得金一百兩須納十五兩於中國政府所獲淨利則按股分派若俄人不欲入本公司股本則寬河及德洛河兩處可照舊採掘寬河及德洛河兩處須以俄國駐齊齊哈爾城外外部官員所選定之人充當辦事員 第十一條 本約以華俄兩種文字書寫兩份俟署理黑龍江將軍薩保與俄國特派黑龍江外部官員喀西尼蓋印後送呈北京礦務總局聽候審查決定

各省農桑彙誌

奉天○奉省開辦農業試驗場撥附近五里橋之內務府官地一百餘畝及前戶部官地二百餘畝充之暫分禾稼菜蔬花草果木牲畜魚鳥六科業經將軍趙次帥派委湖北魏太史景熊為總辦並札飭各屬選派殷實畧識文字之人來場習業云○開原縣試用知縣王君佐臣集股本創辦務本實業有限公司以振興農業畜牧等項已稟由趙次帥立案批飭該縣保護

黑龍江○職商管君宗舜近在商部呈請開辦呼倫訥爾畜牧公司照章收捐報解以裕國用已由商部批准咨行該省將軍程雪帥核查開辦

山東○定陶縣盛大令蒞任後汲汲以勸種樹木為事因先議定簡章交由農桑會董分投傳布並另列表式發交莊長

填註數目以便隨時覆驗迄今覆查二次所種雜樹成活不少因轉奉臬司札發朝城縣種樹開報數目一案飭卽仿照辦理○平度州屬官荒地畝現經張蔚生刺史邀同前安邱縣訓導于蓮商辦招佃收租以爲巡警學堂之用荒地盡已認領矣○曹州府屬地瘠民貧不知講求實業現經丁雲樵太守提倡樹藝先於護城河堤廣種柳樹並於傳習所附近隙地栽種計共成活數千株

江蘇○儀徵城南隙地周圍數里中隔一河多年荒棄近由黃君采臣等集股開辦恆萃畜牧公司先從牧羊養魚入手俟有成效再議擴充集股本二千元每小股五元大股二十五元業經稟准商務局立案

福建○順昌縣教諭高君登鯉以開闢地利提倡墾務自任特招集股本設立公司擬具說帖及種植表稟呈商部批准立案並請咨行署閩督崇佑帥轉飭商務議員籌款補助

四川○成都滿洲營地面遼闊不下五六百畝近經川督錫清帥暨各司道頒發桑秧數萬株分給八旗各佐領下擇地栽植爲養蠶之用○新繁縣城開鑿東湖延袤百畝近經邑紳何君等以湖東一帶隙地購種桑秧千餘株並構維桑草亭以寄志○中江縣土性宜桑該縣趙大令特建蠶桑局延羅君學清等董其事以邑南關外演武廳前之地闢作桑園布種桑秧數千株復刊行蠶桑提要一書俾開風氣而振利源○樂山縣之三峽俗名荔枝灣峽旁向有荔枝十餘株色味俱佳邑紳何君蕙生嘗客游粵東因得研究種荔枝新法并購佳種以歸擇地試種較前更爲繁衍約二歲即已開花結實累累滿樹現已運售來省獲利頗豐

廣東○興甯自興民學堂倡種洋棉各處種者愈多業由該學堂發出棉種數十萬分送各處以期此業發達○新甯屬潛冲鄉某君於種植一門頗知新法特在該鄉開辦蠶桑以期逐漸推廣○嘉應山場寬廣自黃鈞選觀察刊布興山利

說帖漸有講求種植者復經觀察在西省調查栽種巖桂一種五年可收小利十年可收大利因往梁太史廷棟桂山中考察土宜氣候均與州屬山場甚合乃認股購地種植並約盧君耕園等設立廣生植牧公司招股開辦每股銀五十元觀察先認十股以爲之倡以西陽山桂多且高大即由西陽起點聯絡各堡派人往梧州寶豐園即梁太史種植處採買桂種並學種法現已攜帶桂子回州擇地下種發生極易嗣又在楊梅坑購買山場一所毗連大山甚多可以擴充一面擬定章程招股廣植資以畜牧一切興辦事宜皆由盧黃兩君擔任○黃沙述善堂前派人赴南洋石叻考察種植事宜經查得種植胡椒程功最易獲利尤豐現該堂同人倡設種植公益會試種胡椒其餘隨時推廣現已擬章開辦矣

各省工藝彙誌

京師○京師習藝所現已成立出示招取無業游民入所習藝並責成巡警見有流民乞丐非甚殘廢尙堪執業者一律迫令入所教以一藝使之自食其力云○職商任君光裕糾集資本在江擦胡同設立和豐織布有限公司業經稟准商部立案惟查閱所擬章程尙未妥洽特飭其遵照更正再行呈請註冊○職商汪世杰等籌集股銀三十萬兩開辦京城毛織公司擬附入工藝官局建廠製造並就天津設立分公司近已附具章程呈請商部批准立案○光祿寺署正任錫庚創造人力車堅固靈便特稟請商部立案保護並酌予專利年限旋據批謂利用便民自應立案保護至請予專利年限俟將專利章程奏定再行酌核辦理○旗人富君華亭天性聰穎每見各種機器皆能仿造如織布彈花機等已自造多架收存木廠近又仿造製捲紙煙機器因即運來各省煙葉自造煙捲名益字牌每裏五十包售洋九角五分云直隸○北洋銀圓局原有修機翻砂木樣等廠工匠手藝頗稱嫺熟所用滾邊機天平等物均能自造因公議就此擴充設立勸業鐵工廠先造日用器物機械以期推廣貧民工藝經擬具簡章八條呈由直督袁慰帥批准立案○津郡木工

研究會會長胡君成泰自出心裁造成變化折疊木桌靈巧非常迥異舊式當即呈送考工廠考驗取列特等第二名獎給金牌並由直督袁慰帥批准專利不許他人仿冒以示獎勵而重工業○蒸汽製水爲外洋進口大宗貨品近由華商鴻興公司集股設廠自行仿製銷路頗暢聞其製造之法必選極清潔之水且沸至極度然後製成入瓶飲之可保無別病故購者甚形踴躍云○潘君作卿在天津創辦萬益機器織造氈呢有限公司特稟由直督奏准立案共招股銀五十萬兩每股十兩先收五兩週息一分如有成效尙擬在上海香港廣州等處分設公司云○懷來縣僻處邊塞工藝進步甚速所造餅乾甘脆芳潔直駕西製之上前曾呈送天津考工廠考驗得獎超等金牌

山東○德州吳金印簾帽公司前於魯撫張安帥任內批准試辦近以該帽美觀適用銷路大暢實足挽回利權經商部議員朱觀察呈請商部准其專利十年如能另出心裁別製新樣當再推展年限云○濰縣譚君文聲擬在本縣創設保羣社會製造廠試辦織布麵粉製棉三項約需股銀六萬元已稟請商務局札飭本縣會同商會一併提倡集勸以冀速成○清平金君毓珍以該縣出產棉花民間製法未能變通特購省城工藝傳習所新出軋花機器十副以爲軋棉改良之用

河南○商水縣屬周家口出產麻豆等物甚富惟向用土法製油攪雜不淨殊於衛生有礙近由油商顧君若愚等糾合同志設法改良創辦啟新機器榨油有限公司已稟准商部立案○長葛縣民人素善紡織線絨衣服近更加意改良仿織皮貨中之所謂草上霜者黑白二色相間較滬上所織爲勝販赴京漢銷路甚暢

江蘇○徐州勸工廠所製徐呢質堅料純各色俱備足與洋呢比美近更製成操衣便服等類以擴銷路而資抵制餘如棉織物類之毛巾柳條布等絲織物類之徐綢徐縐等化學類之肥皂等食物類之萃菓脯桃脯等木製物類之睡臥椅

及學堂棧桌等皆能自製有百餘種之多○上海浦東三林塘鎮祥興織布廠紡織各種布匹精美悅目近已廉價發售銷路甚暢

安徽○蕪湖職商唐致隆等聯合同志招集股銀五十萬兩開辦大公機器紗廠有限公司稟經商務局詳請皖撫恩新帥轉咨商部註冊立案

浙江○德清閩君毓璇陳君德寬等前於癸卯集資開設鴻利織布毛巾廠近更添置縫衣機器擲工學習已歷三年尙著成效因稟由該縣轉詳商務局批准註冊

福建○福州龍頭甘蔗各鄉近頗研究繅絲之法堅韌潔白兼擅其勝惟但知紡織不無缺點現由農桑局特籌官款一萬兩交允章絲線店主領辦染織公司限三年分期歸還不取子金近已由蘇聘請織師赴閩教授

湖北○武昌工業學堂監督程子大太守合資創辦廣藝興公司分設造紙印刷木工竹工漆工絨繡等科已稟請商部批准立案○漢口洋燭一項行銷極廣茲有閩院各商公舉余陳二君爲總理糾股在華景街後建廠仿造○留學日本橫濱松田造物廠畢業生杜君權等在漢口德租界設廠仿造各種洋紙近有八十磅之夫士紙可與洋紙頡頏特呈請商務局轉送京師陳列頗得鄂督張香帥嘉獎賞予銀牌以示鼓勵

四川○成都武備學堂現設一大筒車於萬福橋長二丈餘周圍安數十竹筒水流車轉筒立水傾甚爲靈巧並以斑竹接引車上之水達於城內云○川省紙業自洋紙盛行後利源大爲所奪重慶陳君崇功因留學東洋實業專門已歷四載於造紙製磁織布等藝均有心得乙巳返渝卽集貲萬餘金在那城南五桂石地方購地先創建一富川製紙公司專收一切無用草料及破布等項以資製造俟造紙有成後再行推廣織布及製磁兩宗以廣倡導而興實業云○江津冉

谷二君留學日本時曾習繡諸手工近聘一日人回川在渝設立公司專造一切果品食物○川省榮隆夏布行銷各省為土貨出口大宗其布織成必於隆河漂之隆河地低十丈底皆石如峭壁水如瀑布所漂之布異樣鮮明故咸以榮隆夏布稱之近有曾子泉孝廉研究水性先將麻葉繫之河岸任水沖漂歷一日夜即白如雪再以作線織布鮮明更勝較之從前鋪麻灑水熏用硫磺者功用迥殊云○學生張珉自日本游學歸即於綿竹縣創設民立工藝所所織之布如日新花布五色石煤草織地氈各色貨品均價廉物美購運者絡繹不絕○中江縣趙大令源濬近辦工藝局專收無業之民來局學習工藝

廣東○粵商近在香港集資設立振益公司製造塞門德士已稟由督辦商務大臣咨請商部立案准予專利十五年○近日風氣大開外洋藤草帽銷場甚旺致粵省帽業大為減色近惠州人某君自出心裁參仿織竹扇舊法以細竹絲改織叻帽荷蘭帽可以織出花草及間色並可於帽沿織出某學堂字樣專備學生購用現已出貨在惠愛四約出售精巧輕便價亦甚廉

各省礦務彙誌

直隸○礦商吳君景毓在澤平縣屬朝河川覓得礦山一區金砂頗旺經具稟商部領有探礦執照准予試探初擬先用土法採挖俟有成效再圖擴充近因探得礦苗甚盛且成質頗佳顆粒亦大確有把握特改用機器挖取以圖利源

山西○平陸縣屬寨后村坡底河錐子山等處多有煤鉛水晶石膏等礦脈苗甚旺成質亦佳向來土人僅用舊法開採商情渙散器械鈍拙以致每歲所出僅值十餘萬金近經縣紳狄樓海等以福公司方垂涎全省礦務亟須集股購器實力自辦以資抵制而保利權業已公同妥議設立平陸縣礦務公司呈由河東道轉咨商務局立案開辦○晉省同濟礦務公司勘定平定平潭河北河堰西北大山一帶并河南神峪溝西大山一帶礦地經養魚等村三十三村社保長牌頭等將各村莊地畝通共四百三十五頃十六畝均各願入為公司開礦公地公司給予各村莊礦股一百五十三股每股作銀百兩共認公股銀一萬五千三百兩復由公司與公社互立合同凡公司開採應用何地本地紳民公平議價或入股或價售公司不得勒買地主不得居奇各村莊地畝凡在礦線之內者不得私賣等情業經該公司紳商董君崇仁等

京由晉撫恩慈帥轉咨商部立案

安徽○績溪縣屬下塢村金礦前經查礦局帶同日本礦師測勘近由程君序東等糾資萬元議章實行開採名爲新續公司如果苗旺質佳試探有效再行招股擴充以保合邑礦利云

浙江○桐廬縣屬皇甫村煤礦前經張仰雲等稟准領取探礦執照嗣因張無力開採並因事涉訟未已今值探照期限已滿復經胡福基等稟請撫院吊銷舊照另行舉人領照開辦以重礦政而盡地利

貴州○黔省轄地爲中國西南保障山脈豐隆礦產饒富近該省設立上林礦務公司專事開採業經署撫岑毓帥咨部立案

各省漁業彙誌

奉天○奉省海界西起榆關東迄遼復延長數百里皆爲水產蒼萃之地近因直東各省創辦漁業漸已著效復由商部電催速辦漁業公司以擴海權而興實業當由將軍趙次帥電調黃太守俊三來省飭其參酌各省成法擬章與辦黃太守到省後即與次帥籌商辦法於營口設立總局而試行探捕之法於復州一帶並酌收沿海漁戶捐款爲之力籌保衛

廣東○粵省漁業公司現已籌議開辦所有向來通用之漁船漁具等項情形亦已調查詳晰計北海捕魚船大小約六百艘除就地採捕外粵之領海出魚皆不甚多最多者爲越南海面如老鼠山青鱗山狗頭山婆灣東京灣等處皆爲鱗族蒼萃漁人聚集之所其前往捕魚之船最鉅者爲頭號密密漁船每遇九月至正二月魚多之時一網可捕四五千斤即三四月至七八月魚少之時亦可捕一二千斤左右漁船漁具約值二千元之譜其次者爲大開尾船魚多時一網可捕二三千斤魚少亦七八百斤之譜漁船漁具約價銀八百元又次者爲海南艇魚多時一網約捕一千斤少亦一二百斤左右漁船漁具約值六百元又有名兩頭尖淺海船者則僅能用網捕小魚蝦船具亦僅值二百餘元捕魚時須乘微北風無風不能放洋風烈又不敢放洋其放洋行止則捕於粵海界內者自三四月至七八月止約按月一往來捕於越南海面者自八九月至來春二三月止約三箇月往來一次率以爲常云

商 務

論國際商業之政策 節錄丙午第十六期北洋學報

歐洲商業政策不外二端。曰自由貿易派。曰保護貿易派。而欲於此兩大政策中辨其利害得失。則有施之甲國而利。至乙國而見爲害者。行之一時而得易。一時而見爲失者。無怪乎東西學者學說紛紜而莫衷一是也。然綜其大體。則可別之如左。

第一 自由貿易之解剖 甲長處 一世界交通日益繁盛。欲維持國際之和平。不起交涉問題。而使社會之進步發達。受其影響者。莫如自由貿易。 二交通自由。行旅無滯。增進人生無形之幸福。與其有形之快樂者。莫如自由貿易。 三文明之母在乎競爭。無競爭則無進步。自由貿易足以發達自由競爭之思想。能使相觀而善。產業改良。十字軍之役。所以有功於世界商業也。 四自由貿易可以去人之倚賴心。與退縮心。而養成獨立自治之國民。 五自由貿易。物品以競賣而愈多。價格以免稅而自廉。最有利於消費者。 乙短處 一自由貿易挾一大同主義。置國民於競爭之場。而聽其優勝劣敗。幸而勝也。計固爲得。不幸而敗也。則破產閉店隨之。 二自由貿易爲消費者計。則坐享無窮之利益。爲生產者

計。則招入無數之勁敵。而大受其影響。三自由貿易。雖不至如保護論者之所攻擊。以爲適足以撥國家之根本。然在平時通商政策。尙不見其阻滯。至不幸而兩國失和。則其不便不利。有不可勝言者矣。

第二 保護貿易之解剖。甲長處。一強盛之國。當舒展其漲力。新進之國。當培養其實

力。蓋凡百產業。尙在幼稚時代。若從放任主義。則大併小。強凌弱。必有被淘汰於生存競爭中者。欲免此弊。莫如保護貿易。二保護貿易。可以使人民增其國家之觀念。而漸生民族帝國主義之思想。蓋國非民不立。民無國不存。內國貿易。分民不分國。故其盛衰。不足爲慮。外國貿易。民分而國亦分。故其計算。不得不周。保護主義。各以其國家之利益爲目的。人人受其保護之利益。即人人具有國家之觀念。此亦自然之結果也。三自由貿易。苟達於極點。則國民不務生產。而惟仰給外人。一旦不測。外人得以制其死命。而國將不能獨立。保護貿易。務發達內國之產業。使足供民之求。而不必仰諸外國。不幸一旦有事。雖閉關絕市。處之亦裕如也。四經濟政策。信用爲先。保護貿易。能使內國發達其產業。而世界各國。皆爲吾國之投資家。則吾國之信用愈厚。遂具有左右商界之勢力。乙短處。一保護貿易。適以長其國民驕慢遊惰之風。何也。優勝劣敗。無所惕於中也。二保護貿易。適以導其國

民倚賴畏蕙之心。何也。進取冒險。無所用其長也。三阻人生之愉快。而障害世界自由之交通者。莫如保護貿易。四工業家需用外品。勞力者利用運輸。苟保護貿易。達於極點。則二者必交受其弊。而影響於國民之經濟者。非淺鮮也。

由此觀之。自由貿易。實勝於保護政策。數籌他日者。人文之進化。發達日即。而日上。交通機關。益達於完備之域。擊破國民經濟。而以世界經濟為目的。正意計中事也。然今何時乎。羣雄對峙。各不相下。而皆由其國家之觀念。及其歷史上種種之關係。以定其立國之大計。外國貿易政策。非鑒於一國之地位。與夫世界之大勢。而求一適當之方針。其不致產業衰微。財政竭蹶。資本家失其利益。勞動者失其職業者。鮮矣。蓋持自由貿易之說者。必其通權夫列國之富厚。與其生產力。各相等。而不相下。以立論。則可也。若不問其經濟之程度。何如。而聽其競爭。於對待中。為優等國。計則善矣。其如此劣等國。之不旋踵。而將為所淘汰。淨盡。何也。然保護干涉。則又適足以啓國民之倚賴心。而阻其進取之志。二者將何所適從乎。吾恐理論上之斷定。不及事實上之斷定。之為得也。請即歐美之事實。徵之。

外國貿易政策。起源最古者。為通商主義。又曰重商主義。當歐洲中古國民經濟漸起。由易物而為使幣。十五世紀之末。美洲新大陸發見其所產之貴金屬。多輸入於歐洲。人民益知

貨幣之功用各國之政治家焦心結慮日以吸收貨幣爲無上之政策於是新大陸之沃土遂爲羣雄之逐鹿場蓋其所以吸收貴金屬者在此所以供給天產物者在此所以推廣製造品者亦無不在此列強對外貿易之政策咸利用獎勵之法其於己國之市場則務驅除外國之製造品於己國之製造品則務擴充及於外國之市場以爲吸收金銀計而輸入之數必不使超過於輸出之數甚且防遏輸入而汲汲焉以獎勵輸出爲務以他國之金錢厚吾國之富力當時所定爲惟一之政策無上之急務者亦時代使之然也 通商主義萌芽於十五世紀而發達於十七世紀當時法相戈畢實爲實行此政策之巨子於一千六百六十四年及一千六百六十七年新頒條例以保護其國中之製造業英國效之凡製造羊毛紡績製鐵各業無不受國家之保護以當外界之競爭 歐洲之殖民政策航海事業亦可以見通商之主義焉當中古之世殖民新大陸之國僉以領土之競爭釀爲利權之競爭故其殖民政策務以採集原料品而銷行製造品爲目的當時若英法荷蘭西班牙葡萄牙莫不利用此策以爭雄於一世時又值大海貿易時代能獨掌航海權者則占貿易上之優勢而足以增進其國民之富力此英之所以奪荷蘭之航海權而克林威爾之航海條例所以極力從事保護航海事業也 極盛之後反動易生十八世紀中葉遂爲通商主義之末路

而自由貿易之說興。首倡者爲法之克列英之亞丹斯密。尤能大成其說。其所著原富。至曰通商主義爲卑劣凶惡之政策。排斥不遺餘力。今摘其要點如左。一凡貴金屬亦惟商品之一用途。有限設輸入盡屬此數。則飢不可食。寒不可衣。必非一國之利。二輸出輸入具有天然之權衡。存乎其中。國家無論如何獎勵如何限制。必不能使輸出之數常超過於輸入之數。三貿易輸出入之差數與國際間輸出入之差數不同。四貿易之有利於一國者。必其我所得之貨物。其使用價值較多於我所出之貨物之時。

準此原理。故自由放任主義。幾於風靡全歐。且影響及於政界。美之離英而獨立。實自由主義之結果也。自一千七百八十年。至一千七百九十年間。舉從來國際貿易上之苛稅及禁止之弊。一一掃蕩廓清之。於是締結商約之制起。貿易政策乃漸趨於自由。迨至法國大亂之後。歐洲諸國。悉蒙其禍。以財政政治上種種之關係。而各行其利己之政策。蓋不如此。卽不能立足於競爭之場。此所以通商主義。雖絕迹於世。而保護主義。仍相代而起也。由是觀之。則其政策之孰優孰劣。可恍然矣。

論物價 節錄丙午第九期商務官報

價值與物價不相同者也。價值者。貨物與貨物之交換比例。物價者。乃名爲貨幣之一種貨

物與他貨物之交換比例也。今試論物價之所以變動。與物價變動之結果。以爲從事商業者之一助。

一需要供給之增減。當世貨物之供給。有過於需要者。多即生產過則此時物價必下落。蓋

供給者皆互相爭競。求銷貨物。價自不能不落。豐年穀價大賤。即其適例。反此供給無以應

需要。足即生產不則市價必貴。蓋需要者皆互相競爭。求買其物。價自不能不漲。如凶年穀貴

是也。今日文明經濟社會交通既極。便利生產亦甚發達。且營業之移轉亦極自由。故物價

一旦騰貴。需要者必求價廉。而可以代用者。購之則需要必漸減。且供給者必竭力生產。以

博厚利。則供給必漸多。需要既減。供給既多。則騰貴者必復下落。此一定之理也。又物價一

旦下落。需要者貪其廉而購之者多。則需要必漸增。且供給者必恐其折閱而業之者少。則

供給必漸少。需要既增。供給既少。則下落者必復騰貴。此又一定之理也。故物價者。於需用

供給互相平均之點而定者也。試定爲公例曰。需要增加。物價騰貴。供給增加。物價下落。需

要減少。物價下落。供給減少。物價騰貴。惟物價下落。雖甚不能更下於再生產費。物價騰貴

雖甚不能更上於再生產費。再生產費者。更生產與前所生產者相同之貨物。所需用之各

費是也。如今有物品。前以十元之費生產而成。今需要增加。市價暴騰而至十三元。然其實

此物品尙須以十一二元之費。供再生產之用。則其供給忽增。物價自落至再生產費。反此若物價下落而至九元。則供給減少。卽其物價不得不再貴至再生產費。

二。購買力之增減。人民之購買力大則需要之物品自加而物價自有騰貴之勢。此與國勢之強弱亦有關係。如戰勝之國。經濟膨脹。國民之購買力亦增。故其物價往往騰貴。反此如戰敗凶荒之後。經濟收縮。人民之購買力減。又或設種種防備抑制之法。則需要自減。物價自落。而其影響之最大者。則必需之日用品以外。當以奢侈品爲最。

三。生產費之增減。物價更因貨物生產費之增減以爲變動。而尤因再生產費之增減而變動。特甚。如前以十元生產物品。然因原料之騰貴。薪工之增長。而生產費以增。卽其價亦不得不增。否則從事再生產者。將絕跡矣。最著之例。爲農產物與礦物。凡此類事業之生產。優等之地。皆已用盡。設無非常之發見。或非常之發明。則由供給之增加。勢必用劣等之地。故欲增加供給。卽不能不增加生產費。而其價之騰貴。固自然之勢。藉曰不騰貴。必有新發明。新發見而後可。而此類物品。需要與供給。每不能卽時相應。故二三物品。往往有久貴而不卽落者。如銅之需要增加。須由地中採掘而出。不能一時供給是也。故生產一時未增加。未供給之前。其價依然不變。要之此類物品。苟欲增其供給。所需生產費。要較他物品爲多。

且需要供給。苟一旦失其權衡。固非一時所能恢復。有遲至數月之久者。此際營業者。或獲意外之利。或蒙非常之害。而通例蒙非常之損失者。多由於此。蓋營業者不問其利益之何自而來。第見其利而增加供給。漫無限制故也。又非常之損失。有時適得意外之利益。蓋營業者有懲於損失而減其供給。此時資力雄厚者。能忍耐一時之損失。同業者或一蹶不振。或收小其規模。而彼獨愈接愈厲。必獲最後之利益故也。故凡從事此業者。須斟酌於需要供給之權衡。使無過不及之差。此其所最要也。由生產費之增加而物價騰貴。前既言之矣。反此生產費減少。物價亦自有下落之理。近歐洲物價之下落。要莫不由製造工業之進步。而生產費減少之故。抑工業品之生產。不若農產物有季節之異。故資本勞力。苟有增加其供給。固可隨意增加。故某種物品需要。或一時暴增。而其價大騰。生產者得一時增加其供給。而製造多額物品。可以使器械之用。分業之法。較爲便易。且監督亦較易。故所需生產費亦較少。又需要一旦減少。則減生產以維持其價。亦甚易。故在工業。鮮有需要供給不相應。如前所云云者。而此等物品。往往隨科學之進步。而生產費爲之減少。故他日科學日益發達。其價固有日落之傾向也。

四貨幣市價之變動。貨幣有一定之價值。往往由市場之景況。經濟界之關係。以爲變動。

故購買物品之際。若貨幣之價值貴。則得多量之物品。價值賤。則得少額之物品。此固無足論者。而此貨幣若購買物品之力甚大。則由物品言之。謂之物價下落。而由貨幣言之。則謂之貨幣騰貴。反此貨幣購買物品之力若甚小。則由物品言之。謂之物價騰貴。而由貨幣言之。則謂之貨幣下落。彼最近二十年間歐美金貨本位國物價之低落。專由於金貨之騰貴。又銀貨本位國如東洋諸國之物價騰貴。要銀貨之低落使然也。

五通貨之多少。物價既如前所言。為貨物與貨幣互相交換之比例。故貨幣之多少。足以變動物價。自無待言。即通貨少。則其購買力增。故物價下落。通貨多。則其購買力減。故物價騰貴。但少額之增減。其影響固未必及於物價。若貨幣濫製。或非常減少。則物價之高低。必由是而大變。然亦有例外焉。 (甲) 貨幣雖多。然儲藏不出。或鎔解過多。則世上流通之貨幣將日益減少。而物價自不至騰貴。 (乙) 信用制度發達之國。以支條票類代用貨幣者。甚多。則通貨自較少。而物價不至騰貴。然維持信用之貨幣。要亦不可無。此固無待言也。 (丙) 通貨之分量。雖無增減。然當工價騰貴。或地價增長。而貨物全體之生產。陷於困難之地位。且所需費用較多之際。又或當世人需用複雜高尚之貨物。當此之時。固不論貨幣之多少。而物價自有騰貴之勢。此所謂騰貴。即不外貨幣之低落。要之人民生計之程度。進於

高。尚。之。域。則。貨。幣。下。落。而。物。價。騰。貴。此。其。通。例。也。 (丁) 由。學。術。工。藝。之。發。達。而。生。產。方。法。日。益。改。良。交。通。運。輸。日。益。便。利。則。物。價。必。因。此。而。下。落。易。言。之。即。貨。幣。必。由。此。而。騰。貴。也。六。效。用。之。增。加。物。品。之。效。用。或。由。於。社。會。上。之。關。係。而。有。增。減。或。由。於。其。物。之。性。質。而。有。增。減。即。其。需。要。有。增。減。而。物。價。為。之。變。動。如。火。藥。發。明。後。武。器。之。面。目。一。新。而。向。之。弓。箭。甲。冑。遂。失。其。效。用。是。也。故。今。日。極。貴。之。物。明。日。或。因。新。發。明。而。其。價。大。減。且。今。日。極。無。用。之。物。品。或。偶。因。他。故。而。其。價。為。之。大。昂。如。甲。午。之。役。日。本。之。刀。劍。一。時。大。貴。是。也。凡。此。由。效。用。上。所。生。之。物。價。變。動。實。商。工。業。上。利。害。得。失。之。所。由。分。從。事。商。業。者。不。可。不。注。意。也。物。價。變。動。之。大。原。不。外。以。上。所。論。其。他。更。有。由。法。律。之。力。而。定。貨。物。之。價。者。如。法。國。之。煙。草。銃。器。彈。藥。等。英。國。之。鴉。片。荷。蘭。之。煙。草。日。本。之。煙。葉。鴉。片。等。皆。為。政。府。之。專。賣。品。而。其。價。皆。由。政。府。所。定。物。價。高。低。之。結。果。蓋。各。有。一。利。而。各。有。一。害。欲。斷。定。其。可。否。固。有。所。不。能。唯。由。學。術。技。藝。之。發。達。而。生。產。改。良。交。通。利。便。即。生。產。費。減。少。此。時。之。物。價。下。落。固。有。大。利。第。一。利。於。生。產。者。第。二。利。於。一。切。消。費。者。且。經。濟。社。會。頓。呈。活。潑。之。氣。象。而。對。於。外。國。亦。有。優。勢。其。利。誠。不。可。勝。言。也。

義國今歲會場較之美比會場大數倍。全場分爲二區。一爲樹園區。一爲軍場區。占地一百萬密達。總陳列場占地二十四萬五千密達。其陳列場占地最廣者。則奧國陳列場。有一萬六千密達。比國鐵路陳列場。占地九千二百密達。法國占地二萬五千密達。歐洲與會者。有法奧比德英匈瑞荷俄土希臘西班牙塞爾維亞布加利亞等十餘國。美洲與會者。南美各國。共有陳列場一所。北美合衆國。有陳列場一所。墨西哥坎拿大。各有陳列場一所。亞洲有日本波斯印度及我國陳列場。我國今歲陳列場較之去歲比國陳列場。辱國尤甚。蓋我國賽會之目的。在政府則以爲聯絡邦交。在商人則以爲求謀利息而已。與所謂獎勵工商之道。去之甚遠。去歲比國賽會。幸有各國學生會。竭力勸告政府商民。故辱國之處尙少。而今義國賽會。無學會維持。將來結果。不堪設想矣。

義國會場建築之形式。及陳列之貨品。較之比國。尤爲壯麗。會中有古代陳列場。以賽歷史上之紀念物者也。漁業陳列場。亦陳有機具衣服等物。此場建築最固。蓋將永存。以作紀念者也。場後有漁業烹調學校一所。

山布隆隧道。爲去歲新開者。長一萬九千七百三十一密達。今設有陳列場一所。專賽關係於此道之科學工藝品者也。樹園區。設有美術館一所。專賽義國之陳列品者也。蓋義國每

二年開美術會一次於費里士城。今循舊例也。

建築術設有陳列專區。賽有建築術之各種模型。

粧飾術設有專區。占地二萬密達。與會者以義大利日本英匈荷五國爲最。此場中並附有美國之金器場及女藝場二區。

會場中更有所謂後世陳列場。爲他國前此所未有者。場中以關係於社會學者爲最多。若相互救濟法保險法協力會社貯金所制度等。爲近世最難之問題。此場大有益於學界。不知我國官場所派之調查賽會員見之識之否。

海軍陳列場最宏壯。方一萬四千密達。高六十密達。會中所陳列。爲各國之海軍品及船型等類。

工藝場占地四萬密達。高六十密達。場中陳列。有各種機器。及木皮鐵陶玻璃等工產。並附有煙草場及費里士城工藝場二所。

車場方一萬二千密達。專爲陳列電汽車及自行車等車。此場賽止於六月三十號。以後改作食物獵器寫真機樂器之陳列場。更有所謂汽球製造廠。專爲陳列汽球者也。共有球三十具。昇球場可容觀者六萬人。二十世紀之發明。真不可思議矣。

鐵·路·陳·列·場。附·有·郵·政·電·信·二·場。占·地·三·萬·密·達·陳·列·品。有·汽·車·電·車·鐵·路·制·度·車·具·機·器·汽·車·煤·車·電·具。凡·關·係·於·陸·路·交·通·者。俱·屬·此·場。
衛·生·場。設·有·公·共·衛·生·各·具。鄉·村·衛·生·表。鐵·路·衛·生·器·場。後·附·有·紅·十·字·會·陳·列·場。一·所。各·國·多·與·會·焉。

軍·工·場。陳·有·農·機·植·物·動·物·等·出·產。就·中·以·花·果·雞·兔·犬·爲·最·著。
會·場。在·祕·拉·諾·義·大·利·北·部·工·商·最·盛·之·區·也。人·口·五·十·萬。城·中·記·念·物·亦·不·少。若·維·多·恩·馬·呂·王·之·銅·像。史·加·拉·戲·園。可·容·觀·者·三·萬·六·千·人。中·世·大·美·術·家·良·臘·德·反·西·之·銅·像。王·宮·書·樓。開·國·偉·人·嘉·富·耳·及·加·里·波·的·銅·像·等。古·跡·甚·多·云。

商部奏新加坡創設中華商務總會請予立案摺

竊臣部接據南洋新加坡閩商廣東試用知府吳世奇粵商刑部候補主事陳景仁稟稱竊維振興商務首在聯絡商情欲收通力合作之效相與講求利益非設立商會不足以集團體而資整理近年 朝廷特設商部凡諸保護維持海外商民同深欣感現在內地通商各埠次第舉行商會聲息漸通新加坡爲南洋巨埠閩粵華商較多市面素稱極盛而邇來貿易未臻進步者皆緣平日商情渙散鮮識共謀公益遂致難操勝算此商會所以不宜不設

也上年商部考察外埠商務大臣張振勳商部郎中時寶璋來坡考察商務世奇景仁曾面陳亟思挽救情形經張振勳捐款勸諭華商先設商會當即暫擬試辦章程集衆倡議業由各幫紳商迭次約期公同酌訂現在規模粗具投票公舉世奇景仁爲正副總理惟設立商會外洋與內地情形不同內地遇事官爲維持外洋動多牽掣坡埠本爲英屬已經知照該國地方官立案此次創設伊始羣情尙爲踴躍計入會者八九百號皆係正項商業擬請援照內地商會辦理成案頒給新加坡中華商務總會關防一顆俾昭信守所舉會員並懇一體給予委劑藉資鼓勵將來與內地消息靈通可免從前隔膜之弊尤屬深有裨益懇請核辦等情並附呈該會試辦章程前來臣等伏查新加坡爲南洋商務總匯閩粵兩幫貿易該處者頗多前年臣部奏定商會章程會聲明先就各省設立總會分會嗣後因時推廣其南洋以及日本美國各埠華商較多者亦一體酌立總會分會等語誠因華商海外經營羣情向多渙散亟宜互相聯絡自固團體惟是外洋情形既較內地不同成立尤難端資利導近來迭奉諭旨嚴飭保護出洋華商風聲所樹咸知朝廷保惠僑氓無遠弗屆而臣部綜司商政責無旁貸遇有外埠商務應辦事宜無不力予維持冀收鼓舞招徠之效現在風氣漸開復經張振勳首捐商會經費並由臣等飭令郎中時寶璋切實勸諭該商等乃遵照部

章首在新加坡創設中華商務總會尤注重與內地破除隔膜聲息相通將來凡有華商各埠果能逐漸推廣不特於振興外洋商業深有裨益即內地農工路礦各項要政亦易招集華僑資本次第興辦關係尤爲切要應即准予立案以資提倡臣等核閱所擬試辦章程因地制宜組織完備尙屬可行所請發給關防核與各省設立商務總會辦理成案亦屬相符應並准如所擬辦理其公舉總理各員當參酌該處情形量加札委以專責成並由臣部隨時督飭該會總理等認真籌辦總期實事求是漸收成效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商部奏破產律第四十條請暫緩實行片

再臣部接據上海南北市錢業元大亨等合詞稟稱錢業定章遇有往來商號因虧倒閉所欠洋款莊款須俟結清後於欠戶還款內按照成數華洋各商一律公攤歷經稟辦有案今各省分滬銀行官銀號既許各商號脫手往來與莊等同茲利益自應與莊等同其責任設遇倒閉虧欠亦惟查照定章於欠戶還款內按成均攤乞咨請財政處立案等情核與臣部會同修訂法律大臣奏定破產律第四十條帑項公款經手商家倒閉除歸償成數仍同各債主一律辦理外地方官應查明情節如果事屬有心應照倒騙律嚴加治罪等語尙屬相符當經據情咨商財政處去後旋准覆稱查各國銀錢行業皆受成於戶部或以資本之

半存之中央金庫而所用簿籍鈔票等均由公家領取戶部並有隨時飭令檢查之權查察極爲嚴密不患有欺飾隱匿之弊是以偶遇虧倒破產之法可以實行今中國各項貿易皆任便開設公家並未加以監察若遇有倒閉准其一律折扣恐存款之受虧必甚現在戶部銀行存放多係部款關係極重暨各省銀行官銀號多係公款均應暫照舊章辦理所有該商稟請立案之處礙難照准等因臣等查破產律第四十條商家倒閉帑項公款歸償成數同各債主一律本係查照各國通例辦理俾昭平允茲准財政處覆稱前因自應將此條暫緩實行除由臣部通行各省轉飭遵照外理合附片奏 聞謹 奏奉 旨知道了欽此

商部頒發各商會理結訟案格式札

案據本部議員江南商務總會總理申稱商會之設原以組織羣情維持公益爲宗旨自總會開辦以後所有一切舉措設施靡不悉準定章決諸公議中國商界教育夙所未興所謂信義道德諸端均不無稍有缺陷之處以是該處各業商舖興衰更易至爲無常而其中因倒欠錢債以糾纏於訟累者乃時有所聞議員等奉飭總理該會究心於此竊謀挽回每以扶持公益革除羣害爲義務與該會理事等員董互相激勸凡遇各業此等倒欠錢債訟案一以竭力勸導從速理結以息訟累爲宗旨故凡有赴商局控追以及奉督憲發局飭訊之

案皆由議員隨時飭由該會各業商董遵照 奏定章程傳齊中證開會集議憑兩造當面秉公議勸理結俾其勿延訟累現綜計該會自開辦至今理結此等錢債訟案蓋已不下數十餘起而其中時有曾經糾訟於地方衙門經年未結之案乃一至該會評論之間兩造皆輸情而遵理結者功效所在進步日臻議員並飭該會理事員董等將該會所有理結錢債各案特立一表凡諸案由事實以暨原被中證姓名控告理結年月實情等類均令一一明晰註載以便事前既易研求而事後亦易於查考且凡有各案年月皆以理結之日為斷於此亦足規遲速功過之事者也茲將自光緒三十年十二月開辦之日起扣至去年年終為期計已一年所有該會理結各業錢債訟案計共五十七起彙錄清表一冊呈送鑒核嗣後凡遇有理結各案件仍歸一年彙錄清表申報一次以便稽考等情到部查江南商務議員所呈表冊條分縷晰一覽了然所有各商會申報理結各業錢債訟案自應歸成一律格式為此刷印格式仰即照式刷印按年將理結各業訟案詳細填註呈報本部以資查考此札

● 月分理結

業錢債訟事一起

表)

| 案由 | 原被姓名 | 中證姓名 | 控告年月 | 理結年月 | 結案實情 |
|----|------|------|------|------|------|
| | | | | | |

(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書口)光緒三十年 年 商 務 會 理 結 各 業 錢 債 訟 事 清 表

英 國 商 部 官 制 大 略

英 國 商 部 分 為 六 局 設 尙 書 以 總 理 之 一 國 志 及 商 務 局 二 破 產 局 三 路 政 局 四 船 政 局 五 漁 政 局 六 財 政 局 國 志 及 商 務 局 所 以 研 究 本 國 商 務 之 進 退 並 報 告 所 以 進 退 之 故 一 千 八 百 九 十 九 年 其 所 出 報 告 名 曰 商 部 月 報 每 月 一 次 後 以 月 報 為 時 太 久 商 情 不 甚 靈 通 故 改 為 商 部 來 復 報 每 一 來 復 日 出 一 次 自 一 千 八 百 九 十 年 萬 國 同 盟 之 後 商 務 大 有 影 響 會 在 比 京 勃 羅 散 爾 英 國 商 部 派 有 專 員 以 考 察 各 國 商 務 情 形 報 告 商 部 更 由 商 部 轉 發 各 商 會 破 產 局 所 以 判 斷 商 人 虧 折 訟 事 及 為 安 置 債 戶 與 為 倒 帳 者 料 理 帳 目

按 英 國 商 律 凡 有 商 人 虧 欠 他 商 人 由 被 欠 者 稟 告 破 產 局 破 產 局 破 產 局 即 將 其 財 產 登 冊 取 其 帳 目 詳 加 查 詢 並 探 其 是 否 出 於 意 外 再 行 核 辦 或 將 其 財

應均分價贖原告或如何辦法均聽之商部

路政局管理全國鐵路及電車凡欲築一路須先將其路章報部

一俟批准再行開辦 船政局管理各通商口岸之船務凡每大口岸設一船政分局其總

協理俱係衆船主公舉船政局有裁去分局之權如船主品行不端或學不及格船政局可

隨時收回其船主證書每船主必有船學畢業證書此證書名曰船主證書治理水手法亦由船政局核定船隻出口

須先由船政局試驗許可後方得駛行以防半路滋事 漁政局注意保護漁業修理海口

建設燈塔照船諸務 財政局專理商部每年用度帳目並計算議院用費 除以上六局

外所有通國金銀圓局金銀檢查局之檢金銀色與權度各事俱歸商部管理

各省商務彙誌

京師○京師自仁壽寺劃設市場商民稱便巡警部又在東安門外設立東市場在西安門添設西市場開外城瓜果市菜市等處沿街攤販亦當一律飭令遷徙另擇適中之地建設市場云○前有法商在崇文門大街擅開藥棧侵佔官街

經內城巡局禁阻不聽故外務部特照會法使請即轉為禁阻聞法使已允照約辦理令其歇業

山東○兗屬滕縣為水陸通衢商業素盛近經縣紳道照奏定商會章程試辦商務分會舉孔君憲標為總理已稟由商

務局批准又登屬榮成縣之石島為南北咽喉商旅皆出於其途縣紳郭君紹儀因激勸各商設立商務分會擬定章程

十二條稟請商務局立案該局以所擬章程多有不合批令參酌各處商會章程一一改正再行稟候核奪

河南○汴省自鐵軌交通商業日盛惟以羣情渙散商務未能十分發達茲商會總協理等擬就省中組織專業商會以聯團體而與商務俟有成效再行推廣各屬

江蘇○江甯商務總會創辦商品陳列館已於閏四月二十日舉行開館式嗣後按期發券聽人遊覽聞該場貨品位置先中國次同洲次歐美原質品如植物礦產等無不備具次列本國織繡品若蘇松之屏墊廣東之幃幅領巾袖襟襪襪杭枕福建沈女士所製之絨花溫州之雕刻磁器景德鎮之天然磁品宜興之改良磁器北京之翻新景泰藍廣州之象牙製器與各學堂教授諸標本靡不各擅勝場此外則為日本之漆器德法各國之磁造品硝製品雕鏤品金屬與非金屬等其構造之人物尤異樣鮮明云○吳淞一鎮輪舶雲集鐵軌直達上海商業發達可以預卜鎮董因邀集各業議辦商務分會與上海總會聯絡又平望鎮分屬吳江震澤兩縣為自蘇達嘉湖必由之路戶口稠密商業繁盛近經鎮董公議設立商務分會舉吳君棟成為總理又豐利場為如臯巨鎮花布絲糧魚鹽出產殷阜經鎮商吳君坤等邀集各商公議設立商務分會舉許君文魁為總理以上三處商務分會業由上海蘇州商務總會分別轉報商部批准立案○李君光瑜等糾集同志在江甯設立自來水公司擬招股本三十萬兩以十兩為一股先就人煙稠密之地安設二十里幹路水管俟有成效再行續招新股以次擴充聞已訂定章程二十八條稟由江督周玉帥批准並咨商部立案○浙紳劉君錦藻等籌集股本在上海設立大兆通商公司並設分行於倫敦專代中外商人運辦貨物並為公家購運各種機器呈請商部批准立案○上海商務總會勸令茶業各商籌集資本設立裕生華茶公司已稟准商部立案並由部札飭駐各國商務隨員於該公司貨到時代為照料○鎮江商務總會以鎮江商業日盛訟事滋多商會本有保護商舖調處爭訟之責特議定商訟規章五條行知地方衙門嗣後凡商業訴訟均歸商會辦理惟已涉訟公庭者概不

收理以清權界。

浙江○甯波丈亭埠爲甯紹往來要道近由埠商公議設立商務分會與甯波總會聯絡以通聲氣公舉陳君之祺爲總理呈請慈溪縣轉詳立案

福建○岫巖州商務素盛近經閩省商務議員陶觀察大均等勸令該州各商設立商務分會業經成立惟州屬大孤山青堆子大莊河等處相距各一百數十里幅員遼闊均係沿海商務繁盛之區亦須設立商會以資聯絡特按照商部奏定商會章程附則第四條辦法在該三處各設商務分會稟准商部立案○廈門萬寶源錢莊因某茶商借款不還稟廳究追原司馬卽簽差傳兩造堂訊某茶商自稱未入洋籍未掛洋牌並供負欠萬寶源鉅款屬實司馬乃諭令設法措還某再三支吾有心延玩遂被押署嚴追理清詎日本領事上野忽照會廈道謂屬商某甲以錢債細故被廈廳押禁有違中日條約請速飭廈廳卽行釋放何觀察遂命原司馬釋放司馬執不可以該商供非日籍與日領無與請其不必干預以符條約等語稟覆何觀察當卽據稟照復詎上野大不謂然旋電閩督崇佑帥飭廳釋放司馬仍執不可且電稟省台云明係華商有供詞可據日領何得從中干預就令該商鬼蜮多端趕入洋籍希圖抵制然因與訟而竄入洋籍顯係有心倒債更爲條約不准且益增該商之罪案萬難釋放因是上野益怒電請北京外商兩部電飭釋放崇佑帥乃電飭廈道提訊電覆酌奪何觀察卽派署內總文案鄭太守霽林會同會審公廨金學獻太守提原被告到案質訊供與前同遂仍還押上野至此怒不可遏一日照會數次并派人至道署欲領某甲出押未能如願遂遷怒於何道又三次電達外商二部並誣何道以刑訊云

湖北○漢口燧昌火柴公司以前蒙鄂督批准專利二十五年限內不准他商另設火柴廠近有漢鎮人吳得厚等勾結

日商福島豐太郎買橋口外基地續開火柴廠有礙銷路特稟請商部轉咨鄂督照會日本駐漢領事禁阻日商不得於該公司專利年內在湖北境內開設火柴廠以杜爭端商部當即據情咨行鄂督查辦張香帥以樊昌公司前經批准專利二十五年並咨部立案嗣有人稟請在武漢開設大成公司在宜昌府開設華昌公司均經一律批駁復因已革知府韓鑑擬在漢鎮開設火柴廠亦經札道嚴查禁阻並照會各國領事一併備案現在吳得厚等復有勾結日商買地開廠情事實屬違背商律卽札飭漢口關道照會日領事將日商豐昌公司趕緊查明立予禁阻以符樊昌公司專利原案一面札飭夏口廳如查有吳得厚等勾結日商情事卽嚴行禁止云

四川○嘉定府土產甚豐近經馮紳澤涵等發起仿照成都商務總會章程設立商會業經稟准商務總局立案開辦

奧比華茶銷路情形

奧國紳貴婦女近創行五鐘茶會每日下午烹茶聚飲自譽爲華茶茶市遂以大盛業茶者乃製蠟人冠華冠衣華服以徠購者或用華童小照以爲標記實則印錫爪哇茶爲多至日本茶店所售皆日本茶而茶箱俱用漢文書寫支那字樣惟茶樣整齊勻淨較勝華茶然其色黑暗其味濃澀其質極脆用手捻之卽碎如齏粉駐奧商務隨員莫君鎮疆嘗出華茶各式與諸茶商比較咸謂得未曾有雖奧人飲茶多用酒糖或牛奶調和而其味之優劣立時可辨故其嗜好華茶舉國皆然如華商運茶至奧必可暢銷莫君因將製法裝潢運價稅則各項報告商部以資整頓茲錄如下 一製法奧境所銷印錫爪哇之茶皆用機器製其製法先將青葉攤晾每百斤晾至五十五斤爲率次用機器揉捲過篩復將溼葉鋪勻上蓋溼布俟葉變紅方用機器焙乾再將乾葉過篩又用切機切齊然後裝箱 一裝潢奧京所銷華茶每箱原裝二十啟羅或二十五啟羅一啓羅約二十六兩左右箱板甚薄內先鋪紙再加鉛片然後裝茶外裱紙過油描畫極粗花卉復用簾包簾細其

印錫爪哇之茶每箱五十啟羅箱板甚厚內先鋪鉛片再加紙然後裝茶外印號碼四角用鐵片釘鑲復套麻包此各處原裝之裝潢也至各舖店零售之裝潢無論大小裝茶器具俱用洋鐵外油畫花卉人物陸離光怪總以新奇華麗為貴

一運價華茶載運至奧海口視茶箱所占艙位之大小以定運價之多寡約大箱三四古倫小箱二二古倫至由海口轉運與京俱由火車裝運每百啟羅價約十古倫左右 一稅則奧國所訂茶稅章程凡進口茶葉每百啟羅稅項二百

四十古倫無論由何處販運及何等茶樣均一律抽收 以上為奧國華茶銷路大概情形至比國茶肆飯店皆用錫蘭

茶以錫茶價廉而華茶價貴故英商嘗將華茶舊瓶改貯印茶以欺買者惟其味甚劣遠遜華產近有比人設一中國雜

貨舖銷售東洋磁器及中國茶葉人始知華茶之美考華茶行銷於比者以御用攪和茶御用攪和茶者以比王每晨必飲此茶故加御用二字以示尊貴為多

次則素馨及北穀花以上均配合為細茶又次則上等素馨細茶御用攪和茶以中國貢柯茶素馨茶錫蘭茶配合再加

中國香茶播馨以上均故其味比英茶較美價每華秤十四兩值三法郎一素至茶肆所售錫茶僅值二法郎素馨及北

穀花配合細茶每十四兩值四法郎七素上等素馨細茶每十四兩值三法郎四素去年黎業斯賽會通運公司設茶肆

於中國村莊茶客頗多屢舉各購一罐一包而去以為示人之品即富人亦罕購一盤箱從可知其好尚僅在皮毛非真

必需之物也

美國商業情形

查一千九百零五年美進口出口貨兩項共計二千八百六兆餘圓與各國較惟英德過於此數一千九百零一年美出口貨數居環球第一英德尚相差不遠法已睜乎其後溯三十年前英德法商務之盛非美所能望其肩背近十年來商業發達舉環球計美居第一專以歐洲計德居第一蓋以美德地利勝於英法而民數又較蕃滋故也查美國南北未戰

以前進口貨多於出口及夫民羅鋒鑄政府注重軍事不及整理庶務生計益感亂平數年國家閒暇人民安業爭趨於農工之途勢力膨脹至今日而出口貨數多於進口五百兆圓然美之商務固與歐洲各國大異英德法夙號富國非惟不負外債且多存放外國之款特以壤地褊小土產不足外貨輸入既多恆恃外人所付子金以償進口貨價美則反是其始振興百務開闢建築而尤以鐵路為最重斯時貸入外國資本甚多及布置就緒所獲資財不值轉貸出於他國美幅幘既廣可興事業正多於是以其所獲悉供母金以整頓國內農工之事馴至出口貨日多以此商利所入不但可償貸入款之利息更可將貸入之款減輕矣至轉運品一項在美視為極輕非如英比荷之有關係今試以其興盛之故言之近年進口貨大增而出口之數所增尤巨此不必疑其有礙歐洲商務也蓋國富民饒不特輸進日用品有增即奢侈品亦增茲舉其進口增多之品一一論之美為產棉之國而棉花亦歲有所增良由上等棉貨有必須用外來棉花者製造廣則輸入隨增也減少之貨則有羊毛與鐵二種羊毛因加稅鐵因產多而且提煉精於他國以是進口銳減食品增多者大抵皆熱帶所產植品非美地所宜自植故逆知將來有增無減惟茶葉一宗銷數竟遜於前而加非檀古聿果蔬則立於不敗之地製品增多者以紡織物居大數絲製品不及棉貨增進之速未始非美與絲廠有以抵制之革及革貨十年來有減無增奢侈品增多者鑽石為大宗磁器無增減至美出口貨歲增實足震傾歐人之耳目而出口貨以農植為大宗穀類最多食品蔬菓牲畜等次之棉花菸葉又次之此數項三十年前佔出口貨數四成之三今僅居十成之五可以知其製造之興盛麥一項將來固不至大減然若民數驟多除民食外出口亦難大增棉花較二十年前增多一倍然猶未有止境雖熱帶產棉日多美斷不慮為其所奪餘與農植相因者為牲畜近年興起異常菸葉三十年來歲有增數蓋地土所宜也觀此知農業尙能日進有功而必不能如前者之膨脹蓋關地已多農學已善不能如當日之暴發非如製

造品之足以動人觀聽也。製造品當一千八百九十年時出口已達一百五十兆圓。惟時取值極賤。蓋欲急於轉輸也。各項製品其初大抵作為試辦。旋即行銷外國。視為出口要宗。由此價值日增。製作日廣。一千九百年出口貨竟值四百三十四兆圓。是年之後一改舊時氣象。蓋得值既高。人工日用因而饒裕。於是歐洲初列製造之國不得不貶值求沽。工價隨之而賤。美製造家以與外人商戰利薄。而國內銷場極旺。遂專力於國中合用之品。出口貨反不甚考求。國人所用之外餘溢尚多。不得不以賤值販運出口。至一千九百零二年較一千九百年減少三十兆圓。商會亟起整頓設法減輕成本。至本年增為五百七十兆。

案此節情形最足以說明長之機關實則工賤而物廉。由物廉而可以進於國富。既富則國內用費其人民轉不力於外求。盈虛之故息。息與外國相關不明外列之情。即無從知已國富之理由。操贏存而達富強其機理蓋深矣。

至美工商部所定製造品內列各項多有祇能列入半製品者。如最大宗之銅。二十五年前祇八十萬圓。今則漲至八十四兆圓。而銅磚銅片他國祇列入生料類。又如製過石油。美列製造品亦未恰當。二十五年前祇三十兆圓。今則增至七十三兆圓。餘如鋼鐵器農機木器化學藥料革貨棉布棉紗紙蠟等項。佔出口製品四分之一。三鋼鐵進口本少於出口。至本年進口祇二十六兆圓。出口一百四十二兆圓。較十年前加多一百十餘兆。目今美國礦產尙饒。棉貨出口增進甚速。將來必與歐洲製造國角勝於新關市場及遠東等處。蓋美國南省專製次等棉貨甚合遠東銷市也。統計美國出口貨製造品百佔三十。若專就運往亞洲之貨計則製品百佔六十。無怪乎以絕大民主國近年忽致力於遠東南美。將見巴拿馬運河通後又增一市場矣。

東 方 雜 誌



第 八 期

七 月

小 說

空谷佳人

第一章

英倫有卜乃德者。翩翩裘屐。少年也。生具冒險性質。剛毅不屈。奮發有爲。而頗擊於用情。儻自喜。少孤。怙恃相繼。失而其曾祖父與其祖父。願老壽均尙健。在第以賤而行惡。不齒於人。卜夙慕某富翁女。渴欲乞婚。而女父願薄其貧。意弗之屬。卜亦未敢輕啟齒也。一日者。卜外出旋歸。至理事室。見案頭遺一手套。異而取視之。則繡澤猶存。且形製絕工。柔膩可愛。意必貴介眷屬所御之物。無疑。第貴女之至卜室者。良鮮。舍庚孃外。殆無他人。庚孃蓋卽卜所慕者是也。顧庚孃胡爲而惠然肯來。又胡爲而遺其手套。聞人附身之物理。無慢藏。或輕以貽人者。疑莫能決。旣而瞥見殘紙半幅。果爲庚孃手書。蓋庚孃適來訪卜。不直因留東。代面遂恩。恩忘著手套而去也。卜意女之手套旣遺。此少須必將復來。吾當乘機藉手套爲辭。以乞訂婚約。苟不見拒。則此手套卽吾兩人之蹇修。而夙願庶幾可諧矣。無何。聞鈴聲鏗然。卜亟目注門際。則見款關而入者。果卽意中人。是也。卜乃舉手套加額。復與接吻。以示敬愛。始

問女曰。卿得毋爲覓手套來歟。曰。然。曰。僕之於卿。愛慕夙深。因而推及於卿所服御之物。視此手套。拱璧不啻也。卿能卽以見惠。以明垂注之厚乎。語雖出口。然私心惴惴。懼觸女。嗔竊視女面。顧不怒。亦不答。第紅暈雙頰。若不勝情者。卜憐悅。不知所云。默然相對者久之。女忽謂卜曰。君果愛之乎。旣愛之。則逕留之可爾。語畢。反身遽出。卜亟追送之。與握手爲禮。更約後晤。再三珍重而別。卜自返室。未及門。見有曠目當門而立者。則庚孀之父亨利是也。亨利之爲人。酗酒使氣。性善怒。方其怒時。人莫敢近。卜見之。皇遽失措。然猶意其未知庚孀遺手套事也。詎亨利遽厲聲問卜曰。吾女適曾來此否。曰。固嘗來。曰。服御之物。曾有所遺否。語至此。聲色益厲。卜如聞迅雷。戰慄莫對。亨利怒甚。反身入室。曰。卜乃德。汝自忖奚似。乃欲妻吾女乎。對曰。未也。曰。然則吾女胡爲適來。汝許。卜猶豫未卽答。亨利復曰。服御之物。曾有所遺否。曰。是誠有之。曰。曾復來索之乎。曰。然。第以僕愛而乞之。業允舉。以見畀矣。曰。汝遂受之乎。曰。然。曰。其如老夫之不許何。可速見還。否則勿怪老夫之不情也。卜以其逼人太甚。易懼爲怒。膽差壯。乃抗聲答曰。我曹固各有自由締婚之權。君欲若何。則徑若何。僕一唯命可耳。手套則終不能還也。亨利曰。爾言信乎。試思爾爲何如人。吾女爲何如人。癩。慕。妄。覬。啖。天。鵝。肉。庸。有。濟。乎。卜對曰。君若以非禮相凌踐。則僕亦第爲吾所欲爲。爾甯復計所謂癩。慕。與。天。鵝。

者苟以禮言，則僕固明知君女系出名閥，復擁厚奩，索偶，搽，遂宵妙佳婿，卽君相攸，良愼愛女之心，亦僕所深悉。夫豈肯以掌上珠，下嬪嬙人子如僕者？僕羞無恆產，所入僅此，羨羨書記之俸，猶仰自君許者。薦蘿而欲施於松上，亦誠不自量哉。亨利改容曰：若旣自知分際，良佳。可無竅余絮絮，手套幸卽將出。頃者唐突，尙希見原。卜曰：否否。僕尙有說，憶自入君門，卽私心竊慕君女。君女亦頗垂睇，於今已三年矣。固知見勢懸絕，齊大非偶，久欲他適，別謀生計，冀獲寸進，以遂好逑。或不爲門楣玷，所以遲遲吾行者，特爲愛情所繫。爾今旣見忤，逝將謝去，不待君下逐客令也。惟勸蓮作寸擣麝成塵，所惓惓餘望未絕者，猶覲君女終爲吾婦而已。亨利曰：君旣自知非偶，胡復戀戀於吾女？卜曰：不然。僕雖出身寒賤，然幹蠱跨竈，光大門閥，居恆竊用自許。且君女固生長膏腴，而僕將來亦未必終窶。君女固淑慎婉，而僕亦頗不失爲自好者。流所謂非偶者，何哉？亨利曰：固然。其如見勢之貧富，相懸若霄壤，何子品學固優，第恃書記區區之俸，遂能貯吾女於金屋，否乎？適言君將他往，冀有所獲，果爾卽後，此議婚未晚。僕聞斐洲饒有金礦，而地曠無主，故牟利之徒，趨之者如鶩。特其地尙未開化，瘴氣甚厲，土人復兇殘，好殺往而死者固多。其倖而存者，則往往致富。子願往否？卜曰：苟爲君女故，雖九死奚辭。第僕尙有他計，或不至出此下策。僕之曾祖父及祖父，世爲私商。

所蓄必甚富。惜僕未知其處爾。今將偵之。庶得當以報。藉曰不然。然後勉趣斐洲。矢不致富。不復返也。遂即日辭書記之職而別去。

第二章

先是卜乃德爲亨利書記時。賃屋數椽於老倫敦路。距亨利家密邇。屋主婦。蓋貴族而孀居者。子業航海。恆遠出不歸。歸亦蹙。故婦長苦寂。自卜僦居其室後。時共閒話。藉以破寂。雅相得。至是卜歸。告以行將他適。婦頗不舍其去。堅挽留之。卜亦黯然。第以庚孀故。勢不容已。乃語以故。婦遂不復強留。轉趣其行。且勗以古人冒險進取之義。卜遂束裝去。而甯家及門。門內鍵。敏而呼之。久乃有應者。則卜之祖父是也。蓋卜之祖父。與其曾祖父同居。其曾祖父之爲人。陰賊險狠。少壯時。靡所不爲。而以私商爲恆業。及其老也。所蓄頗富。乃購地築室而卜居焉。今雖年屆耄期。而尙怙惡不悛。至其祖父。則又不辨美惡。而惟曲徇。乃父之所爲。自築室後。渠父子兩人。恆株守於此。室在山海文與脫白立之間。地曠而僻。俗呼之爲中途屋。凡人之情。多樂羣而惡獨。故卜宅買鄰。大率於城市或村鎮。卽厭世者。流避喧喜寂。或結廬於山巔。水涯。從未有獨居於荒野者。有之。自此兩人始。人咸不解其命意所在。或謂私商之黨。良夥。而卜之曾祖。實爲之魁。此室卽彼黨私會之所。且距海孔邇。室中有地道。可達海濱。凡

黨中私貨海陸升降胥由此出入行旅之經此者悉爲黨員所謀殺以防泄漏久之人遂視爲畏途過客絕迹而彼黨日益橫且日益多非但英人卽德法義比諸國人亦皆有之後卜之曾祖與黨員法人某不媿齟齬久卒勝之某蓋亦黨員中之有勢力者陰畜憾圖逞迄以炸藥轟燬地道棄而他去自地道見燬後私貨出入便利不復如前黨人私會之所遂移於他處而此兩老人者亦漸舍其故業而以此室詒卜之父卜之父蚤卒此室分應屬卜惟其時卜年尙幼不能自執業及少長復外出謀生計故至今此室尙在兩老人之掌握頃卜以庚孀故陰欲訶兩老人私蓄之所私計訶得固佳萬一不得則斐洲之行勢不容已顧辦裝之費何從出括賴年私積僅五十鎊許以供旅費且不足遑云開礦計惟嚮中途屋以辦裝而後可此意方卜與亨利言時蓋已籌及第從未舉以語人卽莫逆如屋主婦亦弗之知所與知者殆惟其意中人爾

第三章

方卜之旣抵家而斂門久不應也心疑此兩老人者曩固日株守此不去今胡得相率他出苟出則門應外鍵胡鍵反在內是必渠等潛於室中作陰事懼爲人窺破故白晝閉關而無應門者耳方欲破扉直入一覘其異斗聞有應者曰款關者誰也俄窗剝然闕其祖父探首

出。謂之曰。噫。余意爲誰。乃汝歸乎。卜曰然。歸省問安耳。其祖父始啟關納之。卜卽詢適敏門久不應之故。其祖父答以方晝寢故不聞。卜旣入。則見杯盤肴核。狼藉案頭。類舉飲方罷者。知乃祖適所答爲飾辭。遂不復詰。第詢曾祖安在。則答以外出未歸。蓋此二老者。近雖捐棄故業。顧閒亦出遊隣村。恆數日不反。惟出必父子二人迭相代。一人留守。俟行者歸而後出耳。卜於是乘間敏乃祖以有無私蓄。乃祖力白其無。卜知若屬陰事。決不輕泄。詰難亦徒勞。因止不復詢。猶冀居留信宿。抵隙蹈瑕。少覘其異。乃迄靡所得。而其曾祖蹤迹仍杳如私計。長此家食。株守奚益。不如鬻屋得直。適往斐洲。時卜之祖父。見卜狀異昔。亦頗滋疑。詰其胡爲久淹。不復詣亨利許。且謂此書記一席。良不易得。趣往供職。卜遂告以已辭職。乃祖愕然曰。信乎。曰。信。曰。然則汝後此何以自給。曰。將往斐洲治金礦。曰。策亦良得。汝比年有無私蓄。足辦裝否乎。曰。惟一無所蓄。故焦慮耳。曰。旣無所蓄。則斐洲之行。特幻想。吾意若仍依亨利爲佳。曰。否否。孫旣已辭職。安能復覲顏曲就。今去志已決。至旅費無著。計唯有鬻屋而行耳。曰。汝言信乎。所欲售之屋焉在。曰。卽此是也。此故父所遺產。孫實主之。在理宜若可售。乃祖聞言。勃然變色。厲聲斥之曰。孺子何知。遽欲售產。汝父雖沒。余尙存。能縱汝妄爲乎。靳不汝許。汝其奈何。言已。逕入內室。卜從之入。則見乃祖方檢其行篋。得一革囊。欲取而藏之。老人

蓋意革囊爲旅人所必需。且疑卜類年私蓄及要物。悉置其中。挾之可以尼其行也。顧囊中實有卜私蓄金五十鎊許。若爲乃祖所取。事且殆。於時卜驚懼失措。疾趨而啟之。乃祖曰。汝胡爲其然。余無他腸。第代汝藏之耳。然卜終疑其言不由衷。卻之曰。此中羌無要物。止敝垢衣履。儉兒所唾棄不顧者。固無勞祖父代藏也。乃祖曰。汝疑余乎。是誠所謂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矣。卜匿笑陽應之曰。祖父意良厚。孫復無疑。惟鬻屋一事。勢不容已。幸祖父終許之。乃祖怒曰。汝必欲鬻屋奚爲者。得毋有姦謀乎。意蓋疑卜已訶知其隱事也。卜曰。無他。第需財孔亟耳。乃祖此時。惶懼滋甚。顛聲謂卜曰。汝父蚤死。自汝兒時。余卽資遣就學。迨汝成立。所費已不資。復鳩工庀材。爲汝築室。自詣亨利。爲汝說項。俾汝得一噉飯地。余之於汝。亦可謂盡心焉爾矣。詎汝羽毛甫豐。遽謀反噬。欲售屋而逐去爾祖。試思屋易主後。余與爾曾祖。將安棲止。設汝稍有孝思者。爲計當不出此。語至是。聲漸低。吭閒哽咽。欲泣。卜聞言。心頗爲動。惟一念及庚孃。則其他舉弗遑卹。初欲以隱衷告乃祖。而乞哀焉。繼思卽告之亦無益。且慮別生枝節。因決然曰。孫自顧不暇。復何暇爲祖父謀。近聞曾祖父恆詣隣邨酒家。且傲居於其側。祖父曷不往從之。孫旣爲此屋主人。鬻屋與否。固宜有自由權。昨晤彭坡富紳某。與商售屋事。已有成說。乃祖曰。信乎。卜見其皇遽異常。竊喜得計。故莊其容以實之曰。良信。

孫焉敢仰欺長者。乃祖復問彭坡之富紳爲誰。卜本不欲告之。復懼其滋疑。乃以實告曰。卽費溫克者是也。祖父固嘗識其人。孫詎打誑語者。乃祖知卜意已決。因曰。然則此舉。汝其志在必行。抑猶可徐商乎。卜曰。無可商者。孫意唯欲得財爾。苟非需財孔亟。亦何必鬻屋。所以斷斷者。亦第欲得此屋之代價而已。得財則屋可舍。否則必鬻。此兩言決耳。時乃祖聞言。色變如死。灰狀窘甚。瞠目結舌者良久。始起而謂卜曰。汝意殆止欲得財耳。對曰。然。曰。所需幾許。對曰。良鉅。必三百鎊而後可。否則亦無取乎鬻屋矣。曰。汝誤矣。老屋數椽。奚從得重直。三百鎊之覬覦。特幻想爾。計不如半其數。而以屋售於余。卜漫應之曰。售屋於祖父。卽半其直亦可。第不知何時予值。孫亟欲首途。能卽以見賚否乎。乃祖許以明日。惟趣卜卽日他往。不得復留。亦不必歸省。期詰朝自往就之。卜初疑其有他意。家居或能窺其隙。固請留。以乃祖執不可。而卜私計苟得百五十鎊。於事亦濟。乃從之。與期會於山海文之逆旅。遂攜革囊去。抵旅舍。甫解裝。少憩。猶未進膳。斗聞途人勃谿之聲。卜亦不置意。唯思俟膳後潛歸家。一窺乃祖之所爲。俄聞衆譁滋甚。云有一老者與一荒僮。且行且相詈。老者失足觸石而仆。足傷不能起。荒僮見肇禍。遽逸去。卜所居之室。適臨孔道。試推窗望之。則所謂老者。蓋卽其祖父也。卜念乃祖雖不慈。已旣目覩其狼狽。烏忍坐視。乃亟下樓奔赴之。至則見觀者如堵。力

排衆入。就省乃祖。則傷在左足。頗重。自云痛不可支。攢眉閉目。臥地呻楚。卜見之。不禁惻然。愛惜之心。油然而勃。發卽前。此意見少。左至是。悉忘乃身。與好事者數人。舁之。至旅館。倩館人。趣往延醫。既謝衆人。令散去。始掖乃祖。就臥榻。俾少休。而私敏其至此之故。顧默弗答。卜乃爲之去外衣。襟甫解。則見其胸前懸小革囊。欲代摘下。乃祖遽張目視。堅握小革囊弗釋。曰。不須去此。卜思此革囊中。必蓄至祕要之件無疑。方沈吟間。乃祖忽自奮欲起。迄憊不能興。卜無如何。亦姑聽之。倏乃祖復瞑目。厲聲叱曰。若何所思。頃已解囊有所見否。亟取而檢視。一過。仍曰。若頃已解囊有所見否。卜見狀。竊望其分己。而又憫其愚。乃慰之曰。孫知囊中有祕件在。未敢私啓。幸寬懷勿念。將護病軀爲要。呼醫且至。第求疾瘳。無他憂也。然卜雖言之。懇摯如此。顧猶未能釋其疑。怒目直視者良久。始藏革囊於裏衣。而後臥。俄聞門畔鈴聲鏗然。則所延之醫已至矣。

小 說
空谷佳人



十

七 月

雜俎

光緒三十二年六月中國事紀

▲爲記者知此事之見於是日也
△爲記者以見報之在是日也

六月初一日。▲考察政治大臣端方戴鴻慈。自外洋歸。抵上海。初二日。▲京師設立稅務處。△學部奏派右參議林灝深等。往日本考查文部省規則。▲前閩督許應駟卒。初三日。▲出洋考察政治大臣載澤尙其亨入京覆命。初四日。▲江甯徵兵巡警兵私鬥。警兵以不站崗相挾制。卒殺徵兵二以慰之。初六日。△浙江杭州設立佛敎總公所。戶部編纂所得稅法。▲署粵督岑春萱。札拿時敏亞東兩報主筆。時敏以罰款得釋。亞東卒被封。初七日。▲湖北蕪州民亂。▲湖北武昌縣令因催徵事。被民聚毆受傷。▲江蘇新陽縣鄉民因報荒。闖鬧縣署。▲遼東魏子窩馬賊。攻劫日本稅項。初八日。△學部申明留學外洋畢業生應試資格。初

九日。▲江西南昌教案正犯。一律正法。△戶部設立印刷造紙局。初十日。▲蘇州殺常備兵二。以與徵兵私鬥致斃也。初十日。▲浙江新城教案。以賠款修屋議結。△派遣員周冕爲黑龍江洋務局總辦。從直督袁世凱之請也。十一日。▲奉天日本軍政署撤。十二日。△煙臺華人集議。反對外人議設公董局。△豫皖鄂三省會剿安徽霍山鬧教亂匪。十三日。▲考察政治大臣端方戴鴻慈。自滬起程回京。▲美兵艦駛入鄱陽湖。十四日。▲德兵艦駛入鄱陽湖。▲以劉永亨補倉場侍郎。吳重熹補江西巡撫。福建布政使周運開缺。以直隸按察使增韜補之。商部右丞王清穆。調補直隸按察使。十五日。▲以張仁黼補工部右侍郎。嚴修補學部左侍郎。達壽補學部右侍郎。△巡警部奏定部員升補章程。廉俸數目。△政府電告各省。留意日價在內地傳教。并將屬境日僧。查明具報。△學部議定女學教育章

程。十六日。△廣東行劫英輪西南首盜就獲。△署粵督岑春萱。派留學日本法政畢業生。分赴各屬宣講法政。△日本添設領事於遼陽鐵嶺。十七日。△京師仕學館行畢業禮。△以趙秉鈞補巡警部右侍郎。△上海會審公廨起建女牢。公董局力阻。並派西捕防之。十九日。△廣東准商人承辦花捐。歲解銀四十一萬兩。二十日。△德兵艦懷倫特。駛抵江西省河。△貴州畢節縣紅燈教匪蠢動。旋即解散。二十一日。△巡警部禁止租界外房屋租與外人。△考察政治大臣端方戴鴻慈。入京覆命。△商部咨行各省。路工訂用洋員。須咨部查照。並繳呈合同存案。△英輪永發。在廣西梧州被劫。死一人。傷三人。二十二日。△商部頒行獨資商業註冊式。△蕪廣鐵路開工。△浙江杭州土藥稅局。嚴搜各土行私藥。土行遂罷市。二十三日。△廣東留美學士王寵祐。歸辦湖南礦務。應湘人之聘也。△商部通咨各省。路務議員。仍歸督撫管轄。二十四日。△學部示

諭教科書審定辦法。△學部奏定提學使權限章程。二十六日。△江海關道瑞澂。電覆外務部。請力爭自開闢北商場事。△日商輪湘江。在長沙被焚。二十七日。△英香港總督。命駐粵英領事。干涉粵漢鐵路聘用工程師事。署粵督岑春萱拒之。二十八日。△山東運河決。△安徽霍山土匪。毀壞法教堂。法使巴思德。向外務部詰問。△京師獲革命黨二。解至天津審訊。

叢談

外科醫智法○美國有一女醫。著書論其外科之事。謂有一嬰兒。其父母本健而無病。嬰生周歲。頭顱頂門處已變硬。骨厚而堅實。常兒頭骨左右二半。本有齒形逗合。以便分張。而容腦長大。此嬰之頭骨縫緊連而不分。腦被拘束而不長。餘各肢體如常兒。按時長大。惟腦仍初生之大腦。困於顱殼之內。運用乏靈。四肢無主。而常亂動。兩腿內彎。二臂外彎。拘攣不成人形。毫無知識。見者無不憫之。其父母攜就醫。僉云難為力。聽之則一生癡呆。醫以外科。則存亡未可預卜。其父母以為醫之尤勝於不醫。懇醫試之。乃用蒙藥。使嬰迷而失覺。於眉心向上至腦後割其骨。左右各開一條。因正中險要。割之恐嬰死。故割左右二邊。即仿天然法。使左右有縫。割成槽。闊略四分寸之一。又於顱頂橫割一槽。復左右向耳亦割一槽。長一寸半。以二食指置槽內。拉之則槽開。闊一寸。後以肉與皮蓋之。照法鋪平。敷

以新法免腐之藥。共費時略一點半鐘。出血甚少。閱三日。則稍顯知識。八日後性更靈。能看物。能聞聲。等於常兒。亦能食能睡。閱十日。驗其創痕。已合連。二腿二臂。亦直如常兒。能行動思想言笑。皆順自然。能愛父母。亦如常兒。是為醫學家一奇案云。

治癆新法○近日西國研究治癆之法。謂以得空氣為第一要事。不論寒暑晝夜。母令閉置室內。如林中。帳下。廊下。皆佳地也。然聞是說者。必謂冷氣入肺。其害更大。且凡癆證。半由受寒所致。是速之死也。應之曰否否。西國十餘年來。已屢試驗。患癆病者。不必飲藥。恃清風足矣。但不得過冷。故周身圍以極暖之衣服。即可免之。而醫院之試此法。於沿窗置一臥榻。榻半出窗外。病人枕首於此。枕旁安一小棚。以延空氣。棚之兩面。皆有小窗。以備病人左右看視。生髮便方○西醫有生髮便方。凡髮稀或髮脫將盡者。可用黃楊樹之枝葉。置於鍋內。澆熱水於上。蓋密。加熱令沸。傾入瓦瓶。待十小時後。絞取其汁。加香水少許。每晨以此

水洗頭。如髮根尙未禿枯。卽能生長。

氣球治病。○法國醫學博士某。一日乘輕氣球。遊行空中。並攜最精顯鏡。留心觀看己身血輪。過兩小時後。忽見血輪驟然加多。大奇之。及第二次試驗。又見血輪驟增。於是報告醫會。謂如有血少之人。可於兩週間。乘輕氣球。遊行空中一次。較在地球上旋轉空中。療養三月。更爲見效。此亦新發明之治病法也。

音樂治病。○世人知治病祇有藥劑。而無他物可代。豈知用藥劑。乃防其病之增加。若欲防其病勢。必藉他人之力。方可。蓋音樂之功用。亦可助以治病也。考神經與鬱氣諸病之原。若以音樂與藥石同投。則功效頗大。故歐美各國。近於病院多設音樂。蓋音樂不獨能平和委婉。感動精神。卽稍有虛火發燒。或細胞受戰。一聞音樂。勝於和緩多矣。而於疲勞衰弱之神經。其效更大。又因病者必用麻睡藥。即催眠之藥或醒時所用之藥。可以音樂遲速之調代之。藉資靜養。病人或坐或睡。必致心悶。惟音樂足以開豁其心。而

病自漸愈。歐美等處。刻有名醫多人均贊此法。并力求其功效云。

割症奇法。○德人皮爾新得一法。謂割症可以用刀。而不覺其痛。蓋舊法用蒙藥。使病人嗅之。而失其知覺。而皮爾則用麻藥。西名塗於病人背脊各節相交腦絲之上。可使他種知覺皆有。而惟不覺其痛。惟既用之後。不免易致眩暈耳。○又有人新得一法。則蒙藥麻藥皆在所不用。而以電氣注入病人患處。令所聯之筋務。全失知覺。亦可無絲毫之痛矣。

睡死病蟲。○非洲有睡死病。一睡則不醒。近考得此病有蟲。似蠅非蠅。蟲身又有微蟲。嚙人則傳染血中。達腦則爲睡死病。一千九百二年。英國特派醫士至非洲。研究得之。其初調查之法。則某武員於所屬地搜集各類蟲豸。并詳記所得於圖。旋見此蟲而疑之。以之試驗。果確。惟患此病之期限。尙未可知。因既嚙之後。其蟲之行遲速不定。且亦未得能治之藥焉。

腹病奇藥○近日德國醫士治腹病或霍亂證用一種最奇之藥。即磨細之黏土是也。此土入人腹中能取致病之黴菌。結成一團。不復令其滋生。並可阻其流毒於外。誠異方也。法先以黏土末。摻以清水攪勻。然後空腹飲之。飲後強其眠睡逾時。則熱退而病愈矣。

取養氣新法○法國格致家佐治克勞德。新發明由空氣中取用養氣之妙法。據云以空氣鎔化。由化成流質之空氣中。分出淡養二氣質。復於既化流質之空氣。化成尋常空氣之時。雖即消散。而消散之次序不同。故可將純清之養氣取出。於工藝上生計上各公地及衛生上有無限制。益。蓋純清之養氣得來既易。價又奇廉。可使氣候之溫度增高。而五金類由是可化成流水。既省磨鑿之工。又得針口之妙法。並可隨意取用養氣以供燈火。使煙燄中惡氣全消。而城市空氣。便不含毒質。故於人身之益處。不可勝計。

空氣乾燥最易顯電○電學家謂空氣濕時易洩電。空氣

燥時易顯電。美國加拿他省。天氣乾燥。少濕百度。寒暑表在負十七度至四十度。不論何人。在地毯上行走後。身觸金類物。立發電火。某旅店有跳舞場。中有鐵柱。跳舞者屢至觸柱被電。致傷男女之髮。髮尖現千萬光芒。奇幻眩目。人欲點煤氣燈。若無他火。只須將足在地毯磨礎數次。以指觸煤燈。即大放光明。西二月中下午一點鐘。外間空氣熱。在負二十一度及十六度之間。人行毯上數十步。以指觸地上鐵管。即有十二米利適當電光閃灼。空氣燥時。能使電之易現如此。

避炸術美○富人密惜者。死時以遺產傳其猶子。而其產皆寶石類。價值鉅萬。藏於一筭。存銀行庫中。其猶子既發筭。內又有一鋼篋。四面無縫。而留一信於篋上。詳記所有各物。並囑曰。吾生平新發明炸藥一種。亦置其內。倘直揭其蓋。則炸藥必發。不可不慎。於是懼而不敢動。後有大格致家觀之。謂此易事耳。取沈於空氣流中二晝夜。即可開矣。因空氣流之冷。在冰點下四百餘度。無論何物。不能發

炸也。

海中金質○西國化學家每謂海水中有金質。蓋海中之有金。即江河入海時。挾兩岸沙土以俱去。有時江河之岸。含有金質。亦同受剔刷故也。比國博士新得一法。即以一種化學藥水。攪入海水。即能使金質下沈。一千八百五十六年。某博士考驗。則海水每墩得金一英釐。其後舊金山與新金山之格致家。亦曾設法。以取出海水中之金云。

潮汐儀○西國發明各種機器。本有代算機一種。能自算加法。及代算對數。近日新發明者。又有能自算各處潮汐之漲落。此器能抵四十算學士之工。因潮汐為日月攝力所吸。但除攝力以外。尚有十九事。必先知之。方能布算。如地形高下。晝夜長短。岸灘深淺。以及氣候與風雨。皆是也。惟此機能取各處之十九事。而一一算之。較人算為尤準。用此機者。在本國內預推一年各處之潮汐。著書以為航海之用。殊為有益也。

潛河機○疎通江河。開通海口。咸以挖泥機器為要物。泰

西近十年中。思得新法。吸取水底土泥。較舊者更為神速。美國之極難治者。為密息息比河。兩岸地多窪下。水道寬窄。亦復不一。且商船多生滯礙。作此機者。因舊法挖提遲緩。故別創一吸取之法。所用之船。長一百七十二尺。寬四十尺。深七尺至十尺。備吸泥水筒三。每筒徑十九寸半。筒下設帶刀之小輪。設遇堅土。轉動小輪。即可將土分劈。帶水吸至船面。別有他器。長約千尺。運泥於岸。每一時可取泥五千立方碼云。

海底工作○日本人巖波。留學美國多年。近發明入水器一種。凡人如服是器。可入水底二百尺以外工作。與岸上之工程無異。日俄之戰。旅順軍艦商船。沈者多未撈起。若以工人著是器。入海工作。沈艦皆可起浮。聞巖波已與美人合資。設立入海工作公司。將來新器製成。擬在美國稟請專利。

飛靴○巴黎格致士君士但丁尼。製成一種飛靴。人著此靴。則每小時能速行至二十英里。此靴每隻內容電機一

架。能抵馬力一匹又四分之一。故兩足共有兩馬半之力。靴長十五英寸。約合一華尺。闊亦如之。靴底各有四輪。輪徑各八英寸。全對共重約十六磅。但既無庸舉步。則輪重可不介意。每對價約五百佛郎。與尋常自行電車同一用處。但所費較廉。占地步較小。把持亦較易。可以停立。可以徐行。可以速走。雖每點三十六英里亦能之。若遇不平之塗。則仍可舉步而前云。

自燃燈。○法國馬君。創製電氣自燃燈多種。近又新創自燃燈一種。其製即用大力電溜之小電瓶。燃燬白金絲。又以白金絲所燃之火。以燃酒精之燈也。欲其機之靈便耐久。非巧手配置不可。查此燈之電氣來源。乃一格爾乃電瓶。頗稱耐久。馬君自言能用至萬次云。且電竭後。更換藥水。鉛質炭質。俱極易易。鉛質釘於發條之旁。平時懸在電瓶上。用時以手指按發條。則鉛質下降瓶內。而生電發光。機器正音。○自世界交通。人多喜習他國方言。以為聯絡情誼。不致互相隔閡之助。然字音不親切。猶非上乘也。近

有法人羅斯陸者。特造正音機器數種。備英人學法語之用。其意以為得此器後。則英法言語。彼此既能相喻。則兩國之和好益堅。太平可以永保。一千九百年。在巴黎賽會。曾得有獎勵證書云。

火鏡沸水。○美國舊金山之南。終年少雨。故亦無水。近有人以火鏡之法。得聚熱點以煮水。使沸而成汽。可為動輪之用。而作吸水機。亦善法也。

沙漠探金之風櫃電器。○美國西南沙漠之中。蘊藏金砂甚多。祇因無水。故不能採而分之。近有歷地臣者。創用新法。用風櫃分之。沙塵隨風吹去。金沙率重直墮。每噸沙坭約用風費八仙士。而每噸沙坭可得金沙一二毫。是為加倍之利。且地方遼闊。沙坭取之無盡。用之不竭。其利之溥。可想而知矣。又有結士者。造一機器。內藏電器攝鐵。又設法令沙坭流過其間。金砂即被電器所攝也。此因金砂能為猛電所感而生攝力。而坭土不能為電所感也。

遠視顯微鏡。○西班牙大學院教習該斯伯里。新發明一

種遠視顯微鏡。其鏡可顯微。而並可遠視。設有物離鏡十
九寸。仍能放大一百四十四倍。如以之觀蟻。則易見其
創處。故此鏡最合用於醫士之窺喉病等證。且可以之爲
攝影鏡云。

土煤新製○英國愛爾蘭之間。地多塗泥。近日考得此種
地脈。不能耕種。可以掘而擣爲土煤。故以範壇之。即成煤
磚。惟燒時煙多。而熱汽少。今由化學家設法改造。即成極
良炭料。無煙而熱度高矣。然則愛爾蘭向日不毛之廣漠。
忽焉變爲無價之上腴焉。豈非奇事哉。聞有人徧爲測量。
此種土煤。每年出五十兆墩。足敷千年之用。每墩價美金
一圓二角五分。是每年得多六十二兆五十萬圓云。

截鋼新法○從前截鋼之法。嘗用機器鋸之。此法甚險。一
必用極大之力。二鋸出之鋼屑。飛揚如塵。能吸入工人之
肺。易於致病。今法國得一新法。先取鋼上應截之處烘熱。
再以養氣燈之火。吹於其上。則鋼自能忽斷。其鋸開之
處。亦甚光緻平直。且用此法。亦可曲折隨意。不必定行直

截之路也。

軟玻璃○澳國馬花省。有雷哥非路者。創一新法。能製
軟玻璃。如粉如泥。捏作器皿後。復堅硬異常。與銅鐵質無
異。雖以利器擊之。亦不碎裂。若揉軟料補之。渾然無迹。其
耐熱力亦與銅鐵相埒。

空心玻璃磚○歐洲新出空心玻璃磚一種。係作粗瓶之
料爲之。用模吹之而空其中。成後乘熱。融玻璃滴封口。以
阻外氣。因而堅固加增。且極爲潔淨。可阻濕寒熱電等氣。
與微生物。及煩擾聲。又可爲階爲牆爲燈圍爲屋頂爲地
平。病院中以之爲浴房。爲解剖室。照相家以之爲攝影房。
皆甚適宜。磚本光明。凡日光入室。輒自折光。目光亦爲其
分散而不害目。其輒傳光而亦障光。雖由屋外望入。不能
了然。其砌磚之法。用平常石灰或四門汀。中加淨沙五分
之一。倘慮後來漲裂。可以膠水厚塗輒匡。自無漲裂之患
云。

糖能堅木○糖可以防物之腐敗。與鹽相同。東方西方皆

以糖漬水果亦此意。近日有人謂如以糖浸木料。而後燥之。則以作各物。可令不朽。且亦不受焚燒。聞德國已經試驗。無論何種木質。皆可用之。

廢布變糖。○法將廢布一分。剪成小塊。置乳鉢內。漸加硫強水至二分。重磨乳之。迨數點。則加水磨之。後加熱而濾之。將所濾下之水加熱。令沸三四點鐘。並須常常添水。以補所化之水。再和入白石粉。使足滅其酸性。再濾之。所得之質如漆狀。硫強水變成糖與膠。其糖與葡萄糖同類。棄物利用。○英國倫敦等處城市繁密。居民甚多。每日棄擲之物。堆積如山。近來新得一法。取其可以燃燒者。別造一窰以焚之。窰中火力。一面接以磨電機。而點燈於街衢。一面接以熱水鍋。通於水管。以備全城之用。美國紐約等埠。亦已做行。





頌
頌



十
四

七
月